



Think: The Life of the Mind and the Life of the Soul

思想的境界

——让头脑被灵性的激情点燃

(美) 约翰·派博(John Piper) 著
李晋 马丽 译



思想的境界

——让头脑被灵性的激情点燃

(美) 约翰·派博 (John Piper) 著
李晋 马丽 译

团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思想的境界 / (美) 派博著 ; 李晋、马丽译. —北京：
团结出版社，2013.1

ISBN 978-7-5126-1428-4

I. ①思… II. ①派…②李… III. ①思想史 - 研究
- 世界 IV. ①B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74968 号

Think: The Life of the Mind and the Love of God

Copyright©2010 by Desiring God Foundation

Published by Crossway

a publishing ministry of Good News Publishers

Wheaton, Illinois 60187, U. S. A

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Crossway.

All rights reserved.

Chinese Language (simplified script)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2 By Enoch
Communications Inc.

出 版：团结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 邮编：100006)

电 话：(010) 65228880 65244790 (传真)

网 址：www.tjpress.com

E-mail：65244790@163.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7.125

字 数：157 千字

版 次：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978 - 7 - 5126 - 1428 - 4/B. 175

定 价：28.00 元

(版权所属，盗版必究)

译者前言

马 丽

反智主义倾向不仅存在于美国福音派基督徒中，更茁壮生长于长久浸泡在反智文化的中国社会的基督徒群体中。本书的作者约翰·派博指出，基督徒的思考、感觉和行动之间存在某种张力，这是因为每个人的性格、经历差异和罪的缘故，也在很大程度上来自《圣经》解释之复杂性本身。的确有一些《圣经》经文让知识听起来很危险，容易让人骄傲；而另一些经文也要求人“尽意”（with all our mind）认识上帝，要反复思想，要得聪明，等等。派博指出，认真对待信仰的人会发现，这是两条并行不悖的命令，他说，“在通往理解的路上，思考是很重要的。但是理解也是来自上帝的恩赐。”

派博鼓励基督徒成为爱思考的基督徒，也就是鼓励基督徒养成阅读习惯，因为阅读是一个思考的过程。他认为上帝之所以把他的话语记录在白纸黑字的《圣经》中，要我们去读并默想，正说明他的方法是要让他的道，通过人用头脑来阅读并思考，塑造人的生命和观念，才能带出荣耀神的行为。这也提醒我们调整自己读《圣经》的方式和态度，因为很多人会不加思考地读下去，而全然没有任何收获，对上帝的敬畏也没有增加。

派博在本书中还讨论了另外一个重要问题是，在人产生得救的信心过程中，思考起到怎样的作用？他引用梅钦（J. Gresham Machen）和富勒（Andrew Fuller）的论述，指出信心是“一种特

别的接受的恩典”，它接受的是基督，并以基督为至宝。传福音的人，需要用思考和理性来为主的道争辩，听的人也需要用头脑的思考来领受。

借着与爱德华兹的对话，派博指出福音之所以可以被知识分子接受，也能被文盲理解，奇妙之处在于圣灵超然的工作，即使人不了解历史，也能通过福音内在的证据，看见福音中基督的荣耀，而对福音真理产生一种“合理的”、“扎实的”、“透彻的”和“有果效”的认信。他得出结论说，“我们必须用我们的头脑，也必须知道，用我们的头脑也是不够的。我们必须在宣讲、解释、确认和理解福音时，运用我们的理性。我们必须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信仰争辩（犹 3 章）我们必须像保罗一样预备好，为‘辩明证实福音’而坐牢（腓 1:7）。这是不可或缺的。”

基督徒为什么要放弃反智主义？派博指出反智主义违背了“十诫”中的第一诫命，即尽意爱上帝（太 22:37），它的意思是“思考，得以尽其完全来唤醒、表达出充满我们内心的那种珍视上帝超越万事”。或者说，尽意爱上帝的意思就是用你全部头脑来珍藏上帝。他讨论到人的“心”、“性”和“意”的意思，以及圣灵怎样带领基督徒投入到对上帝的热爱中。他再次强调，思考和感情是互为因果、互相受益的。

作为学者的派博，不会只停留在这一劝说的层面，他进一步深挖出了反智主义背后的毒根：相对主义。他说，耶稣的教导中表明，相对主义是对人头脑之功用的滥用。为什么现代人普遍接受相对主义呢？原因在于，“相对主义在知识上并没有力度，在道德上也不正直。它在感情上却让人满足，因为它好像保护到我的个人偏好免受外在评判”。这就带出他在第八章中的深层论述，为让基督徒建立起“抵御相对主义之知识病毒的免疫系统”。

不仅如此，相对主义也培养出人品格中的诡诈，派博说，它的一个后果是会影响到语言的使用：“当客观真理消失在相对主

义的迷雾中时，语言的角色就发生了剧烈地转变。它不再是一位运送宝贵真理的谦卑仆人；现在它扔掉了仆人的轭，自立为一种力量。它不再展示真理，现在却只为讨得讲话人的偏好。”很多基督徒会以“不论断”、维持“合一”和“爱心”之名，避讳去使用真假、善恶、对错、好坏这些带有绝对判断的词，用“反省”代替“认罪”，用“疏忽”代替“错误”。派博用精彩的语言说，“相对主义都败坏了语言的高尚呼召，讲其变成一个预谋造反者，以遮盖那些人教义上的缺陷（这类人并没有勇气公开斥责历史上的福音派信仰）。”

另一个相对主义的危险是，他会假扮成谦卑，实质上却极其骄傲。基督徒若不思考，很容易以表象特征来判断一个人是否“谦卑”。派博说，当一个宽容所有观点的、不参与争论的基督徒出现时，要小心他也许是一个戴着“谦卑”面具的相对主义者。

派博更进一步延伸他的思考：相对主义最终将引向极权主义：“当相对主义的混乱到达一点时，人们会欢迎任何能带来近似秩序和安全的统治者。所以一位独裁者就顺应而生，用绝对的控制来压制乱象。讽刺的是，相对主义（它极爱不受约束的自由）最终会毁灭自由。”派博还通过对历史中多次反智主义的表现，如实用主义、主观主义等等的论述，把这本书的论述带向了思想性的高潮。

最后，派博回到一个最重要的问题上：我们能认识上帝，是因为他主动启示自己给人认识；那么，上帝向哪些人显明，又向哪些人隐藏呢？这些事向“聰明通达人”隐藏了，但向“婴孩”就显出来。耶稣这样说，是不是否定所有人的智慧呢？如果真理向“聰明通达人”隐藏，我们就不用追求知识了吗？派博说，这种思维就是反智主义的两个支柱之一，但却是两个越来越不稳固的柱子。他说，“思考在认识神的过程中至关重要；而要成熟地认识上帝，需要的是成熟的思考。”耶稣并不是抬高孩子的幼稚

4 | 思想的境界

心思，而贬低那些有知识的。问题的关键在于人是凭着怎样的“智慧”来认识上帝。

我们可认识、可感知的世界（从自然科学、人文社科的学术领域，到日常生活知识）都为了一个目的存在，就是指引人认识那位独一的创造主，是他给了万物存在的形式，给了人气息，也特选了一批人作他圣洁的子民。人之作为人，他的本分是用全部生命来认识这位主，是理所当然的。人之尊贵的复杂性（情感、理性、意志等多方面）和上帝之无限，使思考成为一项必须持续下去的、追求至善的行动。

派博又写了一本好书。他这本杰出的书有望牧养一代人，让他们成为善于思考的基督徒。它扎根于《圣经》，且相当平衡，是一本可读性强、知识丰富的作品，它呼召读者更新对上帝和他人的爱。

——莫兰德 (J. P. Moreland)，陶博特神学院 (Talbot School of Theology) 杰出哲学教授；《国度三角》 (*Kingdom Triangle*) 的作者

用头脑的思考来作为一种爱上帝的方式，也作为享受上帝的一部分，对基督徒而言是很重要的。约翰·派博为此提出了很多智慧的建议。

——马斯登 (George Marsden)，圣母大学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Francis A. McAnaney 历史教授；《约拿单·爱德华兹：他的一生》 (*Jonathan Edwards: A Life*) 的作者

你曾希望自己能更多感受到那些你认为是真实的事吗？你上一次因为想到基督为你的罪死而流泪，是不是很久远的事呢？这并不神秘：那些深刻感受到福音的人，正是那些深刻思想福音的人。在本书中，约翰·派博会说服你，对于我们那易受误导的感情来说，思考是一个坚实的基础。如果你想要感受到深刻的东西，就学着认真思考吧。那就从读这本书开始！

——麦哈尼 (C. J. Mahaney)，主权恩典事工

基督徒门徒训练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一生使用他的头脑，而这恰恰可能是最被我们这个时代的基督徒忽略的一种责任。上帝把我们造成有智力的人，他还给了我们管家的职分，要用好这些智力上的恩赐。这些恩赐是应该促使我们思考，以归荣耀给他的。在这本新书中，约翰·派博对此提供精妙的分析、热心的鼓

励，以及基督徒思考力的一种信实的榜样。这本书是基督徒思考力的启蒙读物，是我们这个时代急需的。

——莫勒尔（R. Alher Mohler, Jr.），南方浸信会神学院，校长

该如何用思考来认识上帝，这本书带给我们的，是一个出色的、坚实的圣经基础。在“思考”这个问题上，存在一些试探：有人把严密的思考当做不属灵，有人追求“中立的”学术作风，还有人以思考为骄傲但陷入一种自义的危险。这本书挑战了那些态度，并提供了很扎实的回应。

——包翠思（Vern Poythress），威斯敏斯特神学院，新约解释教授

思考——这种警醒的、细致的、探求式的、逻辑的、批判的头脑活动——是一条高速公路，它要么通往敬虔，要么通往相反的终点，都要依你怎样思考而定。约翰·派博从引用约拿单·爱德华兹的论述开始，踏踏实实地规划出了那条真实的道路。他的书应该（我希望会）被广泛阅读。”

——巴刻（J. I. Packer），维真学院，Board of Governors 的神学教授

如果我们不能像基督徒一样思考，我们就不能像基督徒一样感受或行动。正如约翰·派博的写作和讲道所见证的，他确信一点，一个人的心不可能拥抱他头脑不认同的那为善、为真、为美的。这本智慧的书，不但把这一点论述得很好，也用它的方式和优雅，展示出圣洁思想之美。

——赫顿（Michael S. Horton），加州威斯敏斯特神学院，梅钦（J. Gresham Machen），系统神学和护教学教授

有些人一碰到扎实的研究、深刻的思考和神学上的精确，就认为我们的问题在于头脑，而实际上，问题是在于肉体。知识不是问题，骄傲才是。约翰·派博在这本出色的书中提醒我们，我们需要的不是更少的思考，而是更清晰的、更合乎圣经的、更以上帝为中心的思考。阅读和思考这本书，会让你启程踏上头脑更新的旅途。圣经坚持说，头脑的更新，是满心喜悦和敬虔里成长的催化剂。我非常推荐这本书！

——斯托姆（Sam Storms），奥克拉荷马州奥克拉荷马市桥道教会（Bridgeway Church）牧师

约翰·派博写了一本智慧、充满热情的书，是关于如何用我们的头脑来爱上帝之重要性的。毕竟，我们是受了诫命要这样做的！正如约翰·派博所说的，基督徒一直并不注意这一诫命。他很清楚、直接地揭示了有哪些障碍阻止我们不像上帝期望地那样来使用我们的头脑；他也展示出按照上帝诫命如此所行的喜悦和益处。这本书，尤其对于那些惧怕知识的人来说，是一杯激励人的水，也是一道鼓励的小菜。

——雅各（Alan Jacobs），惠顿学院，Clyde S. Kilby 英语教授

一些基督徒思考得不多；另一些基督徒会倾向于往错误的方向思考。我强烈地推荐约翰·派博在这本书，要所有信徒都勤奋地使用我们的头脑，用荣耀上帝的谦卑和爱基督的热诚来思考。

——罗伯茨（Vaughan Roberts），牛津圣爱博教会（St. Ebbe's Church）牧师

没有谁会（在讲话、写作或生活中）像约翰·派博那样充满激情地把头脑、心和信心结合在一起了。正如约翰一贯为读者贡献出的，此书给予的是洞见、鼓励和行动的呼召。

——泰勒（Daniel Taylor），贝特尔大学（Bethel University）

英语教授

像是在一间几十年时间里没有通风都陈旧发霉了房间，吹来了一股新鲜的风。在这本书中，对上帝的爱和人一生的思想，被热切地、按照《圣经》要求的方式联结起来。其结果就是，它挑战了我们这个时代的特征，即知性上的懒散和不顺服。

——威尔逊（Douglas Wilson），爱达荷州莫斯科市基督教会牧师

前　　言

我们听到或读到一些好的讲道时，会觉得受益匪浅，原因之一，就是可以激发我们更清楚地思想《圣经》中的上帝和他的作为。当这些讲章是关于思考本身的时候，就会起到一种更强的激励作用。

约翰·派博这本关于思考的书，写得比一篇真正的讲章更像讲章。但是，因为它用到圣经，而且试图把《圣经》应用到真实生活中的问题上去，这本书就起到了一篇好的讲章的作用。它的主要经文来自《箴言》2章和《提摩太后书》2章，一段旧约经文和一段新约经文，后两段都是鼓励基督徒可以仔细思考。《箴言》2章的经文要人有洞见和理解力。另一段经文，是要我们思考保罗对提摩太的劝勉。

就像一些好的讲道一样，派博希望把这些经文嵌入它们合适的上下文情境中，而这样做就起到了明显的果效。保罗催促提摩太要仔细思考，“凡事主必给你聪明”（提后2:7）。《箴言》的作者催促人仔细思考，为找到“银子”和“藏着的珍宝”，这两样被定义为“敬畏神”和“认识神”。在确定了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即思考神和找到对神的认识）之后，派博就可以继续讨论，从圣经谈到现实生活中的问题。

现实生活中的问题就像一枚硬币的两面。一方面，有些拥有属灵头脑的人可能得出结论说，因为圣灵是所有生命和真理的源头，那么思考、阅读和学习就不重要了。另一方面，那些拥有知识头脑的人可能得出结论说，因为上帝要我们思考、阅读、学

习，这些活动本身就是最最重要的。

派博有力地反驳了这两种结论。相反，他觉得从整本《圣经》来看，人要是耐心地考察《圣经》并解释之，会发现《圣经》中强调两个真理，都是直接针对当代这种情况的。第一，在反对反智倾向的同时，他认为，认真的思考是和对福音的整全理解密不可分的。第二，在反对骄傲地使用知识的同时，他讨论到，按照《圣经》模式进行的清晰思考，会把人带离自我中心，而进入一种对上帝恩典的全然喜悦，这是人存在之每一个方面的关键。

不同的读者，无疑会对派博讨论的不同方面感兴趣，但我在他的启发下特别默想了两段经文，也是我曾经有过疑问的。一处是《路加福音》10章21节，耶稣说上帝将“这些事，向智慧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派博的细致解经有说服力地显示出，耶稣的话，意思是说人在使用所有恩赐时都能谦卑，这包括认知力，而不是要否定人的智力。另一处经文是《哥林多前书》1章20节，保罗说，神“叫这世上的智慧变为愚拙”。同样的，人若细致解经，就会看出，这段经文的目的，是要区分受造物的智慧，和用来尊崇造物主的智慧。这一结论，派博将总结成一句惊人名言：“十字架是把人类智慧和神圣智慧区别开来的分水岭。”

仔细考察这些段落，会给现实生活带来果效，是再及时不过的了。在当代美国人的生活中，很多事情都是在培养人们思考能力的懒惰，或者引诱人在自我崇拜上的认真思考。在保守的基督教教会中，很多都是在促进人们对现代知识学习的怀疑，要不就是用某种反应性的情感来代替思考。派博却提供了圣经的另一种教导：思考（尽可能清楚地思考）要和情感（珍视神为最高的善）联结在一起；对智力的尊重，要和对认知上的骄傲之警惕联系在一起；对勤奋学习的委身，要和对上帝恩典的完全依赖联系

在一起。对信徒而言，这是正路；对不信的人而言，这是生命之路。

当我受邀为本书写一篇简短的序言时，上帝给我预备了合适的时间。在读到约翰·派博这本有关以基督为中心的思考之命令的书时，我也正在写自己那本几年前出版的书《福音派头脑的丑闻》（*The Scandal of the Evangelical Mind*）的尾声，在我的书中，也和约翰一样，考察了《约翰福音》1章、《希伯来书》1章，而且特别是《歌罗西书》1章，因为这些段落都谈到“所有事物”是在耶稣基督里创造的，也是被他创造的，也是由他创造的。我也试图展示给读者，仔细的研读是基督徒一项必要职分，但是，这项职分也永远不应该代替一个基督徒对上帝恩典的全然依赖。像约翰一样，我也催促信徒可以认真看待对世界的研究，但不要对世界事物本身那么认真。

我的太太麦吉担心我的这本书《耶稣基督和思考的人生》（*Jesus Christ and the Life of the Mind*）会不会和约翰的书构成竞争关系。我告诉她说，这两本书还是有很大差异的。约翰的解经更有广度，而且他的解释将人类思考在基督喜悦中的合宜角色，更有力地戏剧化了。我的书中提到一些关于科学（特别是进化论）的东西，可能是那些最爱读约翰的读者们，或约翰他自己，不一定认同的。我在推动以基督为中心的思考时，更多引用到一些天主教的思想家，和一些正统基督教信仰在古代的伟大论述（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

不过，因为我要说的基本信息，与这一本书中的信心完全相同，我要高兴地推荐你面前的这本书。如果你要读一本关于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的书，我也完全会推荐他这本！

我很荣幸在与约翰·派博一起读英文专业的时候就相识了，我们住在惠顿学院的同一间寝室，那个年代被视为接近时代的黎明。更荣幸的是，在此后几十年中，上帝带领我们走了不同的道

路，却又汇合到了一起，看到这本书中一些共同的负担。

基督徒学业的重点，是要理解上帝的两本书——《圣经》和世界，而基督徒要用这样的认识来荣耀神。你面前的这些书页，会把这一点讲述得很棒。拿起来读吧，用《圣经》来检验它，反复思考它们对一位慈爱上帝的刻画。一言以蔽之，要思考。

——马克·诺尔（Mark A. Noll），圣母大学，Francis A. McAnaney 历史教授

目 录

前 言	1
引 言	7
澄清本书之目的	
第一章 我的朝圣之旅	3
第二章 从一位已故朋友那里得来的深刻帮助	13
澄清思考之含义	
第三章 阅读作为思考	21
从思考进入信仰	
第四章 思想上的淫乱不是出路	41
第五章 理性的福音，属灵之光	51
澄清什么是爱上帝	
第六章 爱上帝：用你全部头脑来珍藏上帝	67
面对相对主义的挑战	
第七章 耶稣遇见相对主义者	79
第八章 相对主义的不道德性	89
面对反智主义的挑战	
第九章 我们历史中反智主义的无益冲动	105
第十章 你将这些事向智慧通达人藏起来	117
第十一章 以神的智慧，世界凭自己的智慧就不认识神	129
找到谦卑认知之路	
第十二章 一种有爱心的知识	145

第十三章 所有学问都是为了爱上帝和爱人	155
鼓励思考者和不思考者	
结论：最后的请求	167
附录 1	174
全地都是属主的：基督在基督徒学习中的至高地位（伯利恒学院和神学院的圣经基础）	
附录 2	194
《学生、鱼和阿加西》	

澄
清
本
书
之
目
的

的确，思想和感情是互为因果的：“我默想的时候，火就烧起，我便用舌头说话”（诗 39:3）；所以思想是点燃、煽起感情火焰的，而当感情之火被点起时，它们会让思想滚滚烫开。所以那些刚归信上帝的人会有新而强烈的感情，他们在想到上帝时，会比其他人有更多的愉悦感。

托马斯·古德文 (Thomas Goodwin)

第一章

我的朝圣之旅

我一生中都充满了思考、感情和行动之间的种种张力。

79 级的举动

在 22 年不间断的正式教育和 6 年大学任教之后，我在 34 岁离开了学术界，做一个牧师。那是差不多 30 年前的事了。我记得 1979 年 10 月 14 日的晚上，当时我写下 7 页日记，记录了我灵魂中出现的危机，我在挣扎是继续在大学任教还是转入牧会的事工。现在回头可以清楚看到，那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日子之一。

当时我好像觉得，这些事（思考、感受和做事）也许教会里比大学更容易找到平衡。我的意思是一种可以适合我的恩赐、上帝的呼召、人们的需要以及上帝对这个世界的意义的平衡。我觉得我做了一个正确的选择。但我的意思也不是说这样选择对每个人都是对的。

实际上，这本书的目的之一是纪念教育的地位，是在耶稣的事业中不可或缺的。如果大学或神学院的每个教员都像我那样选择，结果也许会是悲剧性的。我热爱上帝 28 年来在学术界为我（从 6 岁到 34 岁）所做的。

我并不像另外一些人一样，在回顾这段经历时，会懊悔自己被教了什么，或没有被教到什么。如果我能有机会再活一次，我还会选择几乎一样的课、一样的老师，也几乎会教同样的课。我

并不期待大学、神学院和研究生院教会我一些必须在工作时学到的东西。如果我曾经跌倒过，那并不是他们的错。

学术界的苦乐

我离开学术界也并不是因为那里很让人窒息。事实恰恰相反。大学期间，以及更多的在神学院期间，甚至我在大学教书的6年期间，我的阅读、思考和写作，都让我对上帝大发热心。我的心从来没有因为更多认识上帝和他的话语而枯萎。有人把更多关于上帝和上帝作为的知识放进我的脑中，就像往我的敬拜之火中扔进更多木柴一样。对于我而言，看到就意味着品尝。而看得更清楚，就让品尝更甜美。

经历中也并不是没有泪水的。在我对上帝的概念中，有一些被《圣经》真理的火烧尽了，那很疼。有几个下午，我把头埋在双手中，为信仰的混乱而痛苦哭泣。但是，正如一句印第安人谚语所说的，如果眼睛没有过泪，灵魂就不会出现彩虹。一些喜悦是只有在哀愁的彼岸才可能出现的。一位传道人说得很对，“多有智慧，就多有愁烦。加增知识的，就加增忧伤”（传1:18）。但这是值得的。

我的意思也不是说，那种引向“品尝”的“看见”是很容易达到的。要弄清楚《圣经》在谈到上帝时是什么意思，这通常是一项极其痛苦艰难的工作。我了解路德的一些痛苦之言，“我在这一点上拷问保罗，极力想要知道圣保罗到底要说的是什么。”^① 我的意思只是，当该讲的都讲完了，该做的都做完了的时候，是思考让我一次又一次进入敬拜中。学术界对我而言是一段生命更

^① John Dillenberger, ed. *Martin Luther: Selections from His Writings*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61), 12.

新的经历。

被《罗马书》9章点燃去传道

我离开了，要寻找一种新的生活，可以让我为真理无比欢欣。一个讽刺的事实是，让我离开的事件，是我安息年中写的一本关于《罗马书》第九章的书。^①《被上帝称义》是我写过的最负责、知识上最具挑战的书。它涉及一些最困难的神学议题，以及圣经中最难解的一段文字。但是，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本书的研究和写作，正是上帝用来点燃我的，预备我的心作传道和牧会的工作。写这本关于上帝主权的最困难的书，并没有让我的灵压抑；相反，它却是种激励。这就是那位我更想要去传讲（而不只是解释）的上帝。

不过，是这份解释的工作，点燃了我传讲的热情。我没有忘记这一经历。这就是本书的主要内容。我没有忘记，因为它仍然是真实的。“我默想的时候”，《诗篇》的诗人说，“火就烧起，我便用舌头说话”（诗 39:3）。默想、沉思、疑惑、思考，这一直是我如何看见、品尝、歌唱、讲述，以及停留的路径。年复一年，这一直是我的工作，是一种充满祷告的、依赖圣灵的思考，思考上帝启示了他自己什么，这种思考给我的热心和传讲提供了养料。

在为上帝发热心的路上，思考是必不可少的。思考本身不是目的。只有上帝自身才是目的，别无其他。思考不是人生的目的。思考，和不思考意义，都可以成为人夸口的原因。思考，如果离了祷告，离了《圣经》，离了顺服，离了爱，会让人自高自

^① John Piper, *The Justification of God: A Theological and Exegetical Study of Romans 9:1-23* (1983; repr. Grand Rapids: Baker, 1993).

大，甚至毁坏这个人（林前 8:1）。但是，在上帝大能手中的思考，那种浸泡在祷告中的思考，被圣灵托住的思考，与圣经紧密相连的思考，为寻求更多理由赞美并传讲上帝之荣耀的思考，为爱的服事而进行的思考，在上帝充满我们的一生中，这些思考都是必不可少的。

存在的张力

不过，还是存在某种张力。在我的人生中，思考、感觉和行动都彼此互相争竞，各要争夺更多空间。好像从来不存在一种令人满意的比例。我应该更多做事？更多思考？还是更多去感觉、表达更多感觉呢？这种不安感，在一定程度上无疑是和我性格中的急躁、我的成长背景因素，以及我心中的败坏有关的。

但是，这种张力也与教会中的过智主义和反智主义的历史有关；也在某种程度上，与圣经本身的复杂性有关。教会经常对“头脑”的认识含糊不清。特别在美国，福音派对教育和知识劳动的质疑有一段很长的历史了。对福音派的这段故事，最著名的叙述是马克·诺尔的《福音派头脑的丑闻》一书。他开篇第一句话是，“福音派头脑的丑闻就是，福音派没有什么头脑。”^①

思想家之哀歌

继诺尔的指责之 30 年后，哈里·布拉米尔（Harry Blamires）写到，“基督徒的头脑并没有什么有成果地论述，并成为对我们社会、政治或文化生活的……一种一致的、可分辨的影响力，从

^① Mark Noll, *The Scandal of the Evangelical Min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4), 3.

而区别于世俗的头脑。……因此，不存在什么基督徒的头脑。”^①继诺尔之后，很多人也加入了这场哀悼。莫兰德的书中有一章题目是“我们如何失去了基督徒头脑，以及为什么我们必须恢复之”。^②吉尼斯曾写过《健美身肥胖脑：为什么福音派不思考，以及该怎么办》一书。^③

这些朋友所描述的不只是世界，也包括我长大的国家。谈到世界的状况，史普罗（R. C. Sproul）已经写过，“我们所生活的时期可能是西方文明历史上最反智的一个时期。”^④谈到我所成长的基要主义背景，诺尔说，要让人们对社会、艺术、人和自然有思考，“要有这种思考的话，受头脑的基要主义所鼓励的习惯，只能被称为是一个灾难。”^⑤我以前觉得自己受到多个方向的拉扯，可能也并不令人奇怪了。因为就连诺尔也承认，那种破坏了人类头脑思考能力的冲动，在某种程度上，却也为世人之福利带来了惊人的成就。^⑥

^① Harry Blamires, *The Christian Mind: How Should a Christian Think?* (London: SPCK, 1963), 6.

^② J. P. Moreland, *Love Your God with All Your Mind: The Role of Reason in the Life of the Soul* (Colorado Springs: NavPress, 1997), 19-40.

^③ Os Guinness, *Fit Bodies Fat Minds: Why Evangelicals Don't Think and What to Do About It* (Grand Rapids: Baker, 1994). “从根本上，福音派的反智主义既是一个丑闻，也是一种罪。说它是丑闻，因为它已经成了一种冒犯和绊脚石，阻碍了一些严肃群体考虑基督教信仰并归信基督。说它是罪，因为它拒绝用全意爱上帝，这是和耶稣的两大诫命的第一条相违背的。”(10-11)。

^④ R. C. Sproul, “Burning Hearts Are Not Nourished by Empty Heads,” *Christianity Today* (September 3, 1982), 100.

^⑤ Noll, *Scandal of the Evangelical Mind*, 132.

^⑥ 出处同上，第3页。“在北美福音派不断扩张中，可以找到一系列的突出美德，包括他们在传播救恩信息时做出的伟大牺牲，他们对有需要的人那种慷慨，为那些有患难的人发言，以及维持了无数教会和跨教会社区的发展。”

知识：危险的？释放的？

但是，不论我从我的世界和家庭继承了什么，我所经历的那种在思考、感觉和行动之间的更成熟的张力，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圣经本身。上帝话语中有一些语句，让知识听起来很危险，也有一些语句让知识听起来很荣耀。例如，一方面，《圣经》说，“知识让人自高自大，惟有爱心造就人”（林前8:1）；另一方面，《圣经》也说，“你要认识真理，真理必使你得自由”（约8:32）。有的知识是危险的，有些知识却是让人释放的。而这并不是一个孤立的矛盾。

所以我在这本书中要做的，是让你和我一起进入《圣经》，看看上帝是如何命令人去思考的，以及思考和人生中其他重要行为之间的关系。思考与我们的相信、敬拜和生活在这个世界中，有什么关系呢？为什么有如此多警告，是关于“知识”（提前6:20），“这个世界的智慧”（林前3:14），“哲学”（加2:8），“邪僻的心”（罗1:28），以及那不能看见的“智慧人和通达人”（路10:21）、还有那些心地昏昧的人（弗4:18）呢？

“想好我要说什么”

虽然有这些警告，《圣经》那惊人的信息仍是：认识真理是至关重要的。而思考（急切地、谦卑地使用上帝给我们的头脑，并好好使用之）在认识真理过程中是最重要的。

《圣经》中两段经文提供了本书的主要论点。第一段是《提摩太后书》2章7节，保罗对提摩太说，“我所说的话你要思想。因为凡事主必给你聪明。”这条劝诫是，他要思考、考虑、用他的头脑来理解保罗的意思是什么。保罗之所以让他思想的原因

是：“主必给你聪明。”保罗并没有说这几方面放在一种张力之中：一方面要思考，另一方面要从上帝领受理解的恩赐。这两者是并行不悖的。在通往理解的路上，思考是很重要的。但是理解也是来自上帝的恩赐。这是本书的重点。

“寻找他如寻找银子”

另一段经文是《箴言》2章1到6节。我会提炼成两段经文，让我们更容易看出它和《提摩太后书》的2章7节之间多么类似。“如果你扬声求聪明，寻找他如寻找银子……你就……得以认识神。因为耶和华赐人智慧。知识和聪明都由他口而出。”问题在于，我们需要像吝啬鬼寻找银子一样寻求聪明。我们应该用我们的头脑，加上殷切和技巧。原因是什么呢？这就是保罗给出的：“因为耶和华赐人智慧。”我们寻求聪明，和上帝赐予聪明，是同时进行的。像寻求银子一样寻求它，是很重要的。但是找得到，就是上帝的恩赐了。这是本书的要点。

本杰明·华菲特（Benjamin Warfield）的故事可以更清楚地阐明这一点。华菲特在普林斯顿神学院教课34年，直到他于1921年去世。有些人觉得，在祷告求神的光照和努力思考神话语这两者之间，是一种对立的关系，华菲特很失望地对此作出了回应。在1911年，他对学生发表了一次演讲，进行劝诫：“有时，我们听人说，跪下祷告10分钟，会比你花10小时读书获得对上帝更真实、更深刻、更有操作性的知识。‘什么’才是合适的回应，‘比你花10小时读书还多？跪下?’”^①这两者之间，是“既要……又要……”的关系，不是“要么……要么”的关系。这就

^① Benjamin Warfield, “The Religious life of Theological Students,” in *The Princeton Theology*, ed. Mark Noll (Grand Rapids: Baker, 1983), 263.

是我在本书中要鼓励的观点。

现在，要介绍一位朋友、奠定一个基础

在某种程度上，下一章是这个观点的延续，因为讲的是一个人的故事，这个人对我经历到这种“既要……又要……”的生活影响力很大。你可以说，这一章是献给一个朋友的，是我从未亲身交往的一个朋友。实际上，他已经死了 250 多年了。他就是这种“既要……又要……”的人，对我是一个很大的激励。

不过，另一方面，下一章是这本书余下篇幅的基础。这位朋友为我提供的，是有关如何把思考和感觉联系在一起的一种最深刻的基础。他的这项工作，是通过他对三一神本质的异象而来的。我希望你可以从他这一异象中得益，如同我所受益的一样。

爱德华兹的敬虔是复兴派传统延续下来的，他的神学延续了学术界的加尔文主义，但是，他这种以上帝为中心的世界观，或他深刻的神学哲学，却没有后人继承下来。爱德华兹的观点在美国基督教历史上消失了，这是一个悲剧。

马克·诺尔

第二章

从一位已故朋友那里得来的深刻帮助

几乎没有谁像 18 世纪新英格兰的牧师和神学家约拿单·爱德华兹那样，帮助我把思考和感觉联系在一起。关于他如何影响到我的人生，我把这个故事写进《上帝对他荣耀的热爱：活出约拿单·爱德华兹的异象》一书中。^① 在这里，我要再叙述一遍对他的感恩。

没有传承者的爱德华兹

就像每个历史学家说的，爱德华兹是出自美国本土的最伟大的思想家之一（即便不是最伟大的那一位）。^②他是“既……又……”方式的代表，这也是本书要论述的。实际上，历史学家马克·诺尔说，自爱德华兹之后，没有人再像他那样，把头脑和心灵如此结合在一起。

爱德华兹的敬虔是复兴派传统延续下来的，他的神学延续了学术界的加尔文主义，但是，他这种上帝为中

^① John Piper, *God's Passion for His Glory: Living the Vision of Jonathan Edwards*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② Mark Noll, *The Scandal of the Evangelical Min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4), 24. “……（他是）美国历史上最伟大的福音派头脑，以及基督教历史上最有原创思想的思想家之一。”

心的世界观，或他深刻的神学哲学，却没有后人继承下来。爱德华兹的观点在美国基督教历史上消失了，这是一个悲剧。^①

换言之，神学和敬虔在爱德华兹那里结合在一起，这种结合在别处已经消失了，或者很少见了。我希望这本书可以鼓励一些人追求这种结合。

基于三一论的思考和感觉

爱德华兹给予我的礼物之一，也是我从未在别处寻得的，是将人类思考和感觉建立在以上帝的三位一体本质的基础上。我的意思并不是说，没有其他人看到，人性的根基是在上帝的本质中。我的意思只是，爱德华兹看见这一点的方式是独特的。他显示给我，人类思考和感觉并不是偶然存在的；它们之所以存在，是因为我们是照上帝的形象存在的，而上帝的“思考”和“感觉”，更深刻地构成他三位一体本体的一部分，是比我之前所认识到的更深刻的。

你要做好准备大吃一惊。这里有一段爱德华兹的出色描述，讲到三一真神的三个位格彼此之间的关系如何。要注意到，圣子神是作为上帝思想中的工作永远站立的。圣灵神从圣父和圣子而出，作为他们喜乐的工作。

这，我猜想，是我们在《圣经》中读到的圣三一神。圣父是以居首的、无源的、最绝对的方式存在的

^① Mark Noll, “Jonathan Edwards’s Moral Philosophy, and the Secularization of American Christian Thought,” *Reformed Journal* (February 1983): 26.

神，或者说，是直接存在的神。圣子是从神的知识中生出的神，或者说，圣子是神对自己有一种意念，也以这种意念存在。圣灵是以行动之方式存在的神，或者说，圣灵是神圣本质流露出去，在上帝无限的爱中呼气而出的，也是喜悦他自己的神。我相信，这整个神圣的本质真实地、特别地存在于神圣的意念（Divine idea）和神圣之爱（Divine love）中，而且这两者之间的每一个，都是可以合宜区分开来的几个位格。^①

换而言之，圣父对他自己已经有了一个永恒中的形象和意念，这个形象和意念如此圆满，成为另一个站立出来的位格——他以圣父之意念而显出分别，但在神圣本质上，是与父合一的。圣父和圣子在彼此的完全中享受一种永恒的喜悦，这种喜悦如此圆满，就生出另外一个位格，即圣灵——他以圣父和圣子之喜悦而显出分别，但在神圣本质上却也是合一的。从未有一刻，是上帝没有这样经历到他自己的。三一神的三个位格是永远共存的（coeternal）。他们也同等具备神圣的本质。

神让人认识和享受他的荣耀

这里让我们了解到一个奇妙的事，即上帝以三个位格存在的三一本质，是人性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上，人有头脑和心灵，思考和感觉，认识和爱慕。当我们看到爱德华兹画出上帝本质和他如何设计我们来荣耀他之间的联系时，我们就能更多看出这一点的奇妙。你要留意他是怎样从谈论上帝之内的三一性之荣耀，讲

^① “An Essay on the Trinity,” in *Treatise on Grace and Other Posthumously Published Writings*, ed. Paul Helm (Cambridge, UK: Clarke, 1971), 118.

到上帝要在创造中意图达成的荣耀。

上帝在他其内以两种方式来得荣耀：（1）向他自己显现……以他自己完全的意念（对他自己的），或以他儿子，上帝荣耀的全然光辉。（2）通过享受并喜悦他自己，以对他自己的无限喜悦而涌流出来，或以他的圣灵。

……所以上帝向受造物荣耀他自己，有两种方式：（1）通过他们的理解能力显明他自己。（2）在和他们的心灵交通时，在他们欢呼、喜悦并享受上帝显明自己的一些表现形式上。……上帝不仅因他的荣耀被看见而荣耀，而且也因为人喜悦他的荣耀而得荣耀。当那些看见上帝荣耀的人，可以在这荣耀中喜乐，上帝就更得着荣耀，比从那些仅仅看见的人身上得着更多。那样，上帝的荣耀就由人的整个灵魂所接纳，既通过理解力，也通过心灵。

上帝造了一个他可以与之交流的世界，也造了可以承接他荣耀的受造物，而且是既能用头脑，也能用心灵来接受上帝的荣耀。如果一个人为自己作证，说他想到了上帝的荣耀，单单这样做，也不如那些想到了、也承认并在其中有喜乐的人更荣耀上帝。^①

这一点真理，对这本书带来的意义是重大的。例如，它意味着，如果我们想要按着作为有上帝形象的人之本性来生活，而且如果我们想要完全荣耀神，就必须用头脑来真实地认识他，用我

^① “Miscellanies” in *The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 vol. 13, ed. Thomas Schaefer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4), 495 (Miscellany 448).

们的心灵来充分地爱慕他。这本书中提出的“既 - 又”之请求，并不只是我个人的一点偏好。它是根植于上帝三一存在的本性中的，是根植于他如何造了我们、要我们以头脑和心灵荣耀他的启示。

为强烈感情而生的清楚真理

爱德华兹为我们定下一种寻求我们感情苏醒的模式，不是通过娱乐或人为的刺激，而是通过对真理的清楚认识。换而言之，他让人的思考之工，可以服事人敬拜和爱慕神的经历。

我认为自己肩负一种责任，要尽力让我的听众把他们的感情提升到最高，只要他们唯独被真理所感，并且喜爱他们所感受到的本质。^①

他成了多么奇妙的一个见证，为上帝的荣耀，他活出了这种“既有思考又有感觉，而且有强烈感觉”的人生，是建立在上帝真理的符合圣经的清楚观点上的。所以，当他说，“去尽全力获得那种对神圣事物的知识，甚至是一种对基督教信仰之原则的教义性知识”这一席话时，你会知道他不是对任何一种学术界的游戏的制胜之道说的。^②他说这话不是作秀。而是他因惊叹于上帝、因着爱而服事才在头脑里所做的。

我希望读者可以很清楚，本书的重点是思考，但不是那种牺

^① Jonathan Edwards, “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the Revival,” in *The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 vol. 4, *The Great Awakening*, ed. C. C. Goe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2), 387.

^② Jonathan Edwards, “A Spiritual Understanding of Divine Things Denied to the Unregenerate,” in *The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 Sermons and Discourse 1723-1729*, ed. Kenneth P. Minkem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7), 92.

牲了感觉、喜悦或爱的思考。思考和感觉二者对人都很重要，对荣耀神也至关重要。而且，虽然头脑和心灵是可以互相激励的，^①还有一点很清楚的就是，头脑所扮演的主要角色，是心灵的仆人。这就是说，头脑在服事人认识真理，而真理会点燃人心中的火焰。

荣耀上帝的极致，就是用心灵来享受他。但是，如果这喜悦不是一种心灵觉醒的、由对上帝是怎样的上帝有真切认识来支撑的喜悦的话，那只是一种空洞的情感主义（emotionalism）。而头脑就是主要来完全这部分工作的。

从自传到解释

在下一章中，我们从一种多多少少自传式的讨论，以澄清本书的目的（第一、二章），转入我所说的思考的任务究竟是什么意思。可能要让一些人吃惊，我脑中想到的（虽然也不仅限于此）却主要是阅读带来的奇妙益处。最好的阅读，就是读一些最富有洞见的文献（特别是圣经）时人进行的严肃思考。这即是我接下来要论述的。

^① 参看第六章中 Thomas Goodwin 在这种交互性上的解释。

澄清思考之含义

当任何一个新事实进入人的头脑时，它必须让自己在新家安舒下来；它要将自己介绍给这间房子里之前入住的居民们。这一介绍新事实的过程，就是“思考”。而且，不像人们通常假设的那样，基督徒是不能避开思考这一过程的。^①

梅钦（J. Gresham Machen）

① J. Gresham Machen, *What Is Faith?* (1937;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1), 242.

第三章

阅读作为思考

“思考”这个概念的含义如此之广，以至于它可以指任何我们用头脑所做的事。所以让我可以限定一下我要怎么用这个词。我这里主要指的是，人用头脑进行阅读和理解他人的作品，特别是圣经。当然，我们还会思考成千上万件其他事物。我们的确、也必须思考很多其他事。在第十二、十三章，我会从主要论点出发，谈到在学习的不同方面，头脑起到的作用。但是我的主要关注，是讨论思考与我们追求认识和爱慕神有何关系。

上帝通过一本书启示他自己

虽然上帝所有的创造，都是能以某种方式来启示他自己，他还是定意，对上帝最清楚、最权威的知识来自他记录下来的话语，即《圣经》。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集中讨论《圣经》。圣经是我们认识上帝的主要领域，而《圣经》是一本书，书是需要人思考的。从这本书中认识神的根基出发，就可能延伸出去，让人可以思考清楚人生中所有问题。

当人在理解《圣经》中的经文时，思考起到怎样的作用呢？

思考要读什么

首先，你要选择把脑力集中在某段经文上。这个选择就涉及

思考的过程。你是否考虑到几种阅读的可能性，权衡利弊；还是你出于一种当下冲动而做的选择——不管是哪种情况，都用到你的头脑，你都会选择一段经文来集中思考。比如说你选择看《马太福音》7章7到12节：

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因为凡祈求的，就得着；寻找的，就寻见；叩门的，就给他开门。你们中间；谁有儿子求饼，反给他石头呢？求鱼，反给他蛇呢？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他的人吗？所以无论何事，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因为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

你从《圣经》中找出这段经文之后（这也要求你使用到头脑），就开始读它。

阅读是多么奇妙的一种思考活动啊！引导我进入令人惊喜的严肃阅读世界的，是莫提默·艾德勒（Mortimer Adler）写的那本经典之作，《如何阅读一本书》，1939年第一次发表后，至今70年了，还在重印（在亚马逊的评论很好）。

如果你被艾德勒的阅读图景所吸引，世界会向你敞开，其广度是再多强调也不过分的。我要鼓励你拿起这本书来读，以下是我40多年前读的时候摘抄下来的：

最好的老师，是那些最少装假的人。……如果我们这些做老师的，可以更诚实地谈到我们自己在阅读方面的缺陷，更多显示给学生，连我们在阅读的时候都很困难，而且常常犯错的话，我们可能会让学生们更对学习

这一游戏有兴趣，而不是对打发时间感兴趣。①

当老师们不再知道如何和他们的学生们一起阅读书籍的时候，他们就不得不对学生们讲课。（57页）

阅读是更好或者更坏，取决于它是更积极的阅读，还是消极的。（22页）

一个人不需太费力能做成的事，可能会让另一个人耗费真的力气。（29页）

我们中的大多数人都不知道我们理解力的极限是多少。我们从未使上我们最大的力气。我诚实地相信，几乎每个领域中的所有伟大书籍，都是在左右正常智力水平的人之理解能力之内的。（30页）

霍布斯曾说过：“如果我读的书，数量和大多数人一样”，他指的是“误读”，“我就应该像他们一样缺乏智慧。”（40页）

拣一些从桌子上掉下来的食物碎渣吃，也肯定比饿死在一顿让你喜爱却又够不着的宴席面前，要强得多。（61页）

在你能说“我理解了”之前，不要说你认同、不认同或暂不做判断。（267页）

如果你知道或怀疑你自己是错误的话，要赢得一场辩论，就是没有意义的。（245页）

艾德勒在写到如何阅读的时候，给了读者很有启发性的、智慧的建议。我也鼓励你，不论你年龄多大，如果你还没有读过那本书，就去买一本来看。他的主要观点是，阅读是活跃的。它是

① Mortimer Adler, *How to Read a Book* (1939; repr.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67), 13. 之后引文中的数字，是这个版本中的页码数。

一种思考。而且它也是一座宝藏山，等候人去开采。我要说的很多话，也受到他的影响。

阅读作为思考

当你读书的时候，你的头脑会在纸张上看见一些形状。我们称之为“字母”。在多年受教和阅读联想之后，你（用头脑）学会认识到，这些形状代表了一些声音（元音和辅音）。你也学到，当排列成某种序列（有上万种方法）时，这些字母会组成单词，意思可能是物件、人、行为、描述、想法和感觉。

你（用头脑）学到，上万个单词会对应地描述出一些现实（牛奶、黑暗、喜悦、爱、母亲）。而且你也学到，因为其他人也知道这些词的对应意思是什么，你就可以和他们交流。另一个人的头脑中有一些意念，是可以转换成单词，进入你的头脑中的。

这就是阅读的主要目的之一。我发一个短信给你：“五点在那个茅屋见面。”读这条短信的目的，不是一种神秘经验，或一种创造性的重建过程。目的就是为了让我的思想（我的意图）从我的头脑中，进入你的头脑。这就需要思考。我们如此频繁地使用思考的能力，以至于在这些时候基本上不费什么力气。你可以重构以下这些词的意思：

- “见面”（去同一地点，找到彼此）；
- “你”（是你，而不是他或她或他们，而是你）
- “在”（就是在指定的那个地方，不是一个路口之外）
- “那个”（有不只一个，但你和我都有共同的经历，才知道是‘那一个’）
- “茅屋”（是我们在 Dinky Town 吃披萨的地方）
- “在”（指定的时间，不是一小时前，或一小时后）

- “五点”（不是指步伐、年、地址，而是‘钟点’。而且是下午；我们都从共用的方式中知道这一点）

当你阅读和构建这条短信的意思时，你的脑子就在运作。但你已经如此善于这样做，以至于可以不费力气。你的头脑是受了很棒的训练来这样运作的。你要是两个人的话，就不可能这样容易做成了。你的头脑已经受了很长时间的训练了。它还能训练得更发达嘛！

努力去理解

所以，阅读涉及思考，这是一种惊人的活动，是辨认出一些符号并其中的联系，让你可以建构意义。只有当我们开始阅读一些更复杂的文字（一些含有不熟悉单词的文字，或有不熟悉的语句结构，或逻辑连接并不很明显清楚）时，我们才认识到，这是多么大的挑战啊。当出现这些情况时，我们要么立刻放弃，要么就要更努力地思考。

这就是我脑中想到的思考，即让我们的头脑努力运作，来弄清楚文字中的含义。当然，我们从这里出发，再思考这一含义与其他文字中出来的含义，和人生经历之间，有怎样的关系。头脑就这样继续运作下去，直到我们建立起一个对世界的一致的看法，那时我们才能活出一种人生，其根基是对上帝话语的真实理解，以及它在世界中的应用。

己所欲，施于人

这种一致的世界观，其根基和根植于《圣经》的过程，是去努力理解一个作者想要传达的意思。我们称之为“跟一位作者思

考他的思想”。这是阅读的黄金法则：“己所欲，施于作者”。作者们都是希望被了解的，而不是被误解。所以，对读者而言，阅读的黄金法则也适用：努力用头脑去了解作者想要表达的意思。

当我写作的时候，我一般有一个想法，希望别人也能懂它。如果读者用不同方式来建构我的语句，是和我想传达的不同的，那要不就是我写得不好，要不就是他们读得不好。或者两者都是。但是，不论哪种情况下，我会觉得很沮丧，因为写作的目的（除了骗子和间谍以外）是期待被了解。所以阅读的目的一般应该是去了解作者本来希望人了解的。忽略这一目的，就是破获了阅读的黄金法则。

我希望我的笔记、合同、情书，都可以按着我期待它们传达的意思被理解。所以那也是我在阅读时应该所持的目的。如果我写的是，“我对苹果皮过敏”，就不要告诉厨师说：“约翰不吃苹果。”那不是我原来的话，也不是我的意思。就告诉厨师苹果要削皮。而当我收到你的纸条，说“我对桔子皮过敏”时，我会告诉厨师，不要把桔子皮搅拌进混合饮料里去。那才是阅读的黄金法则，即努力理解作者原本要传达的词句。

语法是一个宝贵的礼物

现在回到我们关注的《马太福音》7章7到12节。我们立刻注意到一个事实，即思考必须不单单涉及单词，而且是和某一特定顺序的单词有关。例如，我们的头脑必须注意到一个事实：“祈求”是第一个词：“祈求，就给你们。”不管我们是否知道这其中的术语，我们知道这是一个动词，而在英语中，当动词出现的时候，我们看到的一般是祈使句——一个命令或责备。如果说，“我祈求……”（而“祈求”这个词是排在第二位，而不是第一），你就是对我说你在做的事。如果说，“祈求……”

(“祈求”这个词排在第一位),你一般是让我去做某事。

不管我们是否研究过这一规律,或是否听说过动词、语法或命令这些术语,我们的头脑已经吸收了这些规则和用法,而且我们知道如何理解他们。如果我们没有这些的话,就必须要更努力想想。一个人从婴孩时期就被教导这些事,通过实践也好训诫也好,这是多么宝贵的一份礼物啊。

明显的联系

现在,问题才开始变得越来越有趣了。思考也是这样。关于单词排序和特殊术语用法的规则,本身并不总能给告诉我们如何去理解一个句子。一般来说,是联结在一起的单词和连接词,才组成观点。例如,“and”这个词的意思,一般并不是指:“而且结果就是那样。”但是,这就是耶稣在说“祈求, and 就给你们”时,他想要我们理解的意思。他的意思是,“祈求,结果就会那样成就,就给你们。”我们的头脑会出现这一层意思,是因为耶稣所说的内容,也是因为单词排序,以及“and”这个词使用的方式。祈使词“祈求”,紧接着是“就给你们”,这告诉我们的头脑(在这个语言系统中),给你的礼物,就是你祈求的结果。

同样的,你可能已经学得很好,以至于可以不费力气就看到这一点。当你阅读的时候,你并没有停下来,说“我刚注意到,‘祈求’是第一个词,所以这就可能是一个祈使句,而它接下来跟的是一个应许,说上帝会给我所祈求的,所以这个应许就是祈求的结果。”你的头脑在下意识里就完成这个过程了。这很好。这个层面的思考通常很容易。你已经受过训练了。

延迟满足的益处

实际上，我们应该在这里停下来提醒我们自己，要练出某种技巧，所有训练都是痛苦的、让人灰心的，而后来会变成一种第二本性（second nature），会带来更大的喜悦。一个人如果不愿意忍受训练过程中的这些痛苦和灰心的话，他就只能停留在低层次的成就和喜悦中。例如，学习开车是很紧张的。你要同时记得很多事，尤其是开手动挡的车，你要两边看，脚松开离合器，踩刹车、挂档、离合、打左转灯、打方向盘、踩油门等等。感觉很不确定而且很吓人。但是，如果你就此放弃，你就失去了爱开到哪儿就开到哪儿、边开边聊天的喜悦，而只有驾驶成为你的第二本性时，你才会获得这些快乐的感受。

学习很多其他事物也是如此：弹钢琴、飞钓、踢球、织毛衣、学习外语、阅读好书。总有某一时刻，这些学起来非常困难、别扭。学习技能并练习，并不好玩。苦练的另一面是喜悦。这是所有成长经历的基本规律。成熟的一部分，就是延迟满足（deferred gratification）的原则。如果你不能接受学习中的痛苦，而必须得到立刻的满足，你就失去了人生中最大的奖励。

读《圣经》也是同样道理。更大的丰富，等着那些愿意努力去理解它真正意思的人去开采。圣经中有上万种联系、意思和暗示，并不是初读就可以从中读出来的，至少我没有。我需要放慢速度，开始问一些问题，包括这些词和关联性是怎样的。也就是说，思考必须变成有意图性的一种。

讨论到现在，我们关于《马太福音》7章7到12节的思考，都只是随意的、直觉性的。我们在人生前十年努力学习如何说、听、读，以至于现在我们可以毫不费力地做这些了。这就是教育带来的伟大喜悦之一。当我说教育的时候，我指的是学习，不论

是在学校的还是出学校之外的。上学和教育并不是同样的意思。

但是现在我们认识到，我们的阅读能力（我们的思考能力），这百分之九十时间里都很好地服务我们的技能，并不能看到圣经要说的所有意思。有时需要我们选择有意图性的进行思考的，那样我们就可以在看到和理解到的事物上继续成长。如果我们不努力思考，我们对人生余下年岁的理解就停留在一个青少年的层次上。

问问题是理解的关键

我在大学教授《圣经》课的6年期间里，收到过的最好荣誉之一，是一件T恤衫，是我的助教做的。衣服背面写着，“问问题是理解的关键”。

当我谈到要努力进行有意图性的思考时，我的主要意思是：问问题，努力用头脑来回答这些问题。所以学会有果效地思考《圣经》经文，意思就是要形成问问题的习惯。^①对一段经文，你可以提的问题，几乎可以是无止尽的：

- 他为什么用那个词？
- 他为什么把词放在这里，而不是那里？
- 他在其他地方怎样使用这个词？
- 这个词，和他本来可以用的另外一个词，有何不同？
- 这种词语组合，会怎样影响到那个词的意思？
- 为什么会接着出现那一句？
- 他为什么用“因为”这个词，或“所以”、“虽然”、“为

^① 这一习惯的更多例子，参看“Brothers, Query the Text” in John Piper, *Brothers, We Are Not Professionals* (Nashville: Broadman, 2002), 73-80.

了”来连接这些话？这样符合逻辑吗？

- 它和圣经中另外一个作者所说的相合吗？
- 它和我的经历相合吗？

问问题这一习惯尊重人吗？

有人可能会疑惑，在读《圣经》的时候，对《圣经》问问题的方式是一种尊敬的方法吗？可能是，也可能不是。一个例子就可以说明。在临近耶稣诞生的日子，一位天使来到马利亚面前，也来到施洗约翰的父亲那里，带来将要发生的事情的预言。马利亚和撒加利亚都问天使说的是什么。但是，天使对撒加利亚很生气，却没有对马利亚生气。为什么呢？

一定是和他们问问题时的心里态度有关。天使对撒加利亚说，“撒迦利亚，不要害怕。因为你的祈祷已经被听见了，你的妻子以利沙伯要给你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约翰。”（路1:13）但是撒加利亚年纪老迈，妻子也不孕。他就怀疑了。实际上他是不信。他用一个问题表达出不信，“我凭着什么可知道这事呢？我已经老了，我的妻子也年纪老迈了。”（路1:18）

天使不喜欢这个反应。撒加利亚没有谦卑地问上帝会如何这样做。他在问问题的时候，并不顺服，也不信靠。所以天使说，“我是站在神面前的加百列，奉差而来，对你说话，将这好信息报给你。到了时候，这话必然应验。只因你不信，你必哑巴不能说话，直到这事成就的日子。”（路1:19-20）

但是，当马利亚问问题的时候，她心里是不一样的。天使对她说，“马利亚不要怕。你在神面前已经蒙恩了。你要怀孕生子，可以给他起名叫耶稣。”（路1:30-31）当然，马利亚也很疑惑，不能理解为什么会这样。所以她问，“我没有出嫁，怎么有这事呢？”（路1:34）天使没有对她生气，相反，天使尽力回答了她的

问题：“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必称为圣，称为神的儿子。”（路 1:35）

“人啊，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

并不是所有的提问都是好的。要看提问者的态度。当你理解他想要你做什么时，你是否有一种对上帝话语的顺服，和要顺服上帝的意愿呢？如果事情很明显但却超乎我们的接受范围，你是否愿意拥抱上帝之奥秘呢？

还有另一个错误的提问的例子，当保罗写了一些很神秘的事，有人做出了回应。保罗先说，“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有人对这句话有了回应，说“他为什么还指责人呢？有谁抗拒他的旨意呢？”保罗从他这种提问中，听出一种对上帝的愤愤质疑。于是他回复说，“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罗 9:19-20）^①

有一种问题，是本着急切想要理解、相信并顺服真理而提出的，是谦卑、顺服的问题。还有一种问题，是学术界的游戏，出于一种不信的愤世嫉俗感、一种淡漠的弃绝。当我请求读者养成问问题的习惯时，我指的是那种谦卑的提问方式，表达出要成长、要揭示真理的一种急切。我指的是耶稣在十二岁时就已经有的那种提问习惯。“过了三天，就遇见他在殿里，坐在教师中间，一面听，一面问。”（路 2:46）

^① 希腊文中，“回问”这个词好像也有反对刚才所说的含义，正如新约圣经中唯一另一处用到这个词的地方（路 14:6）所表明的。

多结果子的拐杖

你可能也会疑惑，提问的习惯是不是一个有果效的读经方法。我能想象有人会说：“这些事难道不是很明显的吗？我们读经时，有必要想这么多吗？”没有，你没有必要这样做。你可能在没有训练的时候，就已经很有洞见地读了。我是真的这样想。有一些人，他们在一秒钟所看到的，可能会花上我几个小时的疑惑（即思考）。

一位教授有一次曾问过我在思考过程中用了怎样的辅助办法，“那不都是拐杖？”我只是说，“是的，因为当我想有果效地思考上帝不可测度的话语时，我的确觉得成了一个瘸子。我需要所有可能找到的帮助。”当我读圣经的时候，我通常是很无趣、缺乏认知力的。所以我很急切地祷告，让主把我的心贴近他的话语（诗 119:36），打开我的眼睛看见他的奇妙（诗 119:18）。当我这样做的时候，上帝（通过他的话语）给我一个冲动：“我所说的话，你要思想”（提后 2:7）。要挖掘聪明。“寻找他如同寻找银子”（箴 2:4）。主从来没有说过，“停止思考我的话；我要告诉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用不同的问题进深

让我给你出一个小测试，来看看《马太福音》7 章 7 到 12 节中那珍贵、有力的信息，对你而言，是不是直觉很明显？耶稣说过他会在我祈求、寻找和敲门之后会回应我们，接着耶稣就把上帝和人的父亲做比较，世上的父亲在儿子求饼和鱼的时候都不会给他石头或蛇，你留意到这一点吗？

耶稣说上帝“更”愿意在子女祈求的时候给他们好东西吗？

很好。这是很好的消息。如果我们相信，那它就会改变我们的生活。

但是如果你问一个问题，“耶稣是在应许我们的天父总会给我们所祈求的东西吗？”这个……我要重读一遍才能确定。嗯，这句并没有说那么多词。就说了祈求、寻求、敲门、得着、找到、开门。但它并没有确切地说我们收到或找到什么。那么世上的父亲呢？他会完全按孩子所求的给孩子吗？不会。这句经文说，他不会给的是，石头和蛇。

现在，这就值得我们好好想想了。看起来，这句经文的要点是，当我们祈求的时候，上帝真的很爱给予。他并不吝啬。当我们来到他面前的时候，他并不觉得烦。他很急切地要给我们。他也不会要我们。他不会往我们的午餐盒里放进石头，或往欢乐套餐里放蛇。他给我们那些对我们好的东西。这好像才是重点。

但是，如果我们祈求一些对我们不好的东西呢？我的小儿子本杰明曾经有一次向我要饼干，当我打开盒子的时候，发现那些饼干都发霉了。我告诉他，饼干上面有一些怪东西。他并不明白我说的是什么，于是说，“我要吃掉那些怪东西。”但我是不会把饼干给他的。那天就给了他一些其他的零食，可能并不是他喜欢的零食，但却是对他好的东西。他祈求了，我就给了，但不是和他祈求的完全一样。我太爱他，以至于不能给他坏的东西。

当然，这就引出了关于祷告和其他经文教导的各种问题。关键就在这儿。我们问了问题之后，就跑掉了。而随着我们努力问出更多问题，我们就更深地认识耶稣，和我们天上的父，以及他们是如何在这个世界中工作的。

“所以”——很多方法的关键

小测试做到这里还算不错。也许你能在一秒中看透这些，不用像我一样问那么多问题。但这个小测试还有最后一部分：你有

留意到 12 节开头的“所以”这个词吗？它有没有发出一个清晰、有力的信息，是关于两者关系：一方面是耶稣对祷告的教导，另一方面是黄金法则？这个信息是这样理解的：“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他的人吗？所以，无论何事，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

“所以”这个词，在这里并不是一个可有可无的词。它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另一种翻译是“因此”。“上帝会回应你的祷告，给你真正对你好的东西；因此，你要人怎样对待你，你就要怎样对待别人。”这句经文，我读了很多年，却从来没有读出这一关联性。只有当某个老师告诉我要开始问问题的时候，我才看见这一点。

为什么有一个“所以”在这里呢？上帝回应我的祷告，和我爱别人，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如何，这个词可以告诉我吗？看到这个连接词“所以”，让我开始思考。若没有思考，我不会看见我要看见的。若没有思考，我不会在理解力上成长，更深认识到耶稣想要告诉我的是什么。

可能你想要在继续读之前先暂停一下，想清楚这里的“所以”起了什么作用。耶稣刚教导我的，在这个“所以”之后，又导向什么呢？《马太福音》7 章 11 节的应许，怎样使 12 节的命令充满能力呢？

以下是我怎样以思考、祷告进入这段经文的（这并不是说我是不犯错的）。要人怎样待你，你就要怎样待人，这是很难做到的，需要很多的“舍己”。它意味着，我要把别人的利益放在自我的舒适和愉悦之前。假设有一天，正遭到抢劫，他在哭喊求助。那我会问，如果那个人是我呢？我会希望别人来帮助我吗？是的。去帮助人，危险吗？是的。这很难做到。耶稣知道这很难。所以他通过用这个词“所以”，来帮助我们做一件难事。

他的意思是：“你有一位天上的父亲。他会给你所需要的东

西。他会帮助你。当你呼求他的时候，他真的会用爱回应你。他不会给你一个石头或一条蛇。他很有力量、有智慧，当你爱别人的时候，他就在你身边。所以，要信靠他，去冒险。在这种情况下，要是换了你，你愿意人怎么待你，你就应该去这样待人。”换而言之，耶稣用这个词“所以/因此”的意思，是为了给力量，可以为爱去冒险。①

为爱之缘故的逻辑

这对真实的、实际的基督徒生活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它深刻取决于一个基督徒是否正确地思考。这本书并不是关于逻辑的，但我还是不禁要留一点时间来说一下，每当你在《圣经》中看到“所以”这个词，或“因为”这个词，上帝是在使用逻辑来服事他。

逻辑的意思（或者你可以用“理性”一词），我指的是一种思考方式，能让你看到“所以”这个词如何运作，还能让你避免错误使用它。例如，当逻辑或理性被很好地使用时，你不会说出这样的话：“所有狗都有四条腿。这匹马有四条腿。所以，这匹马是一只狗。”如果你听到这样的话，你也不会说它是对的。它之所以不对，原因在于，那个前提并不能引导你相信，一匹马是一只狗。除了狗之外，其他动物也有四条腿。

① 这类思考的实际含义在《圣经》中比比皆是。只要思考“所以”（therefore）这个词的用法，就有很多。“所以不要为明天忧虑。”（太 6:34）“所以，不要害怕”（太 10:31）。“所以，……我们得与神相合”（罗 5:1）。“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罗 6:12）。“所以，如今那些在耶稣基督里的，就不被定罪了”（罗 8:1）。“所以我们不可再彼此论断”（罗 14:13）。“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罗 14:8）“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林前 6:20）“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所以，……我们不丧胆”（林后 4:1）。

为什么这在读《圣经》时很重要，一个原因在于，《圣经》的启示暗示，每次你读到一个“所以”的时候，你就能确定知道，这些前提的确是引向那个结论的。这就意味着，你需要回顾前文，学习这些结论是怎么得出来的，以及其他等等深刻的内容。我们要按希望人待自己的方式去待别人的结论，是建立在一些前提之上的。那是一些巨大的、稳固不动摇的前提。耶稣的意思是我们要看到这些前提。

一个人要是在读《马太福音》7章12节的时候具备逻辑，他就完全在尽爱心的职责。这个逻辑不是冷冰冰的逻辑。它是一个火炉，燃起爱的引擎。耶稣说出“所以”，并不是没有所指的。他的意思是要我们看见、思考，而且回到上帝父亲般关爱的前提下，并在爱别人的冒险行为上，可以相信神，而且得坚固。

耶稣期望这一段经文的逻辑，和我们脑力的使用结合起来，再加上圣灵的能力，会真的改变我们的生命，使我们完全不同地去爱别人。这就是思考的作用。

如果你不是一个直觉天才

有可能你不需要太多思考就可以看见这些；也就是说，你能立刻、直觉性地看见，并不需要任何有意识的提问、思考。如果是这样，你实在是千里挑一的人，你需要每天跪下来感谢上帝给了你这样的恩赐。你还要因这一悦人的负担而战抖，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12:48）

至于其余999个我们这样的人，这其中的暗示也变得很明显：为了领受上帝从圣经给我们的，我们需要思考。对于大多数人来说，保罗对提摩太的话仍然成立：“我所说的你要思想。因为凡事主必给你聪明。”（提后2:7）对于我们大多数人，《箴言》中的建议仍很重要：“寻找他（聪明）如寻找银子，搜求他如搜

求隐藏的珍宝，你就明白敬畏耶和华，得以认识神。因为耶和华赐人智慧。知识和聪明，都由他口而出。”（箴言 2:4-6）这些经文的意思的确是，上帝通过我们思考的努力之工把他智慧的珍宝赐予我们。

思考是更多，不是更少

我在这一章所写的，是要讲明我所说的思考是什么意思。它的意思还有更多内容，但我希望你基本上有一些概念。我们仔细考察，我们问问题，而且我们用头脑努力回答这些问题。我们把答案织入一种更广阔的理解中，以帮助我们为了耶稣基督的荣耀，活出爱的生命。^①

思考对于成为一名基督徒之作用

接下来的两章中，我试图显明，在认信基督的过程中，思考起了作用（第四章），以及思考是如何起到作用的（第五章）。这两章都是建立在我们头脑的罪那种死寂的、黑暗的、毁灭性的暗淡背景中。要从罪的普遍后果（也使我们的头脑有了残疾）中推论说，在上帝创造救赎之信心的过程中，思考起不到什么重要作用，这样说是很容易的。但是我们看到的是，思考不仅在人信主后（当我们接受《圣经》是上帝的话语时）是很关键的，也在人成为一个基督徒的过程中，起了同样关键的作用。

^① 我并没有用一部分谈到逻辑的正式规则，因为我觉得，在现实中，大多数人并不是通过阅读关于逻辑的书才学会逻辑和理性的，而是通过在与有理性的人（特别是父母，在孩子成长中）互动过程中问问题和努力思考，也通过阅读一些真诚的思考的书籍。我相信，如果你长久、努力地学习圣经中每一段经文是怎样写成的，如果你不懈地问这些语句是怎样联系在一起的，你就吸收了天国的逻辑，也在引向爱的真理中长进了。

从思考进入信仰

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来试探耶稣，请他从天上显个神迹给他们看。耶稣回答说，晚上天发红，你们就说，天必要晴。早晨天发红，又发黑，你们就说，今日必有风雨。你们知道分辨天上的气色，倒不能分辨这时候的神迹。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求神迹，除了约拿的神迹以外，再没有神迹给他看。

马太福音 16:1-4

第四章

思想上的淫乱不是出路

这本书主要讲的是基督徒该如何使用他们的头脑来寻求神，所以我要谈的要点首先是，头脑是如何与成为一名基督徒相关的。人的思考，是如何与他信心的产生发生关系的？你在信基督的时候，要暂时停止运用你的理性吗？如果思考耶稣是一条通往信心的路，圣灵的工作又处于怎样的位置呢？

希伯来式思维 对希腊式思维

当我在神学院的时候，很多人谈到希腊式思维和希伯来思维之差别。希腊式思维的一个例子，就是亚里士多德的逻辑，三段论是其基础：“所有人都会死，柏拉图是一个人，所以，柏拉图是会死的。”^①希伯来思维和希腊式思维之差别的讨论点在于，圣经是希伯来式的，但现代西方人都是希腊式思维的继承者。所以，如果我们用亚里士多德的逻辑来理解《圣经》的话，那一定是因为我们对原文不敏感，历史上的解释也不统一。他们说，《圣经》的根基并不是线性的、亚里士多德式（有时被称为“西方”）的逻辑，而是以关系型的、经验式的知识为基础的。

^① In his *Prior Analytics*, Aristotle defines syllogism as “a discourse in which, certain things having been supposed, something different from the things supposed results of necessity because these things are so” (24b, 18-20). Available at <http://classics.mit.edu/Aristotle/prior.1.i.html> (accessed February 9, 2010).

我总是觉得，这些普遍归纳和差别是误导人且无益的。主要是因为它们说得都不对。在一种浸透着《圣经》味道的家庭环境长大，让那里的《圣经》气氛浸入你的骨内，这当然是一个很大的哲学恩赐。在上百个地方，你可以在看出非理性的瑕疵之前，就感到人对经文的解释之离谱。这样的人可以免走很多死胡同和弯路，省下很多年岁。

问题在于，《圣经》本身让这些希腊式或希伯来式的差别并无功效，至少在当时《圣经》说明了这点。以《马太福音》16章1到4节为例。我并不觉得这些差别有什么意义，原因之一就是这段经文。

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来试探耶稣，请他从天上显个神迹给他们看。耶稣回答说：“晚上天发红，你们就说，‘天必要晴’；早晨天发红，又发黑，你们就说，‘今日必有风雨’。你们知道分辨天上的气色，倒不能分辨这时候的神迹。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求神迹，除了约拿的神迹以外，再没有神迹给他看。”耶稣就离开他们去了。

亚里士多德式的法利赛人

耶稣和这些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说了些什么呢？他在第2节说，“晚上天发红，你们就说，‘天必要晴’。”这是什么意思呢？是说这些希伯来式的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都是用所谓的亚里士多德式的三段论来思考的。

前提1：晚上天空中的红色预示晴天。

前提2：今天晚上，天空是红色的。

结论：所以，天气会晴。

借着在第三节的前半句，他们显出自己又这样思考。他们早上说，“早晨天发红，又发黑，你们就说，今日必有风雨。”他们再一次用所谓的西方、线性思维在思考：

前提1：早上天发红，预示天气有风雨。

前提2：今天早上天空是红的。

结论：所以，天气会有风雨。

对这种观察和推理，耶稣回应说：“你们知道分辨天上的气色。”换言之，你知道如何在观察自然界时，运用眼睛和头脑来得出正确的结论。所以他是肯定这些人用实证观察和理性思考的方法。实际上，正是这一肯定，让接下来的责备成立。

他在第三节的末尾说，“但你们倒不能分辨这时候的神迹。”当他说“你们倒不能”时，他的意思不是你们没有感官上、理性上的能力来做出必要的判断。他只是显明给他们，他们实际上是有必要的感官上的、理性上的能力的。当遇到如何和这个世界和谐相处的时候，他们是非常熟练于观察和思考的。

淫乱的非理性

为什么他们不能用同样的这些能力去分辨这时代的神迹呢？回答这个问题，会给我们开一扇窗户，让我们看到信心和理性是如何联系在一起的。有一些人，他们看起来有足够的理性，但却不能用这些能力来信靠基督。是哪里出了问题？为什么他们的思考可以很好地运用在自然界，但换了认识到上帝在基督里的同在时，就变得很糟糕了呢？

答案在第四节中：“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求神迹，除了约拿

的神迹以外，再没有神迹给他看。”这是什么意思呢？淫乱和他们用眼睛、头脑来辨别神迹（即认出耶稣是谁）又有什么区别呢？

这就是为什么他们被称为“淫乱”的原因所在。耶稣在别处说自己是新郎（太9:15；25:1ff.），他进入这个世界，要迎接他的新娘——他的选民。耶稣想到的是群体性的，而不是个人的。教会作为一个整体，是基督的新娘。他是整体教会的圣约“丈夫”。

但是，那些认为自己是上帝子民的人，总的来说，却不愿意接纳他做丈夫。他不是人们所期待的那样，他们也不希望做他的子民或新娘（路14:18-20）。在那种意义上，他们是淫乱的。他们的心追求其他对象——其他的神，其他珍宝（路16:14；太6:5）。耶稣指出，犹太人的领袖，那些本应做他新娘的，却和人的赞扬（太6:5）、金钱（路16:14）、自己（路18:9）一直有婚外情。他们是属灵上的淫妇。

这是为什么法利赛人要求神迹。他们像要做出一种样子，好似没有证据证明耶稣就是弥赛亚，所以他们就有理由不接受他做他们的新郎了。但是，实际上，问题在于，他们不想要他做他们的新郎。他们被一种淫乱的灵占据了。他们更喜欢从其他地方寻找满足。

非理性之根

耶稣的回应，是要向他们显明，他们已经有了他们需要的所有神迹，而且他们完全有能力使用他们的感官和头脑来作出正确的判断，他们可以判断自己要什么。他们的确想看到海上安全的神迹，因为他们爱自己的生命。所以他们的头脑一直尽全力在思考关于日出日落的事。

但是，当要思考的是耶稣的时候，他们的头脑就不这么运作了。他们怀疑耶稣，对此，他们的解释不是出于缺少证据，而是缺少理性能力。原因是：他们是淫乱的。耶稣说，他们的心是邪恶的（第4节）。他们邪恶的心，混乱了他们的理性能力，让他们在道德上无法对耶稣作出正确的推论。

耶稣不是唯一看到罪如何混乱我们的思考的人。保罗在《以弗所书》4章18节谈到所有罪人：“他们心地昏昧，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都因自己无知，心里刚硬。”换言之，在人类非理性（“心地昏昧”的根基上，在属灵无知的深处（“因自己无知”），是心里刚硬。意思就是，我们自我为中心的心，扭曲了我们的理性，以至于我们不能用理性、从真实的情况出发，来作出真正的判断。如果我们对上帝存在的否认足够强，我们的感官和我们的理性能力就不能推论出他存在。

在《哥林多后书》3章14节，保罗说，人的心是“刚硬的”。在《提摩太前书》6章5节，他称头脑为“败坏的”。还有，在《罗马书》1章21节，他说，人的思想已经变为“虚妄”、“昏暗”、“愚拙”的，因为人的“不仁不义阻挡了真理”（罗1:18）。换言之，不义混乱了我们的思考能力（提后3:8；4:2-4）。我们心之败坏，是我们非理性的最深根源。

我们是淫乱的一代人。我们喜爱以人为中心的错谬，多过高举基督的真理。我们理性能力已经被这种淫乱的爱欲掳获了。这就是耶稣揭露的，他说，“你们知道分辨天上的气色，倒不能分辨这时候的神迹。”换句话说，在寻找淫乱的伴侣（就像海上的安逸和安全，比基督更宝贵）时，你的头脑还能正常运作，但它却看不到高举基督的真理之神迹。

但是，“想想我所说的”

我们的头脑看不到高举基督的真理之神迹，这一事实好像引向一个结论：推理和思考，在归信基督这件事上，是无用的。但这并不是圣经得出的结论。

新约圣经从头到尾都在讲到我们的头脑在归信基督教信仰、成长和顺服过程中的作用。例如，在《使徒行传》中，至少有十次，路加提到保罗的策略是与人们“理论”，用他的努力来让人们信基督、建立他们（徒 17:2、4、17；18:4、19；19:8、9；20:7、9；24:25）。保罗对哥林多人说，他宁愿用悟性说五句教导人的话，强如说万句方言（林前 14:19）。他对以弗所人说，“你们念了，就能晓得我深知基督的奥秘”（弗 3:4）。换句话说，用头脑来进行阅读的脑力工作，是通往上帝的奥秘之路。

这里我们又回到本书的主要论点，即我们的思考和上帝的光耀之间的关系。回想一下保罗在《提摩太后书》2章7节说的，“我所说的话你要思想。因为凡事主必给你聪明。”所以很多人会走偏到这条经文上的一边或另一边。一些人强调“我所说的话你要思想”。他们强调理性和思考起到的不可或缺的角色。他们在用头脑看见和接纳真理时，常常把上帝的超自然作为缩小了。另一些人强调后半句：“因为凡事主必给你聪明”。他们强调，如果没有上帝光照人的工作，理性是无用的。

但是保罗的话是不能被如此分割开的。我写这本书，要恳求基督徒，我们跟随保罗的意思是不能或向左、或向右，而是要同时接纳人的思考和神圣的光照。对于保罗而言，这两者不是“不是……就是……”的关系，而是“既……又……”的关系。“我所说的话你要思想。因为凡事主必给你聪明。”留意到一个小词“因为”。这是其中的一个关键连接词，会让我们问出一个问题：

为什么出现这个词？它要求我们去问去想。

这个词“因为”的意思就是，上帝愿意给我们聪明，是我们思考的基础，而不是要代替我们思考。保罗不是说，“上帝给你聪明，所以不要浪费时间思考我说的话。”他也并没有说，“要努力思想我所说的话，因为这全靠你自己，而上帝是不会光照你的头脑的。”不是。他强调把上帝的恩赐作为我们努力的基础。他让上帝给予亮光，作为我们追求亮光的原因。“我所说的话你要思想。因为凡事主必给你聪明。”

我们没有理由相信，一个没有祷告、信靠上帝赐予聪明的人，即使他思考，还会得着聪明。也没有理由相信，一个人只等待上帝赐予聪明，却不思考他话语的人，会得着聪明。所以是两者都有的关系，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

好土会理解

保罗要求我们思考他所说的。用你的头脑。当你听到上帝话语的时候，要投入你的理性能力。在另一处，耶稣警告我们如果不做会发生什么，以及如果我们做了会怎样蒙福。他讲了一个四种土壤的比喻（太13:3-9）。当神话语的种子撒在前三种土壤中时，没有结出果子。只有第四种土壤结了果子。区别在哪里呢？

当我们比较第一种和第四种土壤时，我们可以看到问题的一瞥。耶稣在谈到种子撒进第一种土壤时说，“凡听见天国道理不明白的，那恶者就来，把所撒在他心里的夺了去。这就是撒在路旁的了。”（太13:19）耶稣谈的重点是人不能明白。不明白神话语的结果，就是道被夺去。所以，用头脑来理解并不只是一种选项。它对于认信和结果子是至关重要的。我们的生命全靠它了。然而，当谈到撒在第四种土壤（好土）中的种子时，耶稣说，“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听道明白了，后来结实，有一百倍的，

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太 13:23）无生命的土壤和结果子的土壤，两者之间的区别在于：明白。

的确，正如保罗在《罗马书》10 章 17 节中说的，“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所以听道是很重要的。但是耶稣说，听却不理解的话，就结不出什么。当我们听见神话语的时候，保罗说，我们必须“仔细思想”我们所听到的。否则，我们就落入耶稣所斥责的：“他们听也听不见，也不明白”（太 13:13）。

没有思考就没有信心

所以，就算我们天生的头脑是败坏的、昏暗的、愚拙的，《新约圣经》还是要求我们使用它来进入信仰，而且引导人进入信仰和基督徒成长、顺服的过程中去。没有什么路径是不需要思考，能够唤醒或坚固信心的。

但是，看到我们的罪如何扭曲我们的思考，它又怎么能引导我们进入信心呢？思考和神圣的光照是如何互相关联，来唤醒信心的呢？在我们回答之前，需要澄清一下信心是什么。这是我们下一章要做的，即描述什么是让人得救的信心，以及信心是怎样从人的思考和神圣光照中出现的。

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
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基督本是神的
像。我们原不是传自己，乃是传基督耶稣为主，
并且自己因耶稣作你们的仆人。那吩咐光从黑暗
里照出来的神，已经照在我们心里，叫我们得知
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

哥林多后书 4:4-6

第五章

理性的福音，属灵之光

我们所要回答的问题（从前一章开始）是，在人产生得救的信心过程中，思考起到怎样的作用。这个问题异常复杂，我们已经看到我们的思考是如何被属灵的盲目扭曲了。我们一般会用我们的头脑来使我们的欲望正当化。如果我们因自己的罪性而成为这个“邪恶淫乱的世代”的一份子的话，我们的思考怎么可能在认信基督的过程中起到作用呢？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试图澄清信心的本质是什么。

信心，单单接受的恩典

人的信心，最终起作用的一种是得救的信心——是那种把我们联合在基督里的信心，他的义就通过称义，算为我们的义；^①为了我们得以成圣，他的能力流入我们里面。^②换言之，此刻我感兴趣的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信心——不是其他宗教的信心，或在科学的首要原则之效度内的信心，也不是孩子对他们父母的信心，

① “称义”是一种《圣经》教导，意思是，单单出于恩典，也单单借着信心，上帝将那些在耶稣基督里的信徒，算为完全的“义”而被上帝完全接纳在他面前，直到永远。也就是说，上帝将基督的完全，归算给那些凭信心与基督联合的人（罗 3:28；4:4-6；5:1。18-19；8:1；林前 1:30；林后 5:21；腓 3:8）。

② “成圣”是一种《圣经》教导，意思是，我们的态度、语言和行为，通过圣灵的大能，借着信心，正逐渐转变成基督的形象，让我们在每日操练中，成为我们在基督里已经成为的样式（罗 6:22；林前 5:7；腓 2:12-13；3:12；弗 4:24）。

或任何不在基督里的信心。我只对得到永生的信心感兴趣。这种信心是拯救人的信心（徒 16:31；罗 10:9）。这种信心让人称义（罗 3:28；加 2:16），也使人成圣（徒 26:18；彼前 4:11）。

要了解这种信心的本质，我们要问一个有益的问题：为什么单单信心可以让人称义呢？为什么不是爱呢？为什么不是其他美德的品质呢？梅钦在他 1925 年的书《什么是信心》中回答了这个问题。

在获得救恩这一点上，新约给了信心一个排他性的地位，是高于爱，也高于人里面任何其他的东西，真实原因在于……信心的意思是接受某样事物，而不是做某事，或称为某种东西。所以，说信心让我们得救，意思是，我们一点都不能自救，而是上帝救赎我们。^①

换而言之，我们只能单凭信心称义，而不是凭爱，因为上帝要让人看清楚，是由他来施行拯救，是在我们能力之外的，而且基督的位格和工作才是我们被上帝接纳的唯一基础。

一百年前，安德鲁·富勒（Andrew Fuller）（在印度的英国宣教士威廉·凯利 [William Carey] 的唯一接棒者）给了同样的一个解释：

所以，称义被归于信心，因为我们是借着信心接受基督；所以是单靠信心，而非借着任何其他恩典。信心是一种特别的接受的恩典，而没有其他什么是这样的。如果我们是凭着认罪、爱或其他恩典称义的话，就会让

^① J. Gresham Machen, *What Is Faith?* (1925;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1), 173.

我们知道，在我们里面，还有什么好的东西，是可以让上帝考虑一下，从而给我们祝福的；但是，凭信心称义却不会传达出这种意思。^①

所以，让信心和其他恩典和美的分别开来的是，信心是“一种特别的接受的恩典”。这就是保罗为什么在《以弗所书》2章8节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是因着信”。从上帝而来的恩典，和我们里面的信心相关（罗4:16）。原因在于，恩典是上帝白白的赏赐，信心是我们无助的接受。当上帝单凭信心让我们称义，他看重的不是作为美德的信心，而是接受基督的信心。所以，这就等于说，他看重的不是我们的美德，而是基督的美德，这才是我们称义的根基。^②

信心接受了什么？

现在，关键问题是：信心要成为让人称义的信心，它要接受什么？答案当然是，信心要接受耶稣。“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16:31）“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约1:12）信心让人得救，因为它接受耶稣。

但是，我们必须弄清楚这实际上是什么意思，因为有这么多人说他们已经接受了耶稣也信耶稣，但没有丝毫证据显明他们在

^① Andrew Fuller, *The Complete Works of Reverend Andrew Fuller*, vol. 1, ed. Joseph Belcher (Harrisonburg, VA: Sprinkle, 1988), 281. “我们凭信心接受恩惠；但这种恩惠并不来自信心，而是来自基督。所以同样的，在什么地方说到单凭信心，就等于是单凭基督的顺服、死和复活”（282页）。

^② 关于单凭信心称义的理解，有一个更全面的解释和护教论述，参看 John Piper, *Counted Righteous in Christ: Should We Abandon the Imputation of Christ's Righteousness?* (Wheaton, IL: Crossway, 2002); John Piper, *The Future of Justification: A Response to N. T. Wright* (Wheaton, IL: Crossway, 2007) .

属灵上是活着的。对耶稣的属灵之美，他们是没有反应的。他们不会为耶稣的荣耀所动。他们不会有保罗的灵，像保罗说的，“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腓3:8）这不是他们的灵，但是他们却说他们已经接受基督了。看起来好像人是可以“接受基督”却没有拥有真正的基督。

一个描述这种问题的方法是，当这些人“接受基督”时，他们并没有将他作为一种至高的价值。他们接受耶稣，只是把他作为赦罪的一位（因为他们爱无罪的状态），作为能从地狱拯救人的一位（因为他们爱没有痛苦的状态），作为能医治的一位（因为他们爱无疾病的状态），一位保护者（因为他们爱安全的状态），一位创造者（因为他们希望有自己个人的宇宙），以及一位历史的主（因为他们想要有秩序和意义）。但是他们并没有接受耶稣是那至高价值、有个人价值的一位，正如他所是的。他们并没有像保罗那样接受基督，保罗会说，“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他们并没有接受耶稣真正的样子——那是他更荣耀的、更荣美、更奇妙、更让人满足的本相，超过这宇宙中任何事物。他们并不看重他、宝贵他、珍惜他或以他为乐。

这样的“接受”基督，是一个未悔改的、“自然”人可以作的接受。这是一种不要求那个人本性中做出任何改变的“接受”。你不需要重生，才来爱无罪、无痛苦、无疾病、安全又富有的人生。所有自然人、没有任何属灵生命的人，都会爱这些。但是要拥抱一个耶稣作为你的至宝，这需要你换一个新人性。你必须要在基督里成为一个新的创造（林后5:17；加6:15）。你必须要在灵里活着（弗2:1-4）。“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而且真的是信这样！）”（林前12:3）。

信心接受基督为救主、主和至宝

所以，得救的信心是接受基督为他真实是的那位，也就是更荣耀、更奇妙、更让人满足的那位，所以也是比宇宙中任何事物更宝贵那位。得救的信心说，“我接受你作为我的救主，我的主，我的至宝；而且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耶稣基督为至宝”（参看腓3:8）。

这是为什么耶稣说，“这样，你们无论什么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路14:33）。还有，“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太10:37）。以及，“天国好像宝贝藏在地里。人遇见了，就把它藏起来。欢欢喜喜地去变卖一切所有的买这块地”（太13:44）。

耶稣的无限荣耀，让他成为无限宝贵、无限令人满足的那位。得救的信心接受的是这样的耶稣。我们不光现在今生中经历到完满的喜悦或满足的高潮，我们也品尝到这些（诗34:8），我们知道其根基在哪里（约6:35），而且我们“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腓3:12）。

灵里看见荣耀的觉醒

现在，弄清了信心是什么，我们就有资格问这个问题：我们的思考和上帝的光照是如何互动，使这样的信心苏醒的？我们已经看到的是，关于得救的信心之本质，决定了什么才是这种信心的充分、合理的根基，以及那样的根基是怎样被认识到的。得救的信心不能只建立在原始事实的基础上——即像耶稣是弥赛亚、基督活了一个完全的人生、基督为罪人死、基督是上帝、基督从死里复活这样的事实。连魔鬼也相信所有这些事实（雅2:19）。

得救信心的本质要求的不只是作为根基的事实，不仅仅只是这些，而是有更多要求。我们已经认识到，得救的信心不只是接受一些事实而已。而是接受基督是唯一为我们死而复活的那位，而且他是无限荣耀的、奇妙的、荣美的，而且是至宝贵的。所以，这种信心的根基，必须是人在灵里看见这样的荣耀、荣美和价值。

这种看见并不是和对历史上福音事实的思考相分开的。我们必须用我们的头脑听见、理解这个古老的故事。但是光听见、理解福音故事的事实，并不同于看见福音中基督的神圣荣耀。所以，人类的理性（即用头脑去学习、解释、维护福音的事实）就起到一种不可或缺（尽管不是最决定性的）的角色，以苏醒、建立得救的信心。我们必须听到故事，知道福音事实和正确的教义。但得救信心的决定性根基，是人能在福音中看见基督的荣耀。

奠定根基的经文

下面这段《圣经》经文能让我们看出这一点：

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基督本是神的像。我们原不是传自己，乃是传基督耶稣为主，并且自己因耶稣作你们的仆人。那吩咐光从黑暗里照出来的神，已经照在我们心里，叫我们得知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 4:4-6）

从这段经文中，我们看到六点，可以澄清人类思考是如何与神圣光照一起作工，来使人得救的信心苏醒。

(1) 人在福音中看见基督的荣耀

第四节说，福音是“基督荣耀福音的光，基督本是神的像”。这是人必须看到的，得救的信心才能回应福音，接受基督是他真正是的那位——无限荣耀的那位。约拿单·爱德华兹也解释过这段经文，说的是同样的意思。他说，“没有什么比这更明显了，它讲的就是，福音中得救的信心，即这里说到的……从人被光照的头脑中产生，看见一些事的神圣荣耀，是由人的头脑展示出来的。”^①

换句话说，得救的信心之根基是人在福音中看到的基督之荣耀。不要把基督“神圣的荣耀”，和福音客观的事件和事实分开来讲。这就是荣耀显明的地方。基督荣耀被启示出来，并不是一种神秘经验，并不是与我们对福音中基督的思考脱离开来的。正如《诗篇》所说的，“诸天宣扬神的荣耀”，所以保罗说的是，“福音宣扬的是基督的荣耀”。如果我们停止思考福音，我们就不能看见基督的荣耀。这就是“基督荣耀福音的光”。

(2) 基督的荣耀真的在那里

神圣荣耀真的、也客观存在于福音中。否则，保罗就不会谈到世界的神弄瞎了不信者的头脑。如果某样事物本身就是不存在的，你就不需要瞎眼才看不见它。所以，“基督荣耀福音的光”是真实存在的。它是一种自证为真实的神圣荣耀。爱德华兹称之为一种“无法言喻的、不同于寻常的、显明的卓越，存在福音中”。^②

得救的信心是“合理的”，意思是，有真正的原因来支持它。它不是基于一丁点想象的。它的基础是基督在福音中的荣耀。它是一个真正的福音，一种真正的荣耀。

^① Jonathan Edwards, *Religious Affections*, The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 vol. 2, ed. John E. Smith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9), 298.

^② 同上，300页。

(3) 从福音事实中看出基督的荣耀

第五节澄清并确认了我们已经在第一点中看到的。这种“无法言喻的、不同于寻常的、显明的卓越”（福音中基督的荣耀），不是人从一个异象、一个梦或圣灵低语的一个词中看出来的。人们是在这位圣灵感动的使徒传讲的、由《圣经》中耶稣的故事中看到的。第五节说：“我们原不是传自己，乃是传基督耶稣为主，而且自己因耶稣做你们的仆人。”

这就是思考和理性的地位。保罗用他的头脑来宣扬、解释、维护和确认福音中的事实。而我们也用自己的头脑去听，建构它的意思、权衡它的宣称。保罗说，耶稣是基督，而且他从死里复活了，他为我们的罪而死。^①保罗用理性与事实和辩论切磋，引出基督。所以，我们知道，看见基督荣耀的自证性，并非与理性呈现、证明和认识福音真理是分开来的。这种理性的呈现和认知（头脑的工作）是不可或缺的。

(4) 得救信心的决定性根基，是上帝赐予心灵之眼以看见

至此，我们能看到，得救信心的本质和其根基是相合的。福音中的基督之荣耀，是得救信心的决定性根基，因为得救的信心是接受基督为无限荣耀的、为至宝的。^②或者，反过来说：因为得救的信心，是接受基督为我们的至宝，所以，这种信心的根基，就是在灵里看见基督为至高的美善和宝贵。根据第六节的描述，就算我们本性是盲目、抵挡的，这种灵里看见基督的事还是会发生在。

^① 保罗辩论的例子，见《使徒行传》17:2、4、17；18:4、19；19:8、9；20:7，9；24:25。

^② “所以，一个灵魂可能会直觉地认识到福音中显示出的事物之神圣性；这不是说他在没有任何辩论或推论的时候，会觉得福音的教义来自上帝；而是，他不会发出一连串的辩论；争辩只有一种，证据也是直接的。人的头脑会逐渐一步一步进入福音的真理，而这就是福音的神圣荣耀。” Edwards, *Religious Affections*, 298-99.

看见这一有力的灵里亮光，是一种上帝的恩赐。这就是第六节的重点：“那吩咐光从黑暗里照出来的神，已经照在我们心里，叫我们得知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我们得以看见，起决定性作用的，是上帝使光照在我们心里。

根据第四节，我们不能看见“基督荣耀福音之光，基督本是神的像”，是因为我们被这个世界的神弄瞎了眼。不是只有理性论述或历史性争论，才能为盲人那里带去属灵之光。这就是思考的局限性。尽管如此，理性的宣称，和对福音事实的理解是不可少的。“宣称……耶稣基督是主”（第5节）。

但是现在，在第6节中，一个决定性的变化发生了。上帝打开了我们心灵的眼睛。基督钉死并复活（以及理性的进行传导和教导）的福音变得焕发出“无法言喻的、不同于寻常的、显明的卓越”光芒——带着“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脸上”。这意味着，我们的心被改变了。灵里的死亡被灵里的生命所代替（弗2:5）；灵里的瞎眼被灵里的看见所代替（第4节与第6节对比）。

因为我们的心现在视基督为无限宝贵的，所以我们对真理的抵挡就消解了。我们的思考再也不被欺诈性的欲望所奴役，因为我们的欲望被改变了。基督现在是我们的至宝。所以我们的思考顺服于福音的真理。我们不再用我们的思考去扭曲福音。我们不再称之为愚蠢的。我们称之为智慧、能力和荣耀（林前1:23-24）。

这里《哥林多后书》4章6节所描述的，和新生一样。^①这种改变是极大的，是我们之前所提的问题之解：人那昏暗的、有罪的信，怎能造出一种思考方式，是可以苏醒得救的信心的呢？答

^① 关于上帝光照我们心灵和圣经对新生的教导之间的关系，参看 John Piper, *Finally Alive: What Happens When We Are Born Again* (Fearn, Ross-shire, UK: Christian Focus, 2009), 119, 178.

案是，上帝的光照和重生带出一种极大的改变，使心灵用另外一种方式认识现实。

回想一下第四章的内容，这意味着，我们现在看到我们新郎的荣耀比其他任何事物更加宝贵（太 9:15；25:1）。我们对其他让人满足的东西的淫乱的欲望（太 16:4），已经与他同钉死了（加 2:20；林后 3:3-5）。而且我们的心也被改变，带入与基督之价值的真理之和睦中。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的思考现在可以站在服事真理的位置上，也成了得救信心之谦卑代理人。

（5）得救的信心是合理的

这种信心的根基，是一种合理的根基；从它流露出的确信，也是一种合理的确信。它超过单凭对事实的思考和推理才能带出的，而在它自身就是合理的。约拿单·爱德华兹解释说，“关于合理的确信，我的意思是，一种基于真实证据的确信，或基于何为好的理由之确信，或一种有正义基础的确信。”^①这一得救的信心，作为接受基督为无限荣耀的那位，必须根植于灵里看见这一神圣荣耀，没有什么比这更合理了。^②

（6）这是通往灵里确据的唯一路径

这种对人类思考和神圣光中之间如何互动协作的理解，其重要性体现在，很多普通人（我也把自己算入其内）不能由任何其他一种方法，得到一种关于基督教真理的不可动摇的确信。如果我们唯一的信心是依托在理性的历史性和哲学性论辩上，大多数人都不会有时间、资源或训练来完成这种延伸开来的推理。甚至那些将自己献身于这项工作的人，得到的也只能是概率，不是灵里的确据。但是，使徒约翰说，“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约一 5:13）我们一定

^① Edwards, *Religious Affections*, 295.

^② “没有对审判的灵里确据，而是一种由理解神圣事物之灵里荣美和荣耀而生发出来的确据。”同上，307 页。

要知道福音是真的，我们是得救的，而不能只是叉起指头去许愿。

约拿单·爱德华兹有一个聪明的头脑。没有谁可以在辩论中赢过爱德华兹。但是，在这个问题上催逼他的，却是他对 Houssatunnuck 印第安人的负担，这些人住在 18 世纪他所居住的新英格兰。他们是怎样得到在基督里的坚定、合理的信仰的呢？同一种关注也感动到我：不光要向知识分子解释基督教、护教，也要在我那些普通邻居中、在世上成千上万的未得之民中传扬，他们不可能等着接受几代人的教育。爱德华兹是这样解释他这一负担的：

除非人们通过福音内在的证据……通过看见福音的荣耀得出一种对福音真理的合理的、扎实的说服和认信，否则那些不识字的、不了解历史的，就不可能对福音产生一种透彻的、有果效的认信了。没有这一认信，他们会将看到福音的极大可能性归于一些有学问的人和历史学家所告诉他们的，这可能也合理……但是，要让他们产生一种确信，一种如此清楚、明显、让人确定的确信，是足以引导他们敢于卖掉一切，来有信心地、毫无惧怕地奔跑在失去一切的这次冒险旅程上，也能带领他们经历最剧烈、长久的折磨，能把世界踩在脚下，视所有事物为基督所有，光有历史中的证据是不够的。^①

但是，这就是我要唤醒的一种基督徒。毫无惧怕，敢冒失去

^① 出处同上，303 页。“Houssatunnuck 印第安人和其他人最近显示出一种要受教于基督教信仰的愿望，如果他们不是因着基督教真理的证据而来的话，他们的境况会十分悲惨。真理的证据足以引导他们为基督变卖一切，除此之外别无他法”（304 页）。

所有事物的危险，乐意为基督忍受最艰难的患难，把魔鬼踩在脚下，为基督行万事；而当死亡来临时，又再次唤起他们的信心。

所以我的结论是，我们必须用我们的头脑，也必须知道，用我们的头脑也是不够的。我们必须在宣讲、解释、确认和理解福音时，运用我们的理性。我们必须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信仰争辩（犹大书3章）。我们必须像保罗一样预备好，为“辩明证实福音”而坐牢（腓1:7）。这是不可或缺的。

但是，当我们为基督用上我们所有被更新了的脑力，我们必须同保罗一起祷告，让圣灵加入福音的传讲和听道中。我们必须祷告，让上帝可以说，“让光明照耀黑暗”，这会在我们心中点亮知识之光，让上帝的荣耀显在耶稣基督的脸上。只有当这个过程发生时，真信心才会苏醒，才会有真基督徒经历重生，他们会说，“我也将万事当做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耶稣基督为至宝”（腓3:8）。

从归信转向第一诫

在澄清“思考”如何在我们认信基督的过程中起作用（第四、五章）后，在第六章，我们现在转向思考如何在我们履行第一诫命（爱神）过程中起到作用的。耶稣说，我们应该尽意爱上帝（太22:37）。有人解释这句的意思是“努力、准确地思考，而这种思考的行为就是爱上帝。”但我对此很质疑。

我认为，尽意爱上帝的意思是，我们思考得以尽其完全来唤醒、表达出充满我们内心的那种珍视上帝超越万事。珍视上帝是爱他的本质，头脑通过理解（不完全地、部分地，但真诚地）这一珍宝之真理、荣美和价值，而服务于这种爱。我们若不认识上帝，就不可能爱他。耶稣是上帝的最完全启示。如果我们真正认识他，我们就认识了上帝。《圣经》是我们真认识耶稣的唯一可

靠的路径。所以，我们又看到阅读在认识、爱上帝上的关键作用（也就是，思考，第三章中谈到）这种用我们的头脑来认识上帝、爱上帝，究竟有哪些《圣经》依据呢？这就是我们接下来要讨论的。

澄清什么是爱上帝

内中有一个人是律法师，要试探耶稣，就问他说：“夫子，律法上的诫命，哪一条是最大的呢？”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

马太福音 22:35-40

第六章

爱上帝：用你全部头脑来珍藏上帝

一个法利赛人问耶稣，“夫子，律法上的诫命，那一条是最大的呢？”他回答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太 22:36-39）所以，《圣经》中最大的诫命是爱上帝。耶稣还说，要做到这一点，你不仅要用心、用性，还需要用意。

什么叫尽意爱上帝？

“尽意爱上帝”是什么意思呢？它是指我们要用某一种方式来引导我们的思考；也就是说，我们的思考应尽其所能来唤醒、表达出充满我们内心的那种对上帝超越万事的珍视。

让我用四段简单的话来展开这一点，接着我会用耶稣的话来论证。

首先，请留意我在谈到“思考”时，指的是头脑的活动。所以，尽意爱上帝，就是用我们头脑思考的方式去爱他。

第二，请留意我对“尽”这个词在经文里的意思的理解，“尽意爱上帝”指的是，要完全投入你的：“我们的思考应得以尽其完全来……”

第三，我给“爱上帝”的定义主要是珍视上帝。就是说，它是一种珍惜、喜悦、羡慕和宝贝之经历。这是保罗在表达对耶稣之情时所说的，“我也将万事当做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耶稣

基督为至宝”（腓 3:8）。爱上帝是一种感情上的事。意念、思想和思考都是很重要的（正如我们看到的），但它们不同于爱。

第四，我并不是说思考与爱是一样的。我说的是，思考起到“苏醒”和“表达”爱的功用。原因之一在于，魔鬼也可能会思考关于上帝的正确思想。但是这样的思想不会是爱。要让思考成为爱，它不能仅仅停留在思考的方面。

根据以上这些总结，我们现在进入论证部分。

心、性、意的含义

经文里的“心”、“性”、“意”究竟指的是什么呢？圣经中明白谈到的是，它们在意思上是有重叠的。尽管如此，它们还是有不同的侧重点。谈到“心”和“意”，请想想在四福音书中，“意”（*dianoia*）这个词出现的一处，除了在爱上帝的诫命那里，就是《路加福音》1章51节。在那里，它被翻译成“思想”，而且，让人吃惊的是，这些思想正发生在人“心里”。“那狂傲的人，正心里妄想（*dianoia*），就被他赶散了。”所以头脑和心灵是会重叠的。心会有它的思想，头脑会有它的“灵”，或你可能说，它的“心”，这正如保罗在《以弗所书》4章23节写的：“又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尽管这样，头脑和心灵还是不同的。

谈到“灵”的意思，请想一想耶稣说的，“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他。”（太 10:28）这意味着，除了肉身之外，灵魂是生命或人的全部。肉体可以被杀，但灵魂是活着的。所以，灵魂包括心灵和头脑，因为耶稣说，虽然身体会被灭，灵魂却可以得救，这当然包括心灵和头脑的得救，这两者都是灵魂的部分。

关于这些词，我们还能说些什么呢？我们可以像这样总结：“心”强调我们意志和感情生活的中心，不包括思想（路 1:51）。

“灵”强调的是我们人类生命的整体（“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创2:7），虽然它有时和身体区别开来（太10:28）。“意”强调的是我们的思考能力。当“力”这个词被加进来时，如在《马可福音》12章30节，它强调的是人在身体和脑力上做出的巨大努力之能力（可5:4；路21:36）。

所以，全部总结起来，重点在于，我们要用我们所有拥有的来珍惜上帝。视上帝为超越万事的珍宝，我们整个人没有任何一部分是不需要加入进来的。而重复出现的这个“尽”字（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他）意思是，不仅仅是每种功能都参与进去，而是它们的全部都要参与进去。我们宝贵上帝的程度应该是最高级。我们应该广泛地（用每一种功能）、深度地（用尽整个功能）来珍视上帝超越万事。

爱上帝就是珍视上帝

我为什么用珍视上帝来定义爱上帝呢？为什么我相信对上帝的爱（而不仅仅是思考或行为），才是信徒感情最本质的一种经历呢？我要先提出一些小的要点，然后给出扎实的理由。

小要点

要点之一是，根据耶稣诫命中词语的顺序，心是最先提及的：“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上帝。”这可能说的是，对上帝之爱的最深来源是人的心，然后再才是灵魂和头脑的行为之表达。

另一个要点是，当路加福音记载最大的诫命时，他在提到“心”时所用的，前置词同于另外三个。“你要（ex）尽心，（en）尽性，（en）尽力，（en）尽意，爱主你的神。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在英语中并看不出来，但与“心”前置词的意思是，

我们对上帝的爱由心而发，而加在“灵”、“力”和“意”前面的都意味着它们是爱的器皿。这一点（有提示性，尽管不是决定性的）指出一个事实，即爱主要是心灵的一种爱慕之情。

另一点是，摩西在《申命记》30章6节所应许的，有一天我们对上帝的爱可能会表现为一种新形式，因为上帝会给人的“心”施行割礼。“耶和华你神必将你心里和你后裔心里的污秽除掉，好叫你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经文的焦点是，人的心需要被改变，以使人可以形成对上帝的爱。这句应许在耶稣身上实现了，因为他为我们的罪而死，改变我们的心，以使我们可以看见上帝是如此令人惊叹地荣美（太11:27；约17:26）。

扎实的理由

我用这句“令人惊叹地荣美”来转移我们的焦点，从以上那些有所指的要点，转向一些更为坚实的原因。这句经文强调我要讨论的两件事。一件是，爱上上帝不只是一个决定。你不可能决定去爱上古典音乐（或乡村音乐），更谈不上作决定爱上上帝了。这音乐必须是非常有震撼力的，才能让你爱上它。你里面必须发生一种改变。那个改变才可能唤醒你里面的一种强烈的感觉，让你感受到它的吸引人之处。这和爱上上帝一样。你不能仅仅作一个爱他的决定。你里面必须发生一种改变，这改变的结果就是，他对于你而言成为一种强烈的吸引。他的荣耀（和荣美）都催促你投入爱慕和喜悦。他成为你的至宝，你爱上他。

我借“令人惊叹地荣美”这句要强调的另一件事是，对上帝的爱，在本质上并不是思想或行为，而是一种感情；不是思想、行为，而是一种喜悦。上帝是我们的至宝。在万事之上，我们更爱认识他、见到他、与他同在，而且变得像他。有一些扎实的原因让我们相信，爱上上帝的最本质，是一种感情的经历，而不仅仅

只是思想或行为。

第二大诫命也与最大诫命相同

首先，耶稣区分了第一诫命和第二诫命之间的区别。

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太22:37-39）第二诫命与第一条类似。它虽然不同与第一条诫命，换言之，也并不是最大的诫命。爱上帝之定义，并不是爱邻舍的意思，它们是不同的。第一条诫命是首要的，并不建立在任何更大的顺服之上。第二条诫命是次要的，它建立在第一条之上，即爱上帝。

的确，这两条诫命不能分开，因为人对上帝的真实的爱，会带出他对人的爱。但这两条之不同，意味着，对人之爱的思绪和行为，与爱上帝并不同。前两者是爱上帝结出果子之后满溢出来的。爱上帝的意思，与我们怎样待他人，并不是同义词；而是一种对上帝的强烈爱慕，是向他的忠诚，并以他为乐。

真敬拜是由心而发的

其次，耶稣是在法利赛人批评他门徒的自由时才说的这段话，“以赛亚指着你们假冒为善之人所说的预言，是不错的，如经上说，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可7:6-7）换而言之，耶稣的意思是，外在行为（甚至对耶稣的宗教行为）并不是敬拜的本质。这些不是爱的本质。人心里发生的改变，才是最重要的。只有当外在行为生发于一颗自由珍视上帝超乎万物的心时，才是上帝喜悦的行为。

爱之反面，仇恨，并不是一种意念

第三，耶稣说，“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

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你们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太6:24）爱上帝的反面，就是“恨”和“轻看”。这些是表达很强烈感情的词。它们意味着，其反义词也是一种同样强烈的感情。所以爱上帝是一种内在的、强烈的感情，而不只是一种外在的行为。

但是，有人可能说，“事奉”才是《马太福音》6章24节的核心词，而这意味着，爱上帝是“事奉”上帝。但这不是经文的原意。它的意思是，你不能事奉两个主（上帝和钱财）的原因是，在这种事奉的行为背后，是两种完全相对立的热情：恨对爱，委身对轻看。耶稣并不是把爱上帝等同于事奉上帝。他把事奉上帝，建立在爱上帝的根基之上。爱上帝就是像世人看重金钱一样珍视上帝，只是这种爱更多，而且理由也不同。

爱上帝，最重要的是看上帝为珍宝——宝贵他、珍惜他、爱慕他、渴慕他。用我们全意来爱他，意思是，我们的思想应得以尽其完全来唤醒、表达出充满我们内心的那种珍视上帝超越万事。

上帝，我所有喜悦之乐

这种对爱上帝的解释，在《诗篇》中表达的人对上帝之爱中，得到很多证实。耶稣视自己为《诗篇》的目标、焦点和成全（太5:17；路24:27；约5:39），所以我们可以期望，他要求的爱是一种延续并成全《诗篇》世人所经历的爱。在《诗篇》中，我们读到一种对上帝的爱，是绝对排他性的：“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谁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诗73:25）。“我的心哪，你曾对耶和华说，你是我的主。我的好处不在你以外。”（诗16:2）。

因为诗人也谈到对他人的爱（诗16:3），那这种排他性如何

解释呢？我们在《诗篇》43章4节找到一点线索，诗人说，“我就走到神的祭坛，到我最喜乐的神那里。”这最后半句（“我最喜乐的”）的字面意思是，“我欢喜之乐”或“我欢欣的喜乐”。^①这指出上帝是我们所有喜乐之最。

换言之，在我以神所造的万物为乐时，上帝自己是我心中的喜乐，是我欢喜之乐。在我以任何事为乐的时候，这其中都有一种以上帝为乐的感情。每一种没有上帝在其中的喜乐，都是一种空洞的欢乐，它最终会像一个泡泡一样破碎。是这种喜乐引导奥古斯丁如此祷告说，“他爱你没有超过世上万有，这种爱就不是出于你”^②

互为因果

最后，从我在这一章开头所做的结论，另有一点需要澄清。我说过，思考与爱上帝相关，是为了“苏醒”和“表达”爱。爱上帝的火焰，是需要加油的。而且，爱上帝的火焰，驱动了思想和行动的引擎。思考给火添加养料，而火也点燃人的更多思考和行动。我爱上帝因为我认识他。而且，我愿意更多认识他，是因为我爱他。

托马斯·古德温（Thomas Goodwin, 1600 – 1679）是英国一位清教徒牧师，也曾经是牛津大学莫德林学院的院长。他曾表述过严肃思考和属灵情感之间互相助益的奇妙之处：

的确，思考和感情是互为因果的两者：“我默想的时候，火就烧起（诗 39:3）；所以思想咆哮着点燃、煽起感情之火，而当这火被点燃之后，就使思想滚滚烫

^① 喜乐或欢欣的希伯来语是两个词：

^② Augustine, *Confessions*, bk. 10, chap. 29.

开。所以刚认信上帝的人，都有新鲜而且强烈的感情，他们比别人在想到上帝的时候更喜乐。^①

认识上帝是爱上帝的根基

思考和爱是联系在一起的，主要原因在于，我们若不认识上帝的话，就不可能爱他。而我们认识上帝的方式，是由圣灵来使用我们的头脑才发生的。所以，要“尽全意爱上帝”的意思是，投入我们所有的思考力去尽可能全面地认识上帝，为的是要把上帝当作本身所是的至宝来珍视他。

若人献上的爱是没有根基的，上帝并没有得到尊崇。实际上，根本没有这样的事存在。如果我们完全不认识上帝，我们头脑中就没有任何事能苏醒这爱。如果爱不发自认识上帝，那么，称之为“对上帝的爱”，就没有意义了。我们的心可能被一些模糊的东西吸引，或者我们灵魂中会产生某种没有焦点的感恩之情，但如果它们不是从认识上帝而产生的，它们就不是对上帝的爱。

人如果不敬拜耶稣，就不是爱上帝

耶稣是上帝最完全的启示。他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 14:9）这意味着，认识和爱耶稣，是一个测试，能看出人是否认识和爱上帝。所以耶稣说，“我知道你们心里，没有神的爱。我奉我父的名来，你们并不接待我。若有别人奉自己的名来，你们倒要接待他。”（约 5:42-43）反对他的人“心里没有

^① Thomas Goodwin, “The Vanity of Thoughts,” in *The Works of Thomas Goodwin*, 12 vols. (Eureka, CA: Tanski Publications), 3:526-27.

神的爱”，因为他们不接待他。“弃绝我的，就是弃绝那差我来的。”（路 10:16）如果他们爱上帝，就会爱他。为什么？因为他让人更清楚、更完全地认识上帝，超过其他启示可以带给人的。

所以，耶稣说要“用全意”爱上帝的主要原因是，人的头脑是人思考耶稣（即思考上帝）的官能所在。如果我们不用头脑来认识、思考上帝的最完全的启示（即耶稣的位格和工作）的话，我们就不会认识上帝。如果我们不认识他，我们就不会爱他。如果我们不爱他，我们就不会用我们的头脑表达出他的价值。

所以，上帝给了我们头脑，好让我们在圣灵的帮助下可以思考，让我们能通过耶稣认识上帝的真理、荣美和价值，来珍视他超乎万事，一生用我们头脑可以工作的方式来表达对他这一情感。或者，正如我在这一章开头所说的，用全意爱上帝，意味着，我们的思想应得以尽其完全来唤醒、表达出充满我们内心的那种珍视上帝超越万事的感情。

但如果相对主义成立的话，什么都是徒然

不过，如果关于上帝，认识是不可能达到的，或没有什么可认识的，那么到现在为止，我所说的每件事都毫无意义。我的目的是激励你为了爱上上帝的缘故能追求认识上帝，如果如此坚固的、客观知识并不真实存在，我的目的就只是枉然。但是，今天人们最普遍的一种观念就是，这样的认识是不可能有的。

这种态度有一个名字是“相对主义”（relativism）。在接下来的两章里，我会解释其含义，以及耶稣怎么看待它。我在第七章中论述到，相对主义在知识上并没有力度，在道德上也不正直。它在感情上却让人满足，因为它好像保护到我的个人偏好免受外在评判。耶稣了解这种人对头脑功用的滥用。他并不喜欢。

在第八章，我会通过灌输，建立起你抵御相对主义之知识病

毒的免疫系统；如果你愿意的话，我会给出这种病的七项有害、不道德之处。

面对相对主义的挑战

耶稣进了殿，正教训人的时候，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来问他说：“你仗着什么权柄作这些事？给你这权柄的是谁呢？”耶稣回答说：“我也要问你们一句话，你们若告诉我，我就告诉你们我仗着什么权柄作这些事。约翰的洗礼是从哪里来的？是从天上的来的？是从人间来的呢？”他们彼此商议说：“我们若说‘从天上来’，他必对我们说：‘这样，你们为什么不信他呢？’若说‘从人间来’，我们又怕百姓，因为他们都以约翰为先知。”于是回答耶稣说：“我们不知道。”耶稣说：“我也不告诉你们我仗着什么权柄作这些事。”

马太福音 21:23-27

第七章

耶稣遇见相对主义者

前几章中暗含的一个假设是，上帝和他的作为是可知的，虽然人在此生并不能完全或全面认知（林前 13:12），但却可以真实地认知（约 14:9）。世上若没有真实之物，思考也不能被当为一种当下人生阶段的娱乐。认识这位真的存在的上帝，是很有益的。认识上帝已经启示了他自己，也启示了关于这个世界的事，以及我们应该如何在其中生活，这都是有用的。我们在第五章看到，上帝如何设计了一种方法，是让人可以有效认识到福音中基督之荣耀的；这意味着，在认信基督、接受罪得赦免和永生的恩赐这一过程中，思考是极其关键的。

相对主义和真理

但是，总有人用另一种方式使用他们的头脑。有人声称说，在我们自身之外，并不存在客观、可知的现实。他们说，我们的思考不会制造出对上帝的可靠知识，或是任何在我们自身之外的知识。恰恰相反，我们的观察和思考，只会产生一些个人的或社群的偏好和观点之表达。所以思考不会把我们带进普世成立的、由自然和上帝意愿所定义的真理、荣美或良善中。它只能让我们表达出我们感受和认知到的是什么。但这些表达不会与我们自身之外普世成立的真理对应上。

这种世界观有一个名字：相对主义。在它看来，“真理”这

个词（如果人们用它的话），并不指关于上帝、人和人生的什么普世真理的宣称。它可能指的是你自己内在的尊严，是按你自己所认识到的、顺应世界的观点。但它的意思并不是所有人都应该认同的真理。如果这种否认真理的观点是正确的话（甚至连提出这个问题都有问题），那我就不会这样写这本书了。

为什么相对主义的问题很重要

我的目的是要鼓励你，要把严肃思考作为你追求认识神之重要方法的一部分。这个目的是基于一种确信，即上帝是存在的，而且他启示了自己，他也主要通过圣经启示了这些，但也在他的世界中赐下这些启示。上帝是那最终极的真理，而且他永不改变。所以，关于人、世界和人生的真理，他是那个坚实的、普遍的、永不改变的根基。上帝是怎样的上帝，以及他说了什么，这就是真理。我的目的是要激励你拥抱思考的工作，作为认识这一真理的途径。

如果这种真理不存在，或不可认知的话，这一目的就没有意义了。所以我认为，这种相对主义是明显错误的，而且的确是很有害的。所以我在这一章以及在下一章中要做的，就是来审视相对主义是什么，以及耶稣怎样看待它，还有它为什么（实际上）是非常邪恶的。

正确的相对主义思维

让我们一开始的时候都可以认同一点，即“知识是相对的”这一点是成立的。实际上，我们要走得更远些，指出这种思考方式（即相对地思考）不仅是好的，而且是不可或缺的。

例如，如果说奥巴马很高，这句话的正确与否，是和不同

测量标准有关的（也就是相对的）。“奥巴马很高”，与我的标准相比，就是一句对的话。但如果与西尔斯塔（编者注：位于芝加哥市，是上个世纪世界最高建筑之一）或长颈鹿相比的话，这句话就不对了。所以我们说，这句话的对错，是根据当时使用的测量标准而定，是相对的。

这是人在思考和说话时所用的一种好的、必须的方法。如果你不能用这种意义上的相对性来谈论真实性宣称的话，你可能就会责备那些实际上说出真话的人犯了谬误，因为你没有弄清楚他们衡量真实性的语境或所用的标准。

从我们日常谈话中，可以找出很多例子。我父亲去世时年纪很大了。这在与一般人相比是，是一句相对的真话。但如果与人类文明或红杉树相比时，可能就不对了。那辆车正在超速。如果是在限速 35 英里的地方，这句话可能对。但如果在一场比赛中，这句就是错的。那个婴儿哭的声音很大。如果与正常情况下人们的谈话相比，这句话是对的。但如果与雷声相比，这句就是错的。

我们不会称以上这些为“相对主义”，原因在于，我们假设一个说“奥巴马很高”和另一个说“奥巴马很矮”的人都相信存在一个客观的、外在的标准，以证实此言是否正确。对于一个人来说，这个标准可能是人类的身高；而对于另外一个人来说，这个标准可能是长颈鹿。所以，一旦两个人知道对方所用的标准是什么，他们就会认同对方，或者他们会在同一标准的基础上进行辩论。这些辩论不是因为相对主义而发生的。实际上，这些辩论之所以可能会发生，正是因为辩论双方都拒绝接纳相对主义。

什么是相对主义？

那么，这种我们通常称为“相对主义”的相对思考方式，它

究竟是什么呢？如果一个人说出以下任何一个宣传，他就是持相对主义立场的：

- 不存在客观的、外在的标准来衡量一句话是对是错。
- 可能存在一种外在的标准，但我们不知道它是不是存在。
- 存在一种客观标准；我们知道它存在，但没有人能弄清楚它是什么意思，所以它就不能被当做一种普世正确的标准来使用。
- 可能存在一种外在的、客观标准，但我不在乎它是什么。我不会服从这一标准。我不会把我的确信建立在这个标准之上。我会创造出我自己的标准。

如果我们谈论的是奥巴马的身高，以上这些观点就可能听起来很愚蠢。所以，让我们转到一件更具爆炸性、正义性也直接相关的事例上。考虑一下这句话，“两个男性之间的性行为是不对的。”对此，两个人可能互不认同，但仍不算是相对主义者。他们可能都会说，“存在一种客观的、外在的标准来衡量这种说法，即在圣灵默示的基督教圣经中启示的上帝的旨意。”一个人可能说，圣经教导我们这是错的，而另一个人可能说，圣经也允许这种行为。这并不算是相对主义。

相对主义的出现，是当有人说，“可认知的、客观的、外在的、让每个人来判断孰对孰错的标准并不存在。所以你若说两个男性之间的性行为是不对的，这只是根据你的衡量标准，但你不能说别人应该服从于那个标准。”这就是相对主义的本质：不存在一个对错、好坏、美丑的标准，是可以先发制人地排除掉其他另一种标准的。不存在一种对每个人都成立的标准。

相对主义的本质

关于真理，这意味着什么呢？相对主义者可能由此推论说，不存在什么所谓的真理。它只是一种无益的、令人混淆的类别，因为并不存在外在的、客观的标准，是对每个人都成立的。或者他们可能会继续用“真理”这个词，但指的只是这个意思：服从于你主观偏好的标准。你可能认为《圣经》或《可兰经》、摩门经、孔子的论语、安兰德（编者注：理性利己主义思想倡导者）的哲学，或是你自己眼前的欲望，以及其他上百种标准中的一个。那样一来，你就会听到有人说“对你是真的，但对我就不是”。不管哪一方，我们都可以称为相对主义。

总结一下，相对主义的本质是确信，一些真理性的宣称（如“两个男性之间的性行为是不对的”）不是建立在一些对每个人都成立的评价标准上的。我们可以知道的事物中，不存在这样的标准。如真假、对错、好坏、美丑这样的概念，只有益于表达个人偏好或所认同的社区价值观的，但这些概念并不宣称所建立其上的一种普世成立的标准。

耶稣遇见相对主义者

我们要怎样对待它呢？我为什么假设这是一种不好的世界观呢？让我们用耶稣和一些经典相对主义的实践者之间的互动，来开始我们对相对主义的评价吧。这些人不是一些自知的、张扬的相对主义者，而是一些本色的相对主义者，而这种人也是最常见的，在每个时代都很普遍，不仅仅是在我们的时代。了解耶稣怎样应对相对主义者，这是很有益处的。让我们看看《马太福音》21章23到27节：

耶稣进了殿，正教训人的时候，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来问他说：“你仗着什么权柄作这些事？给你这权柄的是谁呢？”耶稣回答说：“我也要问你们一句话，你们若告诉我，我就告诉你们我仗着什么权柄作这些事。约翰的洗礼是从哪里来的？是从天上来？是从人间来的呢？”他们彼此商议说：“我们若说‘从天上来’，他必对我们说，这样，你们为什么不信他呢？若说‘从人间来’，我们又怕百姓，因为他们都以约翰为先知。”于是回答耶稣说：“我们不知道。”耶稣说：“我也不告诉你们我仗着什么权柄作这些事。”

仔细看看大祭司和长老们是怎样对待真理的。耶稣让他们在一个简单的事实宣称上站定一个立场：要么约翰的洗礼是从天上来，要么是从人间来的。你相信哪个是真的，就说出来嘛。

所以他们就想：“我们若说约翰的洗礼是从天上来，那我们就要受羞辱，因为耶稣会显出我们是假冒为善的人。他会问我们为什么不相信约翰的信息。他会指出，我们虽说这洗礼是从天上来，却不活出这一认识。我们就会在会众面前受羞辱。

但是，如果我们说约翰的洗礼是从人间来的，我们就会被会众所伤，因为他们都相信他是先知。就可能会出现一群暴民，以武力反对我们。所以，因为我们不想被羞辱，也不想被暴民所伤，就不要说这任何一个答案是对的。我们就说我们不知道好了。”

我们怎样理解这一段呢？这不是一种张扬的相对主义。相反地，我们在这里看到的是相对主义的种子，是因罪败坏的头脑的运作方式。让我们再与第四、五章中谈到的思考在信心产生中之作用联系起来。我们这里看到的是人类的头脑，是离开神改变人

恩典的（罗 12:2；弗 4:23），是败坏的（提前 6:5）、低级的（罗 1:28）、刚硬的（林后 4:4）、黑暗无益的（弗 4:17-18）。但它是由上帝创造的，以发现真理，并以对上帝的信靠和对人的爱来回应真理。

但是《马太福音》21 章 23 到 27 节描述的是人的头脑一旦被罪掳获后，会变成的样子。长老和大祭司们不用自己的头脑来形成对耶稣提问的正确回答。他们怎样使用自己的头脑呢？噢，他们很仔细地思考过了。我们这里看到的，不是一些本应在事奉真理时使用头脑，但却完全不用的人。他们敏锐地使用了头脑思考，而且马太让我们看到，他们这种思维的内在运作过程。每个人都在动脑子想。差别在于，我们是不是以思考来服事真理，还是像大祭司和长老们那样思考。

仔细推理以遮盖真理

他们仔细推理过：“如果说这样这样，那么等等事就会发生。而如果我们换另外的说法，那么就会导致某样结果。”他们是很细致地推理过的。为什么呢？是因为关乎到真理吗？不是，是因为这关乎他们的自我和面子。他们不想遭受羞辱，而且不希望受到伤害。

这就是我们在第四章中看到的。人们可以从早上和晚间的天空就得出一些推论，但却不会把这同样的推理用在发现耶稣是谁上（太 16:1-4）。他们想要海上的安全，但却不想要认识耶稣是谁。所以他们的头脑只能从天气中得出一些对的结论，因为事情关乎他们的面子。他们爱自己的身体安全，却宣称没有证据来认识上帝的儿子。耶稣对于他们的欲望而言，太具有威胁性了。

所以，在《马太福音》21 章 23 到 27 节中，头脑以及它的婢女，即语言，已经变成什么样了？人的头脑已经变成祭司和长老

的私心之灵巧、躲闪的奴隶了。语言也成了用来遮盖腐败的诡诈之工。真理在这里并不相关，不能指引他们所要说的。约翰的洗礼究竟是从天上还是人间而来，已经不再重要了。真理不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不要受到羞辱，不受伤害。所以我们会用语言来遮盖我们对真理的冷漠，以及我们对骄傲和安舒之假神的忠心，说“我们不知道”。

这段对话结束了

对于我们该如何应对这种诡诈之言，耶稣的回应具有爆炸性的关联。他说，“我也不告诉你们我仗着什么权柄作这些事。”换句话说，他的意思是“这段对话结束了。我不会和像你们这样的人发生严肃的对话了”。耶稣憎恶人那种把如思考和语言这样荣耀的恩赐，变成傲慢、懦弱的卖淫之举。

我之前说过，这段话启示出相对主义的种子。我的意思是：相对主义的一个种子是人那极深的、有罪的欲望，不想被上帝掌管的欲望。或者不愿被任何宣告上帝主权之标准来掌管的欲望。这种深植于人内心的反叛，可以以很多不同方式表现出来。一种表现方式就是说：“上帝，我不会服从于你的标准。我会造出我自己的标准。”另一种更微妙、更普遍的反叛方式是说：“上帝的标准并不存在。”或者说：“上帝的标准是不可认知的。就是说，并不存在任何一种普世成立的标准来作为我行为的判断标准。所以我是自由的，不受自己以外的权威所限制。我想干什么就能干什么。”这些是相对主义的种子。这就是它的来源。

没有谁一开始就是一个相对主义者

相对主义并不是一个具有一致性的哲学系统。它充满了矛盾

之处，不论是逻辑意义上的，还是经验意义上的。当有人说“所有真理都是相对的”这句话是对的时，大学二年级学生都知道，这话好像有哪里不对劲。他们也许不能指出非矛盾律（law of non-contradiction），但他们本性中所拥有的东西，会让他们闻到一些不对劲的味道。这句话本身否定了真理，但有人却说这句就是真的，这本身就自我矛盾。但是，如果你不是宣称你对相对主义的辩护是对的，你为什么期望我听你呢？

每个做生意的人都知道，用一个比喻来说，哲学上的相对主义者，当他们进银行、读他们将要签字的合同之前，会把“相对主义”这辆车停泊在银行门口。人们拥抱相对主义，不是因为它在哲学上令人满意，而是因为它带给人身体上和感情上的满意感。它提供了人们在生命关键时刻的遮盖，让他们能做想做的事而没有从绝对标准而来的限制。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看到大祭司和长老们中间发生的相对主义倾向。他们不关心真理，只关心自己的面子。所以，他们就把上帝所赐的真理的婢女（即思考和演说），卖淫为自我保护的奴隶。他们想出一个逃避的方法，然后用语言来避免羞辱和伤害。自我夸大是相对主义最深的根源。

相对主义是人类头脑之敌，拦阻人高贵地使用他的头脑。这是我们需要避免、需要哀伤以及努力克服的。我们要在保护我们自己和以后的世代免受相对主义之害，方法之一就是要指出其后果有多邪恶、多具有毁坏力。这就是我们在下一章要谈到的。

现代派传道人在传讲教会信条时，有的能肯定地多讲，有的少讲，这并没有什么差别。……比如说，他可能肯定威斯敏斯特信条的每一点每一划，但仍距归正信仰有一道巨大的鸿沟。因为并不在于他否认了哪一段，肯定余下的哪些；而在于，有人会在肯定所有信条的同时，仅仅把全部信条当作实用性的或象征性的，而不是当作真理性的。他这样做就等于是否认了所有信条。

梅钦 (J · Gresham Machen)

第八章

相对主义的不道德性

我这本书中的目的是要激发你以思考来追求上帝。相对主义，正如我们在前一章看到的，毁坏了这一努力。它绑架了真理快乐的婢女，使她服务于实用主义的骄傲和愉悦。相对主义者并不追寻真理。他们否认真理，以服务自己。所以我在这一章要做的，就是要建立起你对相对主义的抗体，我会描述七个有害而且不道德的方面。我这样做是建立在第七章的概念和解释上的。

一、相对主义犯了叛变罪

相对主义是一种对上帝客观现实之反叛。只上帝存在这一事实，就创造出真理的可能性。上帝是所有真理宣称的最高、终极标准，这些宣称包括他是谁，他的旨意如何，以及他所说的是衡量所有事物的外显的、客观的标准。当相对主义说，不存在真理和谬误之普世成立的标准时，它听起来像一个无神论者。它对上帝犯了叛变之罪。

在《雅各书》2章10到11节，我们看到人对上帝之律法的叛变的动态过程：“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为什么呢？“原来那说不可奸淫的，也说不可杀人”。雅各这段辩论的关键在于，他将我们与上帝律法的关系，和我们与上帝自己的关系，相关联起来。你在一条上跌倒，就等于犯了众条，原因在于，是同一个上帝颁布了律法。最重要的

是，你在违反律法的时候，正是在反叛上帝。

相对主义正是一种对神圣律法的普遍性反叛。所以，它是对上帝的极大反叛，是一种比明显的暴动更恶劣的叛变，因为它在歪曲真理。相对主义没有在上帝面前直接说“你的话是错的”，相反地，它对人说，“不存在一种普世有效力的神圣话语。”这是对宇宙之王的叛变。

噢，大君王已经宣布大赦全世界的叛变者，我们应该多么感恩啊！我们曾经都在这场反叛他的真理和荣美的罪恶中。但他差遣他的儿子来，用生命买回这次大赦，而且用他的话语来传讲赦免的信息。他说，“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可 10:45）“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 3:36）对于我们任何一个人而言，包括相对主义者们，任何人转离我们的叛变，而信靠耶稣，上帝的震怒就离开他，而赐予他永生。

二、相对主义培养出诡诈

每个人在他心中都知道，相信相对主义是真的，这是一种矛盾的说法；每个人都出于直觉性地知道，没有谁甚至尝试过把相对主义持续地付诸于实践。所以，不论在哲学上还是实践上，它都培养出一种诡诈。人们说他们相信它，但在说法和做法上，都不和他们这种说法相一致。他们是假冒为善者。

相对主义是自相矛盾的，因为正是思考相对主义的过程，让你委身于一些你不看作是相对的真理。当相对主义者谈到他们相信相对主义和它与世界的关系时，他们应用的是非矛盾律和因果律。

例如，当他们说，“不存在任何普世成立的标准，来判断什么是对的”，他们假设几种普世标准的存在。一个是因果律：

他们相信，在讲这句话的时候，创造出了一个原因，是会造成某些后果的。他们不相信说出自己的想法是无意义的。充足的理由会产生结果。这是一个他们当做生活标准的普世性真理，包括那些否定它的言论。

尽管他们否认存在普世性标准，他们还假设另一个普遍规律，即“非矛盾律”，意思是，说出一个假设，其暗含之意，就是否定了它的对立观点。“要这样做”的意思并不是“不要那样做”。“上帝存在”的意思并不是“上帝并不存在”。“上帝存在”和“上帝不存在”这两种说法，不可能在同时都以同样的方式成立。当他们说，“不存在普世成立的标准来判断什么是对的”，他们假设这句话的意思，并不是指其对立观点。它的意思不是说：“存在一些普世成立的标准来判断什么是对的”。他们假设“非矛盾律”。

换言之，除了认为存在很多普世标准之外，相对主义者甚至不能造出一些前提和结论来说，是这些引导他们进入相对主义。这是一种很深的诡计。而当有人故意这样说时，就是一种不道德的做法。国王一直说他穿了衣服，尽管他自己是裸体的。人们一直说所有事物都是相对的，尽管他们知道自己的思考和谈话都涉及一些并非相对的原则。

卡奈尔论理性的道德维度

在1957年，爱德华·卡奈尔（Edward John Carnell）出版了一本很有力的书，名为《基督徒的委身：一次护教论》（*Christian Commitment: An Apologetic*）。除了圣经之外，可能是这本书打开了我对理性之道德维度的认识。换而言之，卡奈尔很清楚地讲明，不理性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不道德行为。他超越了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继而论述说“我思考，所以我有道德责任要承认我

自己存在的真实性”。^①人类存在和逻辑推理在本质上是道德性的问题。他阐述如下：

当亚里士多德试图反驳怀疑论者时，他仍碰上了一件令人灰心的事实，即怀疑论者用矛盾律来否认矛盾律。……在他耗尽了自己所有的辩证能力之后，亚里士多德只能服从一个事实，即只有品性好的人才能理解理性之终极层面。…… 亚里士多德，像康德一样，说明了一个事实：除非人的道德生活很坚实，否则他的理性生活是不能维持下去的。^②

教授在学校玩的游戏

相对主义的不道德维度，在相对主义者活出他们生活的样式时，是最明显的。他们活得好像相对主义并不成立一样。教授能在课堂里玩相对主义的学术游戏，但当他们回到家里，而他们的太太并不理解他们说什么时，他们就会很不悦。为什么呢？因为他们知道，在两个人类个体之间，是存在一种客观的、可传递的意思的。而我们有道德责任来理解它的意思。

没有一位丈夫会说，“因为所有真理和语言都是相对的，你要怎么理解我邀请你一起上床的意思都不重要”。不管我们在写情书、租房协议、对子女的教导、给一个朋友的导路方向、合同、讲道或讣文时，我们都相信，我们所写的，是存在客观意思的。而且我们期待人们能理解它。如果人们不理解的话，我们就觉得他们要负责任（而且会不悦）。

当一个人他自己的事被搬到法庭里，而且他的客观清白就在

^① Edward John Carnell, *Christian Commitment: An Apologetic* (New York: Macmillan, 1957), 37.

^② 同上, 39-41页。

于客观证据的时候，没有谁会是一个相对主义者。相对主义的整个系统都是一种道德败坏的冲动。它带来的是诡诈和假冒为善。它是一种吓唬人的招式。我们今天需要的，是像在童话中的很多正直的孩子站起来说“国王没有穿衣服”。

三、相对主义常遮盖教义上的瑕疵

相对主义最悲剧的后果之一，是它对语言的影响。如果一种文化中，真理被视为某种客观、外显而且宝贵的，语言就占据了一种尊重的地位，来表达、传播这一套真理。实际上，如何评价一个人所用的语言，可以基于它是否对应这人所表达的现实真相。

但是，当客观真理消失在相对主义的迷雾中时，语言的角色就发生了剧烈地转变。它不再是一位运送宝贵真理的谦卑仆人；现在它扔掉了仆人的轭，自立为一种力量。它不再展示真理，现在却只为讨好讲话人。

这在各方面都带来一些变化。语言的目的不再是交流现实，而是操纵现实。它不再肯定人拥抱真理的荣耀能力，反而是起了隐匿偏离真理之瑕疵的功用。

梅钦论语言的单可用性

在1925年，梅钦描述了这种语言的相对主义腐败，谈到这与基督教认信的关系：

现代派传道人在传讲教会信条时，有的能肯定地多讲，有的少讲，这并没有什么差别。……比如说，他可能肯定威斯敏斯特信条的每一点每一划，但仍距归正信仰有一道巨大的鸿沟。因为并不在于他否认了哪一段、

肯定余下的哪些；而在于，有人会在肯定所有信条的同时，仅仅把全部信条当作实用性的，或象征性的，而不是当作真理性的。他这样做就等于是否认了所有信条。^①

这种功利主义的语言关，是相对主义直接结出来的果子。它带出一种逃避式的、模糊的语言，能让相对主义者误导人们以为他仍是正统的。以下有一段很棒的论述，是梅钦最近对这种源自相对主义思维的描述：

这种头脑的脾气，对精确的定义会带着敌意。的确，在当今的争议中，没有什么比坚持术语的定义更让人不受欢迎了。……今天的人们在上帝、宗教、基督教、代赎、救赎、信心等主题上，已经能非常流利地论述了。但是，当他们被要求用简单语言讲出来他们理解中这些词语的意思时，这些人会感到被激怒。^②

在所有这些方面中，相对主义都败坏了语言的高尚呼召，将其变成一个预谋造反者，以遮盖那些人教义上的缺陷（这类人并没有勇气公开斥责历史上的福音派信仰）。

这与保罗在使用语言上的严肃委身相比完全相反。在《哥林多后书》4章2节中，他说“（我们）乃将那些暗昧可耻的事弃绝了，不行诡诈，不谬讲神的道理。只将真理表明出来，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荐与各人的良心。”噢，唯愿每个教会、学校和宗派都能把这句经文用在所传讲、教授、讨论和写作的每一个词上。

^① J. Gresham Machen, *What Is Faith?* (1925;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1), 34.

^② 同上，13-14页。

四、相对主义把贪欲伪装成谄媚

显然，使徒保罗在帖撒罗尼迦遭到指责，只是因为他向信徒要钱。当他回应这个问题时，他显明了谄媚和贪欲之间的联系：

我们的劝勉，不是出于错误，不是出于污秽，也不是用诡诈。但神既然验中了我们，把福音托付我们，我们就照样讲，不是要讨人喜欢，乃是要讨那察验我们心的神喜欢。因为我们从来没有用过谄媚的话，这是你们知道的。也没有藏着贪心，这是神可以作见证的。（帖前 2:3-5）

什么是谄媚？是为得到你想要的，用语言让某人自我感觉良好。保罗称之为“谄媚的话”。当相对主义取消了真理作为语言的长官，语言就自己上市了。如果我们可以告诉别人他们想听的来赚钱的话，我们就能给他们。

要把语言变成“谄媚的话”，告诉别人他们想听的话，来奉承谄媚，相对主义是一个完美的环境。保罗并不以此为怪。“因为时候要到”，他说，“人必厌烦纯正的道理。耳朵发痒，就随从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师傅。并且掩耳不听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语”。（提后 4:3-4）语言成为人们情欲的马屁精，而非真理之仆。这就是相对主义者所做的。

针对这种相对主义的冲动，保罗摆出自己的立场，也让我们跟从：“我们不像那许多人，为利混乱神的道。乃是由于诚实，由于神，在神面前凭着基督讲道。”（林后 2:17）存在一个客观的现实，它称为“上帝的道”。我们不兜售这道。我们在上帝面前传讲。

五、相对主义把骄傲假扮成谦卑

在 1999 年 9 月 9 日，《米尼阿波利斯星球报》发表了一篇头条社论说，“基督徒必须放弃犹太人要归信的念头。这一想法……是历史上最大的丑闻之一。”^①所以我写了一封信给主编，论证说，因为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约一 5:12），所以这不是一个丑闻。恰恰相反，是爱促使基督徒要催促犹太人接受耶稣是他们的弥赛亚。

这封信引来了市中心四个大教会牧师们的一阵轩然回应，说，“很不幸，对于任何要劝诱人改教的企图，只能用‘傲慢’这个词来形容了。在这里，说的就是基督徒要‘赢回’他们的犹太人弟兄姐妹之企图。会思考的基督徒会远离他们这样的人。”

这个故事的重点是，如果你相信一个真理，即所有人必须接受它才能得救，你就会被称为“傲慢的”。而另一方面，相对主义被提出来，戴着谦卑的标记。但它并不谦卑。我的意思并不是说所有非相对主义者都是谦卑的。我们并不谦卑。我们需要上帝恩典的罪人。但我想要说的是，相对主义只是看上去谦卑，但里面装的却是骄傲。

相对主义是怎样为骄傲作伪装的

过程是这样的。有一些的真理（根基于上帝的客观现实和话语）是一种庞大的、不改变的现实，是我们卑微的人类必须服从的。人要谦卑地把自己置于这一现实之下、并服从之，才能认识到这一真理。理解的字面意思，就是采取一种谦卑的态度，站在真理之下，让它统管我们。

^① Minneapolis Star Tribune, September 9, 1999, A20.

如果不创造出现实，而上帝却能，那么，我们越认识现实，就越要把我们的头脑和生活向着那个现实进行调整。如果我们想要否认现实，它就要强辩到底。我们可能想否认重力客观规律，但如果我们不愿谦卑服从，而跳出窗口的话，我们的叛变很快就会显为一种愚昧。

但相对主义又是怎样伪装谦卑的呢？它会故作谦卑地说：“我们只是会死的人类，是不能认识到真理是什么的，甚至是不存在任何普世真理，我们都不能知道。”这听起来很谦卑。但仔细看看实际发生了什么。这听起来像一个仆人在说：“我不够聪明，不能知道这里哪个人是我的主人，或我是不是有一位主人。”结果就是，他不用服从任何主人，可以做他自己的主人。他自夸的弱点，实际上是一种遮盖他对主人之反叛的诡计。

这实际上就是相对主义者所做的：在宣称人太卑微以至于不能认识真理的时候，他们抬高了自己，作为至高的仲裁者来判定他们能思考、行为的。这不是谦卑，而是根植于人深层那种不愿服从于真理宣称的欲望。它的名字是骄傲。只有一种方法才能攻克我们里面的骄傲，那就是相信真理，让真理征服你，以至于真理来掌管我们，我们不去试图操纵它。^①

相对主义给骄傲披上谦卑的外衣，在大街上游行。但是不要弄错了。相对主义只根据它自己自发的偏好来选择每次转身、每个步伐、每条街道，而不是服从于真理。我们要以揭露这些谦卑

^① 切斯特顿在一百年前（1908）写过，“我们今天所受的苦，是把谦卑用在了错误的地方。谦卑被从野心之管风琴中挪开了，进入了认信的管风琴中，但那绝不是它应该去的地方。一个人本应该对自己存有质疑，但不应该质疑真理；而这顺序却被调转过来了。今天，一个人里面所坚持的一部分，恰恰是他不该坚持的：他自己。他所怀疑的一部分，却是他不该怀疑的：神圣的理性。……我们正走一条制造出一种人类的路上，这类人在头脑上太过谦卑，以至于他们不能相信乘法表了。”*Orthodoxy*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57), 31-32.

外衣下的骄傲肉体之作为来服务于我们的下一代。^①

六、相对主义奴役人们

在《约翰福音》8章31至32节，耶稣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如果我们培养出一种真理观，让真理遥不可及或不存在，那么我们就创造出了一种只会殖民奴隶的基督教。在相对主义的迷雾中，人们并没有被释放脱离罪和死。他们仍在锁链之中。

有一种救法：“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约17:17）但是如果人们被带离对真理的爱，他们就没有被释放得自由，他们不能成圣，他们会灭亡。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后书》2章10节说，“（他们沉沦）因他们不领受爱真理的心，使他们得救。”我们不是在玩游戏。相对主义让人们远离对真理的爱，所以奴役、毁灭了他们。

七、相对主义最终引向极权主义

这个方程式很简单：当相对主义足够强势的时候，每个人都开始做在他们眼中看为正确的事，而没有任何对真理的服从。在这种氛围下，一个社会就开始崩溃。一个自由社会中，几乎每一种结构都依赖一种正直，也就是对真理的顺服。当相对主义的混乱到达一点时，人们会欢迎任何能带来近似秩序和安全的统治者。所以一位独裁者就顺应而生，用绝对的控制来压制乱象。讽

^① 关于谦卑的本质，参看“Brothers, Don't Confuse Uncertainty with Humility” in John Piper, *Brothers, We Are Not Professionals* (Nashville: Broadman, 2002), 159-66; and “What Is Humility?”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desiringgod.org/ResourceLibrary/TasteAndSee/ByDate/1999/1140>.

刺的是，相对主义（它极爱不受约束的自由）最终会毁灭自由。迈克尔·诺瓦克（Michael Novak）有力地这样论证说：

极权主义，按墨索里尼的定义来说，是……权力欲不受任何真理的约束。把真理宣称交予人类，就等于是把地球交给恶棍们。这是对那些曾在逼迫者手中为真理忍受痛苦的人的嘲弄。

庸俗的相对主义是一种透明的气体，无味但致命，现在正污染到地球上每一个自由社会。它是一种攻击道德努力的中心神经系统的气体。所以，今天对自由社会的最严重威胁，不是政治上的，也不是经济上的。而是这种有毒的、败坏的相对主义文化。……

在未来几百年，那些爱自由的人们要面对的问题是，我们是否能胜过这最狡猾、最诡诈的攻击而幸存，这种攻击来自内部，来自那些对我们人民的美德的破坏，是为了推动谎言之父的工作而进行了。“不存在什么叫真理的东西”，他们甚至这样教导小孩子们。“真理是枷锁。要相信你看起来对的东西。存在很多真理，就像有很多不同的人一样。跟着你的感觉走。做你想要做的事。和你自己连接。怎么舒服就怎么做。”那些这样讲的人，是在为 21 世纪预备监狱。他们做的是暴君之工。^①

相对主义之枷锁

相对主义的有害后果很多，我还可以列更多。我还没有讲过

^① Michael Novak, “Awakening from Nihilism: The Templeton Prize Address” in *First Things* (August/September, 1994) : 20-21.

多元文化的相对主义，它压制了对个人和社会功能异常之毁灭性力量的先知性的指责。我还没有讲到相对主义对个人正直品格的有毒作用，它侵蚀了人们应该讲出真相并守信的神圣职责。但我已经讲到的可能就足够了。

还记得前一章中《马太福音》21 章 23 到 27 节中的大祭司和长老吗？因为他们不愿意服从真理，他们就掉进一个陷阱。如果说我们说约翰的洗礼是“从天而来的”，我们就会因不信而受羞辱。所以我们不会说那是对的。如果我们说那是“从人间来的”，我们就会被暴民攻击，因为他们说他是一个先知。所以我们也不能说这是对的。那我们就造出一个对的，我们会说，“我们不知道”。这是怎样的枷锁！对羞辱和伤害的惧怕成了奴役他们的，所以他们就得不到真理。

而且，对思考之恩赐，这样做是多么严重的淫乱之罪！他们想的多认真，多仔细！他们的头脑中充满了力量。“如我们这样说……那么……”“但是如果那样说……那么……”“啊，结论来了：我们不知道。”他们以为自己逃脱了。他们觉得这是得了自由。

当相对主义之根源在四处散布时，在此过程中理性和语言发生了什么？这不是思考的功用。思考是上帝的恩赐。与福音释放之能力、祷告、圣灵光照之工一起，思考的恩赐可以让人认识真理，真的得以自由。

因为怕受辱、受伤，大祭司和长老们落入奴役之中。或者换一种说法：他们落入枷锁，为的是要得人的赞赏，以及安全感的愉悦。不管用哪一种说法，掌管他们头脑之功用的，是这种惧怕和贪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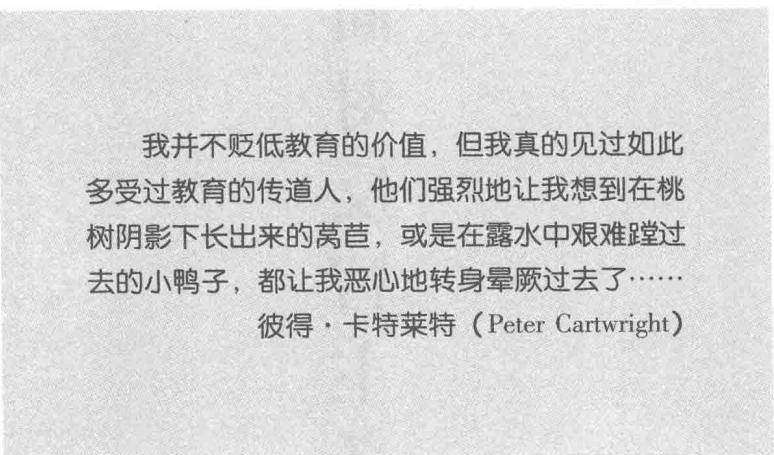
福音释放我们看见、讲出真理

耶稣来到世上，为我们的罪死，释放我们自由并脱离这种奴役。当上帝在基督里帮助我们（罗 8:31），我们就不需要人的赞赏。当上帝应许要与我们同在（希 13:5），让万事效力为我们的益处（罗 8:28），让人惧怕的力量就被打破了。这就是为什么福音让我们变理性，不是变成理性主义者，而是单单自由看见、讲出真理的人。^①

当你带着极大的平安和信心说，因为基督，上帝会安全带你进入他永恒的国度，他会永远做你生命中那令人完全满足的至宝，此时你就得以自由了，你能看见真理、爱真理，而且不管在任何情况下传讲真理，也能喜乐地传播对真理的热情。真理的名字叫耶稣。

^① 我所谈的“理性主义的”是用切斯特顿警告我们的方式：“疯子并非失去理性的人，疯子是失去需要理性的一切事情。”“这首诗无非是使人注目天堂。逻辑学家把天堂放进他的头脑里，他的头脑分裂了。”换句话说，这首诗是“理性的”，我用这个词的方式——他足够谦卑去自由的为天堂真实显现而高兴。Orthodoxy (Garden City, NY: Image Books 1959), 17-19.

面对反智主义的挑战



我并不贬低教育的价值，但我真的见过如此多受过教育的传道人，他们强烈地让我想到在桃树阴影下长出来的莴苣，或是在露水中艰难蹚过去的小鸭子，都让我恶心地转身晕厥过去了……

彼得·卡特莱特（Peter Cartwright）

第九章

我们历史中反智主义的无益冲动

于1935年去世的布道家比利·桑戴（Billy Sunday），曾为很多基督徒说过这样的话，“如果我有一百万美元，我会为教会奉献九十九万九千九百九十九美元，为教育奉献一美元。”^①如果教会承担其办教育的责任，这可能并没有什么不好。但他说的意思并非如此。他讲出了成千上万人的心声，这些人深刻怀疑基督徒在追求上帝的过程中，是否需要强调思考的作用。这一点与本书的重点相同。

美国伙伴：实用主义和主观主义

诞生过比利·桑戴的美国，那时正朝着实用主义和主观主义挺进。并不是说桑戴缺乏纪律性，问题在于，他对人思考能力的敌意，削弱了教会的反抗立场，是针对那些毁灭性使用头脑的人的——如实用主义和主观主义。

在我们的文化中（以及教会中），很多人已经接受了这两种

^① 引用在 Richard Hofstadter, *Anti-Intellectualism in American Life* (New York: Vintage, 1962), 122.

观点。^①主观主义认为，作为一种合理化主观欲望的方式，思考是有用的。实用主义认为，作为一种能把事情做成功的手段，思考是有用的。的确，这些力量能为科学、商界和工业界带来惊人的成就。但这两种观点所缺失的，是一种认信：思考是上帝的恩赐，其主要职责是追求真理，爱慕真理，并按着终极真理而生活。

实用主义和主观主义都模糊了真理的现实。它们会让思考加入进去，却把思考变成我们欲望和工作的仆人。但是，它们不能回答的问题是，我们应该追求怎样的欲望，以及哪一种工作是值得做的。在这一点上，尼古拉斯·沃特斯多夫教授（Nicholas Wolterstorff 曾在加尔文学院授课 30 年，在耶鲁大学授课 15 年）在他为理查德·森内特（Richard Sennett）的著作《匠人》（*The Craftsman*）写书评的时候做过讨论。森内特说，一位匠人要完成一份好作品而投入进去，是为了这个作品的缘故。“匠人‘身份的原生标记’是，他或她关注于好作品的质量。匠人之工，是一份质量为导向的工作。”^②借着沃特斯多夫给出以下这点观察：

有人要做出一件好产品，却不问他做成的这件成品

^① 记录这一点的最佳著作之一是 David Wells, *No Place for Truth, Or; Whatever Happened to Evangelical Theolog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3)。“有些人的工作就是要把上帝的真理带给教会中上帝的子民，他们中很多人现在重新定义了牧者的工作，让神学变成一种尴尬的累赘，或他们毫无知识的表现。……我考察了牧者职分如何被职业化的过程，以及牧师的核心职责，如何从输送真理变成了小企业的管理者，我们把这些小企业称为教会。这种倾向已经扎根到一个地步，让我得出结论说，它正造出新一代牧养上的残疾人（第 6、13 页）。”“治疗秘方的时代取代了认信，传道被心理学化，基督教信仰成为私人化的一种。一言以蔽之，信仰认信已经被掏肠取肚，反思被缩减为思考自我。……正是牧师想要用上现代社会喜欢的手法，来重新定义牧养事工今天的意義，借着这种文化中最令人羨慕的两类职业：经理和心理学家”（101 页）。

^② Nicholas Wolterstorff, “Thinking with Your Hands,” in *Books and Culture* (March/April 2009); 30.

好不好，这个人是缺乏某种东西的。一位可贵的匠人，会问两个好不好的问题。他会问，自己在制作的这件作品，在同类作品中能不能算上一件好作品：一把好的小提琴，一个好的琶音，等等。但他还会问，制作出这类物品中的一件好产品，是不是一件美事。^①

沃特斯多夫引用罗伯特·奥本海默（Robert Oppenheimer）（常被认为是“原子弹之父”）来说明，这类大问题是需要的。“奥本海默知道什么样的炸弹才是一颗好炸弹，而且献身于制造出一个好炸弹。但他当时没有问自己的一个问题是，制造出这个好炸弹，是不是一件好事呢？”^②

那种问题涉及的真理是超越个人偏好的。对于此类问题的答案，来自于一种思维方式，是非常不同于主观主义和实用主义的。最终，它必须是从认识神而来。这本书的要点是，思考对于认识神，是非常关键的。

极少支持思考的传统

但是，也有一些基督徒向另外一个方向前进，历史也源远流长。他们看到头脑在追求空洞事物（忽略上帝、推行违背他意愿的整个教育和娱乐产业）中的有利用处。他们看到现代世界那绚烂的科学恐怖和祝福——两次世界大战，在德国、亚洲和非洲的多次屠杀，以及电力、冷冻机、下水道系统和抗生素。

在世俗世界里，思考结出的果子是含糊不清的。在教会中，出现过许多基督忠心的仆人（如比利·桑戴），他们认为头脑思

^① 同上。

^② 同上。

考可以带来的益处不如其伤害大。特别在美国，福音派对教育和知识型劳动的质疑，有一个很长的历史。在比利·桑戴之前，布道家查尔斯·芬尼（Charles Finney）哀伤地说，传道人“大学毕业后的心像大学的墙那样硬”。^①

彼得·卡特莱特，一位不懈工作的循道会领袖，在他1856年自传中写过：

那些不识字的循道会传道人，在点着火柴的时候，确实把世界（至少是美洲）点燃了！……我并不贬低教育的价值，但我真的已经见过如此多受过教育的传道人，他们强烈地让我想到在桃树阴影下长出来的莴苣，或是在露水中艰难蹚过去的小鹅，都让我恶心地转身晕厥过去了……有学问（把神学当做一门科学）的事工究竟为这个世界做了什么？^②

穆迪（D. L. Moody）同样揭露了正规神学的假面目。当有人问到他的神学训练时，他说，“我的神学！我不知道自己有过任何训练。我希望你可以告诉我。”^③

在这种对知识型努力的负面态度背后，有很真诚的、合理的担忧。这些担忧来自于他们认知到的一些对立面。我们是否认为这些是真实的或虚构的，这会在很大程度上塑造我们的知识生命。理查德·霍夫施塔特（Richard Hofstadter）把这些对立面表述为以下：

知识与情感是一种对立，因为知识在某种程度上与

^① 引用在 Hofstadter, *Anti-Intellectualism*, 94.

^② 同上，102-3页。

^③ 同上，108页。

热烈的情感不一致。它与品格也是一种对立，因为人们普遍认为，知识仅仅代表聪明，而聪明会很容易转变成狡猾和毒辣。知识与实践性也是一种对立，因为都认为理论和实践是对立的，而“纯粹的”理论型头脑是不被尊重的。知识也与民主是一种对立，因为人们觉得知识构成一种差别的形式，是抗拒平等主义的。^①

这些人们认知的对立面，在今天仍然很活跃。谁不曾听过一次非常有学问的演讲却仍旧感到讲员脱离现实呢，特别是在关系和情感层面。的确有什么使得人的头脑与我们珍视的其他人类经历不能调和，而这些经历可能更重要。

放弃思考并非骄傲式思考的解决办法

对于这些知识型努力的控告，我并不是说他们错了；我认为，解决方法不是要放弃严密的思考。如果我们要成功地培养出放弃严肃的、信实的、连贯的思考的一代人，我们就养大了不能阅读圣经的一代人。我在第一章中说，阅读就是思考。要么我们仔细、准确地思考，要么我们粗心地、不准确地思考。那些指责说思考的恩赐不是认识上帝的一种途径的人，他们的问题在于，他们并没有清楚地讲出正确途径是什么。原因在于，并不存在另外一种途径。如果我们放弃思考，我们就放弃圣经，而如果我们放弃圣经，我们就弃掉了神。

圣灵并没有应许一条认识上帝的捷径。他默示给先知和使徒，写在一本他显明并告诉他们的书中。甚至不止一处，他明确地说过，读这本书是上帝命定来认识上帝之奥秘的方法。例如，

^① 同上，45-46页。

在《以弗所书》3章3至4节，保罗写到，“用启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奥秘”。问题在于：那种对上帝奥秘的认识，该怎样让余下的我们都知道呢？他在第四节中给出了答案：“（当）你们念了，就能晓得我深知基督的奥秘。”

在希腊原文中，“当”（when）这个词并不存在，只有一个分词“正念着”（reading），“你们（正）读着，就能晓得（思考到）我深知基督的奥秘。”这个分词的最自然意思是：“通过读的方式……”阅读是我们能认识保罗之思想的方式，也就认识到了上帝的奥秘。

所以，要告诉教会说思考是没有价值的，这是无用的，没有不思考的阅读。人若不仔细地、信实地、连贯地思考，就不能仔细地、信实地、连贯地阅读。贫瘠的知性主义之补救方法，不是反智主义，而是谦卑的、信实的、带着祷告、倚靠圣灵、严谨的思考。

里普利（Ripley）的反抗和诉诸圣经

历史中有另外一个声音，是反对逻辑和学习之危险的。这个声音在这里显得很重要，因为它从批评转到更实质性的方向。这些实质性的批评，追溯到《圣经》中一些看起来是反对人类头脑的经文。

在19世纪30年代，一个名叫乔治·里普利的一位论（Unitarian）牧师，对一位论的信仰幻灭了。他没有改信基督教福音派，而是进入了一场名为“超越论”（transcendentalism）的新运动中。他在反对力量的驱逐下，加入了母校哈佛神学院的知性主义。

他没有拥抱《圣经》教义，而是接受“直觉”作为属灵超越的源头。讽刺的是，这一改变让他用一种福音派对知识常抱有的态度批判哈佛。这是一种反智情感的经典论述，反智成了美国历

史中的记号，是通过福音派运动塑造的。他在 1839 年写到：

我认识到，福音中展示出的简洁真理，对人之心灵和良心，都产生出极大而且有益的效果；这些人是认真的人，他们相信灵魂中直觉的力量，能认知到其神圣性。……

正如我看重把扎实的逻辑运用到其合适的位置，我也确信，（逻辑）它并不是上帝能借其大能来摧毁罪的据点的工具。它可以察觉到错误，但不能让人看到基督荣耀的一瞥。它可以反对谬误，但不能让心灵屈服于对圣洁的爱。……你会坚持说，“博学”是那些能在宗教主题上影响到同辈人之人必须常常要做的。

但是，耶稣在选择十二门徒时当然没有考虑这一点。他把他宗教的传播，托付给了一些“没有学问的小民”，把至高的真理交给了最普通的一些头脑，而且，通过这样做，“神岂不是叫这世上的智慧变成愚拙吗？”……基督……看到，智慧的比喻（通过书卷传授的），在“点亮每个人头脑之光”面前，什么都不是。

这个国家历史的整体走向，解释了一个事实，“机械学常常是上帝给人类的伟大使者”。……基督没有建立使徒学院，他没有复兴那些已经绝迹了的先知学校，他没有明显表示出对学业之骄傲的尊敬。的确，他有时暗示说，学业是一种认识真理的阻碍。感谢上帝，虽然他在智者和明士那里隐藏了天国的奥秘，他却向学校中知识储备如婴孩的人显出这些奥秘。^①

^① 同上，48n. 8.

这里有六种观点质疑了用严格的头脑思考来认识上帝，以及帮助他人认识他的立场。我会给出对前四个观点的简单回应，接着更透彻地在随后两章中回应最后两点。

与罪争之战中的逻辑之弱

里普利的第一个观点是（1）扎实的逻辑……“并不是上帝能借其大能来摧毁罪之据点的工具”。

这段引用的是《哥林多后书》10 章 4 到 5 节：“我们争战的兵器，本不是属血气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坚固的营垒，将各样的计谋，各样拦阻人认识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将人所有的心意夺回，使他都顺服基督。”里普利得出结论说：逻辑不是“上帝借其大能来摧毁罪之据点的”。

如果他这里的“逻辑”意思是“单凭逻辑”，此观点是成立的。要把我们自己或他人带进一种真实的、制服罪的对上帝之认识，这一目的绝不是通过单单使用逻辑这一工具就能达到的。耶稣给保罗布置了一个不可能的任务。他对保罗说，“我差你到他们那里去，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徒 26:17-18）这就是摧毁罪的据点、赢得与反对上帝真理之人的辩论，以及基督掳获人的思想时，会发生的事。

这是超自然的工作。头脑和心灵的眼睛不会自动打开。单单逻辑并不能带来这改变。这就是为什么保罗说，“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林前 12:3）若没有圣灵的工作，没有任何逻辑辩论可以带人顺服耶稣是主。这也是为什么耶稣在彼得认出他时用这样的话回复，“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天上的父指示的。”（太 16:17）

保罗知道这一点。尽管如此，他也尽力使用自己的头脑来为

人的灵魂争战！他在帖撒罗尼迦打开众人眼睛的方式，是他素常的做法：

保罗照他素常的规矩进去，一连三个安息日，本着圣经与他们辩论，讲解陈明基督必须受害，从死里复活，又说：“我所传与你们的这位耶稣，就是基督。他们中间有些人听了劝，就附从保罗和西拉。并有许多虔敬的希腊人，尊贵的妇女也不少。（徒 17:2-4）

虽然逻辑并不能打开属灵瞎人的眼睛，然而保罗所做的，正是用人类理性把基督清晰地、有条理地展现在人面前。在帖撒罗尼迦产生的效果就是，“有人听了劝”。上帝动工并打开了他们的眼睛（徒 19:8-9）。

所以对里普利的回应是，用逻辑展示出基督的福音，就像用电线导出属灵电力一样。电线不能让电灯亮起来，是电流的作用。但在上帝的供应下，电流顺着电线流出。也在上帝的设计中，我们的头脑是用在认识、请求和展示基督真理上的，这和瞎子的眼睛睁开，以及人对耶稣的信心被唤醒一样，都是实现它正常的用处。

“用真理使他们成圣”

这也是我们对里普利的下两句话的回答。他说，(2) 逻辑可能“察觉出错误，但不能让人看到基督荣耀的一瞥”（林后 4:4）。他还说，(3) 逻辑“可以反对谬误，但不能让心灵屈服于对圣洁的爱。”同样的，如果他指的是“单凭逻辑”的话，这也是对的。

但是我们看到，在我们解释《哥林多后书》4章4至6节（在第三章）时，看到耶稣荣耀的光是两件事的结果，而不是一

件。它是上帝通过超自然工作，让光照进我们心里（第6节）的结果。这一宣称（就算它只是最简单的一个福音信息）涉及到逻辑和推理两者。若没有超自然光照的“电流”，人是不能看见基督的。若没有人类思考的电线，人也不会看见。

关于成圣，也是如此。当里普利说，逻辑“可以反对谬误，但不能让心灵屈服于对圣洁的爱”，他带人远离一种非常严肃的真理。耶稣说，“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约17:17）；而且，“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8:32）用我们的头脑认识真理，并坚定地持守它，把真理当作我们心里的至宝，这才是成圣的关键。

新约圣经一再说，我们“认识”真理，这会带我们进入圣洁的行为。“你们这自夸是不好的。岂不知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吗？”（林前5:6）“岂不知你们的身子是基督的肢体吗？我可以将基督的肢体作为娼妓的肢体吗？断乎不可。”（林前6:15）“岂不知与世俗为友，就是与神为敌吗？所以凡想要与世俗为友的，就是与神为敌了。”（雅4:4）实际上，有些人“知道”这些，但却仍会犯罪，这意味着除了知道之外还有更多，而不是更少。

我求的是热烈的思考，而不是正规教育

里普利的第四点帮我澄清了这本书的目的。他说，（4）基督并不觉得“博学”很重要，而是“把宗教的传播，托付给了一些‘没有学问的小民’”（徒4:13）。我完全认同，对于福音的传播、和对上帝的深刻认识而言，“博学”并不是最重要的。我写这本书并不是要维护“博学”。

博学和正确使用头脑之间，并没有什么必须的联系。很多博士都不太会思考，而很多没有正规教育的人却能清晰、深刻地思考。我在这里主要并不是呼吁人接受更多正规教育。接受正规教

育在不同情况下，有可能是好的，但也不一定。但是，不论一个人受过或多或少的教育，正确使用头脑却一定是好的。

《圣经》是对此起诉的见证吗？

里普利的最后两句话是最严肃的。他引用了《圣经》的经文，是警告“世上智慧”的危险。而且他指出“聪明通达人”的黑暗状态。(5) 他的第五个观点只是引用《哥林多前书》1章20节：“神岂不是叫这世上的智慧变成愚拙吗？”(6) 他的第六个观点是引用《路加福音》10章21节：正当那时，耶稣被圣灵感动就欢乐，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在这两点上，我们会进入下两章来讨论。

那七十个人欢欢喜喜地回来说：“主啊，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们。”耶稣对他们说：“我曾看见撒但从天上坠落，像闪电一样。我已经给你们权柄，可以践踏蛇和蝎子，又胜过仇敌一切的能力，断没有什么能害你们。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们就欢喜，要因你们的名记录在天上欢喜。”正当那时，耶稣被圣灵感动就欢乐，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父啊，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是谁；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是谁。”耶稣转身暗暗地对门徒说：“看见你们所看见的，那眼睛就有福了。我告诉你们：从前有许多先知和君王，要看你们所看的，却没有看见；要听你们所听的，却没有听见。”

路加福音 10:17-24

第十章

你将这些事向智慧通达人藏起来

在前一章中，我们看了里普利怀疑人类智力的几个原因。他是在两百年多前提出这些理由的，但其中两个尤其重要，因为它们涉及耶稣和伟大使徒保罗亲自说的话。^①他引用了圣经中的两段经文。他本质上是在质疑，如果思考在认识上帝的过程中如此重要，为什么耶稣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路 10:21）以及为什么使徒保罗说，“神岂不是叫这世上的智慧变成愚拙吗？”（林前 1:20）

这两句经文成了他的反智主义的两个支柱。所以，我要严肃地对待它们，阐明它们为什么是支撑反智主义大厦的很不稳固的两根支柱。在这一章中，我们要开始解释《路加福音》10 章 21 节。接下来在第十一章中，我们会思考《哥林多前书》1 章 20 节，然后在十一章结尾回到《路加福音》10 章 21 节，来看这两段经文教导的信息是多么相似。

耶稣欢欣的这个地方少见又奇特

关于《路加福音》10 章 21 节的第一点，以下是它的上下文

^① Richard Hofstadter, *Anti-Intellectualism in American Life* (New York: Vintage, 1962), 48 n. 16.

处境：

那七十个人欢欢喜喜地回来说：“主啊，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们。”耶稣对他们说：“我曾看见撒但从天上坠落，像闪电一样。我已经给你们权柄，可以践踏蛇和蝎子，又胜过仇敌一切的能力，断没有什么能害你们。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们就欢喜，要因你们的名记录在天上欢喜。”正当那时，耶稣被圣灵感动就欢乐，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父啊，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是谁，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是谁。”耶稣转身暗暗地对门徒说：“看见你们所看见的，那眼睛就有福了。我告诉你们：从前有许多先知和君王，要看你们所看的，却没有看见，要听你们所听的，却没有听见。”（路 10:17-24）

在福音书中，只有两处记载耶稣实际上很欢喜。^①一处是《约翰福音》11章14至15节耶稣（对门徒说）：“拉撒路死了。我没有在那里就欢喜，这是为你们的缘故，好叫你们相信。”耶稣把信心看得高于此世的生命，所以他因为自己不在那里救拉撒路的生命就欢喜，好让他门徒得坚固。那是耶稣欢喜的一处。

另一处就是在这里的《路加福音》10章21节。路加告诉我们，耶稣的喜悦关注在一些向“聪明通达人”隐藏的事，也是一

^① 还有一些经文提到基督的喜悦（约 15:11；17:13），但指的并不是他当下的欢喜动作。他在地上的圣旅是一段担着极大重担的时光。“他被藐视，被人厌弃，多受痛苦，常经忧患。他被藐视，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样。我们也不尊重他（赛 53:3）。”看到保罗的表述，“似乎忧愁，却是常常快乐的”（林后 6:10），我们不必把耶稣想成是一个在他处境下没有喜乐的人。

些向“婴孩”显明出来的事。“他……就欢乐，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就藏起来，向……就显出来。”要理解为什么耶稣因隐藏的和显明的欢喜，而且要看到它对基督徒思考之功课的更广泛含义，我们必须弄清楚隐藏的是什么，显明的是什么，以及每样事物发生在哪些人身上。

上帝喜悦隐藏什么？

天父向一些人隐藏、向另一些人显明的是什么呢？从更广的范围来看，我们可能认同马歇尔（I. Howard Marshall），说这些事“包括由耶稣的传讲和大能作为作见证的国度福音”。^①我们这样说，是因为耶稣的喜悦发生在一个特殊情况下，就是他差派出去传道的七十个门徒返回之时，“神的国临近你们了。”（路 10:9、11）所以，我们能看到，隐藏的和显明的，就是耶稣事工中的上帝之国度。

这一点在 23 到 24 节中得到了印证，耶稣说，“看见你们所看见的，那眼睛就有福了。我告诉你们，从前有许多先知和君王，要看你们所看的，却没有看见；要听你们所听的，却没有听见。”他们的眼睛有福了，是因为这些人才是天父显明他向别人所隐藏之事的人。耶稣说的是，向这些“婴孩”显明的事，正是旧约中的先知和君王想要看见但却没有看见的事。最自然的理解是，天父显明的，就是当弥赛亚出现时，他来是要建立上帝的国度。那就是先知们渴望见到的。

耶稣自己就是弥赛亚，而且他现在正以一种门徒们没有料到的方式为他的国度揭幕。他不使用武力或政治权力，而是用他自

^① I. Howard Marshall, *Commentary on Luk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8), 434.

己的顺服、受死和复活。国度的奥秘在于，弥赛亚国度的完满，早在其荣耀的、全球化的高潮之前就发生了。^①

我们在《路加福音》17章24至25节中，能看到他来成全的两个阶段（上帝国度的已然和未然阶段）：“人子在他降临的日子，好像闪电，从天这边一闪，直照到天那边。只是他必须先受许多苦，又被这世代弃绝。”弥赛亚的第一次降临是受苦，第二次降临是荣耀的得胜。这是大多数犹太人没有料到的，他们只期待弥赛亚的一次荣耀降临，而这是很难理解的。这就是向一些人隐藏，但却向另一些人显明的事。但这还不是显明之事的核心。

中心：圣父、圣子是谁？

事情的核心更具个人性。《路加福音》10章21节的上下文更具体地告诉我们，什么是隐藏又显明的事。就在耶稣说过他因天父隐藏和显明之工而喜悦之后，他马上在《路加福音》10章22节说，“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是谁；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是谁。”请注意“显出来”这个词。在21节，耶稣说他很高兴天父“（把这些事）向婴孩就显出来”，而在22节，耶稣说，只有他和天父才知道一件事，而若不向其他人指示，没有任何人会知道。

所以，22节的“指示”当然和21节中的“显出来”是同一个意思。这个指示是什么呢？就是天父和圣子的真实身份。“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是谁；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是谁。”这就是21节中那向一些人隐藏的，又向另一些人显出来的。

^① “国度的奥秘，就是国度进入历史，为了推动其末世性的表现。也就是，简言之，‘没有高潮的完满’” George Ladd, *The Presence of the Futur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222.

是子或父在隐藏且显明吗？

但是，请注意这里很奇怪的一点。在 21 节，耶稣说，是圣父在隐藏和显明：“父啊，……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但是在 22 节，耶稣说，他自己（圣子）在做显明的工作：“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是谁。”

那么，这两段显明之间有什么关系呢？圣父做什么，圣子又做什么呢？正如我们从更广的语境来看，圣父所显明的（路 10:21）是关于弥赛亚国度的奥秘之真理，即耶稣带来了这个国度，他是真的弥赛亚，时候到了（路 10:23-24）。这符合 22 节中的话“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是谁。”认出耶稣是弥赛亚和上帝的儿子，是圣父上帝在“婴孩”头脑和心灵中所做的工作。

彼得认识的方式

这在《马太福音》16 章 15 至 17 节中确切得到了证实，在那里耶稣对门徒说，“你们说我是谁。”西门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对此，耶稣回复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天上的父指示的。”这表明，圣父向一些人显明、却向另一些人隐藏的，是耶稣的身份。他是弥赛亚、永生上帝的儿子。“属血肉的”（即按人性来说我们的本相^①）不能真实地认出耶稣的弥赛亚身份和神性，就是他所是的那位。圣父必须把这一点显明给我们。

另一方面，从《路加福音》10 章 22 节来看，圣子所显明的，

^① 证据来自林前 15:50；加 1:16；弗 6:12；希 2:14。

是圣父的真实身份。“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是谁。”所以，这两种显明的行为（圣父显明圣子，圣子显明圣父），两者互相之间是什么关系呢？

从一层意义上来说，从圣父显明圣子之工的第一阶段，到圣子显明圣父之工的第二阶段，是一个序列事件。在另一方面，这些启示都是同时性的。

认识圣父的第一阶段：来到子面前

首先，要认识圣父，人必须来到圣子面前。当腓力对耶稣说，“求主将父显给我们看”，耶稣对他说耶稣对他说，“我与你们同在这样长久，你还不认识我吗？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 14:8-9）所以，在人来到圣子面前时，人就认识了圣父。那么，圣父显明圣子之工，好像发生在圣子显明圣父之工之前。

这一点当然在《约翰福音》6 章 44 节中暗示出来，耶稣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换言之，在圣子向一个人显明圣父之前，此人必须来到子面前。但是，来到子面前，是归功于圣父显明圣子的工作，这是圣父在吸引彼得来到圣子面前所做的：“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彼得）的（我的真实身份），乃是我天上的父指示的。”圣父在向彼得显明关于耶稣的真理之时，圣父就把他带向了耶稣。

认识圣父的第二阶段：与耶稣不间断的团契

现在，在于耶稣的团契中，我们认识到圣父的真实身份。这是此序列中的第二阶段：“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是谁。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是谁。”（路 10:22）首先，我们来到耶稣这里，因为圣父显明给我们说，他是“基督，永生上帝的儿子”。其次，耶稣用他不断增加的完满向我们显明了圣父

上帝。

这是耶稣在《约翰福音》17章6节描述的次序，那时他向父祷告说，“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他们本是你的，你将他们赐给我，他们也遵守了你的道。”圣父吸引人来到圣子面前（即将他们赐给圣子），然后圣子将圣父显明给他们。

是圣父还是圣子选择要显明圣父？

但是，这样说的话就会有两个问题。一个问题是，这看起来与《路加福音》10章22节相矛盾，那节经文强调说，圣子才是选择把圣父显明给哪些人的那位。“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是谁。”这一句经文强调的是子的选择。他拣选了一些人，是他愿意向他们显明圣父的人。但是，从我们一直讨论到现在的，好像是圣父做了这个决定性的选择，要把一些人“赐予”圣子（约17:6），以及“吸引”人来到圣子面前（约6:44）。

按我们一直所说的，还有另一个问题：把它描述为一个两阶段的次序，从圣父显明圣子开始，接着圣子显明圣父，这次序模糊了两次行动之间的一种深度合一。这两种显明的工作，其实是同时性的。它们彼此不相同，但却不是分割开来的。

当圣父显明圣子的真实身份时，他也显明耶稣是圣父真实的启示。“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14:9）。所以，在某种意义上说，要认识圣子真正是谁，同时也就是认识到在他里面的圣父。这就是“认识真正的耶稣”的意思：他是上帝在肉身的显现，是以马内利，上帝与我们同在，是“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正如保罗在林后4:6所说的）。

说存在一种次序，这并没有错，因为当我们安住在基督里、继续我们与他的团契时，我们就越来越更多认识到圣父上帝。但

是，认出耶稣真正是谁（圣父上帝的形象）就同时让我们认识到圣父上帝真正是怎样的（是在耶稣基督里面显明的那位），我们要看到这一关联性是非常重要的。

看到这一点帮助我们解决我提到的另一个问题，也就是，圣父选择那些会看到圣子的人，这看上去优先于圣子选择那些看到圣父的人（路 10:22）。我们现在看到的是，圣父显明圣子的工作，和圣子显明圣父的工作，这两者之间如此合一，以至于它们是不可分、同时性的。

父作什么，子也作什么

这好像是耶稣在《约翰福音》5 章 19 节中说的：“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子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惟有看见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样作。”换而言之，圣父和圣子如此深度合一，以至于要说耶稣向他拣选的那些人来显明圣父，或说耶稣向圣父显明那些圣父赐予他的人，这两者之间并不存在任何矛盾之处。

当耶稣在《路加福音》10 章 22 节说，“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他的意思不是说圣父对那些交予圣子的，就不再有拥有权了。相反，这句意思是，圣子当时来到这个世界中，拥有圣父的权柄，来呼召、启示、拯救和施行审判。所以，尽管耶稣说过，“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约 6:44），他也说过，“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他们来”（约 10:16）。圣父必须吸引他们。他是圣子也必须领他们来。这些并不是分开的行动。“我与父原为一”（约 10:30）。圣子在圣父要显明人的拣选意愿之中，圣父也在圣子要显明人的拣选意愿之中。父与子共同把彼此真实的身份和荣耀之完全显明出来。

我的回答

对于“《路加福音》10章21节隐藏和显明了什么”这个问题，这就是我的答案。所隐藏和显明了的，并不只是国度的临在，也包括弥赛亚式君王和他圣父的真正人格化身份和神圣荣耀。

要记住，我们试图回答的问题是，耶稣为什么以隐藏和显明这一真理为喜乐。“（耶稣）……就欢乐，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路10:21）现在我们可以更清楚地看到耶稣在这种隐藏和显明中的喜乐，也是圣父上帝的喜乐。他们在这种隐藏和显明之工当中是合一的。

新问题：向谁隐藏了？

所以我们的问题现在变成，“这些事向谁隐藏了？向谁显明了？”如果我们知道答案的话，我们就有可能回答为什么圣父和圣子在这种隐藏和显明中欢喜了。

耶稣说，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隐藏了，但向“婴孩”就显出来。从23节很明显看出来，“婴孩”这个词指的并不是六个月大的婴儿。在这句中，它指的是门徒们。“耶稣转身暗暗地对门徒说。看见你们所看见的，那眼睛就有福了。”所以门徒们是属于那些“有福”看见圣子所显出来的事的“婴孩”中间的。

所以，“聪明通达人”和“婴孩”是两类超过幼年期的人。他们不是字面上的婴儿。但他们是谁呢？

不是否定所有智慧人

这里不是用负面眼光看待所有“智慧人”。例如，耶稣说，“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并文士，到你们这里来。有的你们要杀害，要钉十字架。有的你们要在会堂里鞭打，从这城追逼到那城。”（太 23:34）这里的“智慧人”（与路 10:21 用的是同一个词）是耶稣的真使者，即他的使徒或宣教士。这些“智慧人”并不糊涂。他们接受了耶稣的信息，也以耶稣的名传讲。所以，要说所有智慧都与上帝的启示是对立的，这也不对。耶稣一定看到人当中有不同的智慧和不同的“智慧人”。

不是所有童稚都是好的

不仅如此，做“婴孩”也不总是值得称赞的。例如，当保罗说牧者和教师们要预备圣徒们“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弗 4:14）时，他是在警告基督徒要脱去一个孩子心理状态中的软弱和脆弱。

相反，我们却要成熟起来，并且要爱思考、能分辨，用我们的头脑去发现并避免异教之风。“弟兄们，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然而在恶事上要作婴孩。在心志上总要作大人。”（林前 4:20）所以很明显，并不是所有婴孩或小孩子的事，都值得模仿，特别是他们的轻信。

孩子般的谦卑是关键

另一方面，耶稣爱把那些“承受神国”的人比喻成孩子。

“我实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可 10:15）“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天国的，正是这样的人。”（太 19:14）“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断不得进天国。所以凡自己谦卑像这小孩子的，他在天国里就是最大的。”（太 18:3-4）

从最后这一句（太 18:4）看来，耶稣肯定的孩子般的特质是谦卑。“凡自己谦卑像这小孩子的……”他的意思可能不是小孩子天生就谦卑，而是，作为孩子，他们是谦卑的代表。也就是说，他们很乐意依赖父母帮助他们做他们明显无能力做的事。他们不能自己到处走，不能自己穿衣服，而是完全依赖有人照顾他们、满足他们的需要。耶稣讲到一类是，他们深深依靠上帝，也足够谦卑地从上帝那里接受他真需要的东西。

那么，可想而知，“聪明和通达人”是骄傲的。为什么真理会向他们隐藏，但却向“婴孩”显出来，这是不是关键呢？耶稣因这样的隐藏和显明而欢喜，这也是关键吗？在圆满回答给出答案之前，我发现可以转到使徒保罗解决这个问题的地方（即智慧向智慧人隐藏），是很有启发性的。所以让我们先转到保罗那里，再在第十一章讨论《路加福音》10 章 21 节。

智慧人在哪里？文士在哪里？这世上的辩士在哪里？神岂不是叫这世上的智慧变成愚拙吗？世人凭自己的智慧，即不认识神，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这就是神的智慧了。犹太人是要神迹，希腊人是求智慧。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希腊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

哥林多前书 1:20-24

第十一章

以神的智慧，世界凭自己的智慧就不认识神

我们仍然在测试反智主义两个越来越不稳固的支柱。一个是耶稣说的，上帝“（将他的真理）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路 10:21）我们在前一章就开始辩论这一点，因为这从表面上看起来瓦解了这本书的主要论点，即思考在认识神的过程中至关重要；而要成熟地认识上帝，需要的是成熟的思考。耶稣看起来好像在抬高孩子，而贬低那些有知识的，其实不然，我们会在这一章的末尾回到这一点。

听耶稣的使徒来解决我们的问题

不过，在结束对《路加福音》10 章 21 节的解释之前，有一点是值得注意的，就是看使徒保罗是如何在这一点上进辩论的。让我们先听听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 章 17 节至 2 章 16 节的话，这一段是全本圣经中最广泛地讨论到“聪明通达人”和上帝的“隐藏”智慧之间关系如何这个问题的。

在《哥林多前书》1 章 19 节，保罗引用了《以赛亚书》29 章 14 节说的，“就如经上所记，我要灭绝智慧人的智慧，废弃聪明人的聪明。”在希腊文原文中，“智慧人”和“聪明人”背后的词语，和《路加福音》10 章 21 节中的“聪明人”和“通达人”完全一样。所以看起来，从术语的相似性，我们在两本经卷

中面对的是同一个问题，即，某一种“聪明和通达”使人远离了上帝和他的真理。

神圣智慧命定人的智慧不能寻见他

保罗也谈到上帝隐藏的智慧，正如耶稣在《路加福音》10章21节中说到的。例如，在《哥林多前书》1章21节，保罗说，“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神，……这就是神的智慧了。”换而言之，上帝以他的智慧作了一个决定，让人的智慧不能通往认识神。上帝的智慧命定，他要把自己向“（世人的）智慧”隐藏。

同样，在《哥林多前书》2章7至8节，保罗说，“我们讲的，乃是从前所隐藏，神奥秘的智慧，就是神在万世以前预定使我们得荣耀的。这智慧世上有权有位的人没有一个知道的。他们若知道，就不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了。”上帝的智慧不是这个世代的智慧，所以“世上有权有位的人”是瞎眼看不到这智慧的。它是向他们隐藏的。正如耶稣所说的，上帝的计划是向大多数“聪明通达人”隐藏他的智慧（包括他真正的身份）。

与此类似，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章26至27节说，“弟兄们哪，可见你们蒙召的，按着肉体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贵的也不多。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上帝选择要这样做。这也是耶稣在《路加福音》10章21节中说的意思。当他在实行“呼召”和显明的工作时，他选择错过大多数“智慧人”。所以很明显，保罗这里讲到的是一种神圣启示的智慧，这智慧是向一些人隐藏、却又向一些人显明的，这与耶稣在《路加福音》10章21节中所说的方式相似。

两种智慧和两种智慧人

在《哥林多前书》1章中，保罗所想到的“智慧”充满了负面和正面的分量。正面的智慧，他指的是：

- 传讲钉十字架的耶稣是“神的智慧”（1:24）
- 基督他自己“成为我们的智慧，是本乎神的”（1:30）
- “然而在完全的人中，我们也讲智慧”（2:6）
- “我们讲的，乃是从前所隐藏，神奥秘的智慧，就是神在万世以前预定使我们得荣耀的。”（2:7）

所以，在保罗的思维方式中，这是一种完全正面的“智慧”。另一方面，他讲到一种负面的“智慧”：

- “基督差遣我，原不是为施洗，乃是为传福音。并不用智慧的言语，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1:17）
- “智慧人在哪里？……神岂不是叫这世上的智慧变成愚拙吗？”（1:20）
- “希腊人是求智慧。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1:22-23）
- “神的愚拙总比人智慧。”（1:25）
- “弟兄们哪，可见你们蒙召的，按着肉体有智慧的不多……”（1:26）
- “我……并没有用高言大智对你们宣传神的智慧。”（2:1）
- “我说的话，讲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2:4）
- “……叫你们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

(2:5)

- “我们讲说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语，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2:13）
- “你们中间若有人，在这世界自以为有智慧，倒不如变作愚拙，好成为有智慧的。因这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如经上记着说，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诡计。又说，主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虚妄的。”（3:18-20）

所有这些“智慧”的用法都是负面的。

上帝的智慧与人的智慧

保罗所责备的智慧，和他爱的智慧，这两者之间有什么区别？我们能看到，这个问题的最终答案，是两个用来描述这两种智慧的词。一种描述是“世界的智慧”（1:20；3:19），“人的智慧”（2:5），“按肉体有智慧的”（1:26），和“人的智慧”（2:13）。另一种智慧三次被描述为“神的智慧”（1:24；2:7），一次为“不是这世上的智慧”（2:6）。所以这两种智慧之间的最终区别是，一种是神的，一种是人的。

那么，神的智慧和人的智慧之间究竟有什么差别呢？一种回答方式是注意到《哥林多前书》1章17节和23节说，人的智慧废掉了基督十字架的意义，但神的智慧却支撑起十字架的意义。保罗说，如果他是用“智慧的言语”传道的话，基督的十字架就“落空”了（1:17）。他还说，“希腊人求（人的）智慧”，所以把十字架的信息当作“愚拙”的（1:23）。所以，“人的智慧”中有些东西废掉了十字架，把它当作是愚蠢的，但实际上，十字架却是“神的智慧”（1:24）。

十字架是人的智慧和神的智慧之间的巨大鸿沟

那么我们可以说，神的智慧和人的智慧之间的根本性差别在于，神的智慧会高举十字架的意义，而人的智慧却被十字架所代表的意义冒犯了。十字架代表什么呢？十字架代表人的不敬虔和无助（罗 5:6），不配上帝的恩典（罗 2:24），以及上帝不容置疑的公义（罗 3:25-26）。

换言之，十字架冒犯人的智慧的地方，是它让人谦卑下来，而高举上帝的恩典，是人不能赚来的。它让人看上去有依赖性、很无助（像小孩子一样），而让上帝看起来是完全足够、完全能供应的，白白把救恩赐予罪人。

十字架被称为“神的智慧”（林前 1:24）的原因是，在神的智慧的核心，是他在救赎之工的承诺，为了他子民的永远福乐，要支撑并高举上帝恩典的荣耀。你在《哥林多前书》2章9节中，可以看到上帝的荣耀和我们的喜乐交汇在一起。保罗把上帝智慧的内容描述为“神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那是什么呢？《以弗所书》2章7节回答说：上帝救赎了我们，“要将他极丰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

所以在神智慧的中心，是上帝为那些信的人所预备的永远福乐，要展示他在基督里的荣耀和恩典。因为我们都是不配的罪人，十字架就是这一智慧的中心。没有了十字架，我们就不能拥有这种智慧。

真智慧让人不自夸

所以，上帝智慧的本质，决定了它如何显明、如何被人认识，即：它会减少我们的自夸，而让我们靠着神夸口。我们能从

《哥林多前书》1章27至30节中明显看出这一点，保罗说，“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

我们也在《哥林多前书》3章20至21节看到：“主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虚妄的。所以无论谁，都不可拿人夸口。因为万有全都是你们的。”因为神的智慧是要在钉十字架的基督上高举上帝的恩典，神把这一智慧显明，废掉了人类的骄傲和夸口。

从正面说，保罗还在《哥林多前书》1章30到31节补充说，基督钉十字架“成为我们的智慧……如经上所记，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换句话说，上帝智慧之设计，不仅要我们不能自夸，也要我们以基督夸口。上帝智慧的本质，是要高举他恩典的荣耀，这荣耀是显明在钉十字架的基督里的。

上帝不许人由人的智慧寻见他

我们在这一部分最奇妙的一句经文中看到神智慧的本质，这也是最像《路加福音》10章21节（耶稣因上帝“向聪明通达人就隐藏”而欢喜）的一句。在《哥林多前书》1章21节，保罗说，“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神”。留意这几个词“这就是神的智慧了”。这意味着按神智慧的设计，他不许人通过人自己的智慧来认识神。

当我们考察了神的智慧之本质和目的之后，我们现在看到这其中的原因了。如果人类可以通过自己本来的智慧和智力就找到并认识上帝的话，他们就能以此夸口，觉得自己穿越了神和人之间的鸿沟，不仅克服了有限和无限之间的距离，也克服了罪与圣洁之间的隔离。为了防止人有这样的自夸，上帝并没有这样设计世界。“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神……这就是神的智慧了。”上帝计划的就是这种隐藏。

在上帝的智慧里，“神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林前 1:21）这种“我们传讲的愚拙道理”就是十字架的信息——在人眼中为愚拙，在神眼中为智慧。所以，通过世界的智慧认识神，与信基督钉十字架的道理得救，二者形成对比。

这里的关键在于，人若没有对上帝恩典的孩子般的倚赖（这恩典是在基督钉十字架上显明的），就没有对上帝的真认识和救恩。如果我们不愿看自己为无助的、不敬虔的罪人，让自己仆倒在上帝恩典（在基督里）面前，我们就不认识神或被他拯救。

神的智慧和人的智慧之间的最终区别

所以，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说，神的智慧和人的智慧之间的最终区别，在于他们和上帝恩典（在钉十字架的基督里）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神的智慧让神恩典的荣耀成为我们的至宝。但是，人的智慧乐意看到人自己是有能力的、自足、自己可以决定，而且不用完全倚赖神白白的恩典。

属神的智慧有意识地始于上帝（“认识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箴 111:10），也有意识地由上帝所护理，以上帝荣耀作为其有意识的目的。属神的智慧在基督的十字架上达到它高潮式的显明，因为十字架是一种使人降卑、高举神恩典的救恩。当属神的智慧在基督的死中向人显明出来时，它的效果是，通过神为我们做了我们自己不能做的事，他拯救我们，使我们谦卑下来。

回到前一章的问题

现在我们更有把握回答前一章中《路加福音》10 章 21 节提出的问题了。在那里，路加告诉我们，耶稣“被圣灵感动就欢

乐，说，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这些“聪明通达人”是谁？“婴孩”又是谁呢？我们在保罗那儿看到的，和在路加这里看到的很一致。

婴 孩

“婴孩”所指的是那些认识、感觉到自己无能为力，也不配从上帝那里得到什么善待的人。他们已经离弃了所有骄傲和夸口。他们不觉得自己有能力认识上帝，或救自己脱离审判。他们承认，如果没有特殊的、神圣的启示，他们就不能认识最重要的现实，不知道如何按着真理而活。他们谦卑地承认，如果能认识到神是怎样的一位神，就是蒙了神圣恩典的奇妙作为，就像耶稣对彼得的认信所说的：“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 16:17）

在十字架一边的“婴孩”知道，他们完全倚赖基督的死来拯救他们，给他们打开通往智慧的门。若没有他的代罪和代死，人要通往上帝和他智慧的所有通路都会被截断。这些“婴孩”带着渴望、盼望和信心承认，基督是通往智慧之路，也是所有智慧的总和（林前 1:30；加 2:3）。

这些“婴孩”是保罗在《哥林多前书》2章15节中提到的“属灵人”，即那些被上帝的灵谦卑下来、能看到基督的死是上帝荣耀的智慧的人。对于这些人，圣父显明了圣子，而圣子也显明了圣父。他们是接受十字架信息的人，因为这对于他们而言不是愚拙的。出于恩典，他们孩子般的特性用在了正确的地方：“弟兄们，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然而在恶事上要作婴孩。在心志上总要作大人。”（林前 14:20）

聪明通达人

另一方面，“聪明通达人”被“十字架的道理”所冒犯。对于他们而言，这是愚拙的，因为十字架显明所有人类的无助和不配。十字架高举上帝的恩典，拆毁所有夸口的，除了靠着主夸口的。但自我高举和自我决定是“聪明通达人”的最深喜悦。所以，他们抵挡任何与这种自足和有能力相矛盾的道理。他们希望靠自己的智力成就得到肯定和称赞。

“聪明通达人”的智慧，带来了极大的科技进步。但这种智慧却离弃了最重要的一种现实：上帝。从一面看，它的成就非常惊人；但从另一面看，它的愚蠢也非常惊人，因为离弃了最主要的事。“聪明通达人”的智慧并不是从上帝开始，它对上帝的护理毫无意识，也否定上帝对宇宙命定的意义（本是要借着基督为罪人钉十字架而彰显上帝的荣耀）。

“聪明通达人”以“世上的智慧”为乐，这种智慧之根本，是要把人（或受造界）作为所有事物的标准，而不是造物主上帝。这种智慧服务于人类的骄傲，用其卓越成就来支撑。根据《路加福音》10章21节和《哥林多前书》1章21节，上帝是向这些人隐藏他自己。

上帝乐于向人类智者隐藏

上帝不仅隐藏他自己，《路加福音》10章21节还说，他乐于这样做。“耶稣被圣灵感动就欢乐，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父啊，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或者，按字面意思是，“这样做让你很喜悦”）。”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章21节也说出同样的观点，他用了一个与《路加福音》10章21节的“很喜悦”类似的词：“世人

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神，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这就是神的智慧了。”神以自己智慧所命定的为乐。他发现这让他“很喜悦”。所以，当神的智慧命定人那种维持骄傲的智慧不能认识上帝，相反，却让人通过对基督的孩子般的倚赖，得以认识神，他以此为乐。这让他很喜悦。

这神圣愉悦从何而来？

现在我们有资格回答这个问题了：为什么上帝（圣父，圣子，和圣灵^①）以向“聪明通达”人隐藏、向“婴孩”显出来为快乐？要完整地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需要意识到，上帝的喜乐最终是在于彰显出他自己的荣耀——特别是他恩典的荣耀。^②在《以赛亚书》2章17节，先知说，“骄傲的必屈膝，狂妄的必降卑。在那日，惟独耶和华被尊崇。”上帝在救赎历史中的目的，就是要使人那种自杀式的骄傲可以降为卑，而在他子民高举基督的敬拜中，彰显高举他恩典的荣耀。所以，他乐意让每一件事都指向这一点。

因此，上帝乐意于向“婴孩”显明他自己，因为这突出上帝的全然富足，而不是人的自足。“婴孩”们因不能自足而陷入失望，他们不再看自己的无助和罪性，而是转眼去看上帝在基督里的恩典。所以上帝向这些人显明他自己，动机是这样更清楚地彰显出他恩典的荣美和价值。这“婴孩”心中会赞美上帝的恩典，

^① 从《路加福音》10章21节可以很明显地看出，这里也包括圣灵的喜乐。路加说，耶稣被圣灵感动就欢乐。”我认为这意思是，他对圣父隐藏和显明之工的喜乐，是由圣灵激励而且允许的。

^② 对此，我在另一本书中有更详细的讨论：*The Pleasures of God: Meditations on God's Delight in Being God* (Sisters, OR: Multnomah, 2000), 97-120; and *Let the Nations Be Glad: The Supremacy of God in Missions*, third edition (Grand Rapids: Baker, 2010), 39-46.

而“聪明通达人”心中会夸大的自我决策和自足。所以，上帝的喜乐在于彰显他恩典的荣耀，这是他乐于向“婴孩”显明他荣耀的原因。

另一方面，他向“聪明和通达人”隐藏，因为他们来认识上帝的时候没有变成“婴孩”，上帝恩典的荣耀，和基督十字架的能力就被模糊化了。我们看不出来这些“智慧人”会完全依赖上帝作他们的智慧和他们的拯救。若他们那样寻见上帝，也会以他们自己的智慧和能力自夸。“你们若不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断不得进天国。”（太 18:3）

神的隐藏和他子民的喜乐

上帝如此设计的智慧，不仅给他带来喜乐，也给他子民带来最大的喜乐。这在《诗篇》16 章 11 节中很明显：“（神）你必将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满足的喜乐。在你右手中有永远的福乐。”满足的喜乐和永远的福乐都不能再好了。没有什么比满足更圆满，也没有什么比永远更长久了。这种喜乐要归因于上帝的同在，而不是人的成就。

所以，为了永远爱我们，也为了完全、永远地让我们喜乐，上帝通过基督的十字架为我们稳固地确定了一件事，一件会完全、永远满足我们的事：确信并经历到他自己荣耀的无限价值。唯有他是圆满、持久喜乐的源头。所以，他承诺要高举并彰显他的荣耀，这不是一种妄自尊大者的标记，而是一种爱的标记。

如果他向那些骄傲的和自足的显明自己，而不向那些谦卑依赖的显明，他就模糊了他那值得作我们喜乐焦点的荣耀。所以，上帝向“聪明和通达人”隐藏自己，向“婴孩”显出来，因为他喜悦他恩典的荣耀和我们的大喜乐。

一方能受教育，或者都不能

我们在第十章和第十一章看到的是，《路加福音》10章21节中的“聪明通达人”和“婴孩”这两个词并不能简单对等于“受过教育的”和“未受过教育的”。耶稣并不是说未受过教育的人会得到启示的恩典，而受过教育的就不会。换种说法就是，受过教育的人中间也有“婴孩”，而未受过教育的人中间也有自夸的人。诺瓦尔·戈登胡斯（Norval Geldenhuys）评价《路加福音》10章21节的这段话很对：

救主指出的这种对比，并不是在“受过教育的人”和“未受过教育的人”之间，而是这样两类人之间的对比：一类人把自己想象成是很智慧通达的，想用他们自己的智力来测试福音真理，想按照他们自己形成的理念来宣判。另一类人活在一种深刻的认识中——他们完全无力理解并接受上帝的真理。在谈到属灵事物的时候，常常“未受过教育的”人们是最高度持有自己意见的一群；反而一些最有学问的人却是谦卑的、像孩子一样的，他们会无保留地接受福音的真理。耶稣不是把受过教育的人和未受过教育的人进行对比，而是把持有错误、自足态度的人，和那些有正确、孩子般态度的人，进行对比。^①

所以，耶稣和保罗在《路加福音》10章21节和《哥林多前

^①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7), 306-7.

书》1章21节中说出的警告，并不是对那些在认识上帝过程中仔细、信实、严谨、流畅思考的人说的。实际上，耶稣和保罗说出警告的方式正是要激励我们进行严肃的思考，就连理解这些经文也需要如此思考。我们发现，骄傲对人一视同仁，最严肃的思想家们可能是谦卑的，而最粗心的神秘主义者们也可能是傲慢的。

这本书的目的是鼓励严肃、信实、谦卑的思考，能带人进入对上帝的真认识，进入对他的爱，这种爱会满溢出来，以至于去爱他人。的确存在这样一种思考，从一个普通人最简单的见解，到学问的最高殿堂。在下一章，我会讨论保罗的警告，要人避免那种令人自高自大的知识，从他精彩的辩论中，我们可以瞥见一点这种思考。

找到谦卑认知之路

论到祭偶像之物，我们晓得我们都有知识；但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爱心能造就人。若有人以为自己知道什么，按他所当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若有人爱神，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论到吃祭偶像之物，我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也知道神只有一位，……但人不都有这等知识。……只是你们要谨慎，恐怕你们这自由竟成了那软弱人的绊脚石。若有人见你这有知识的，在偶像的庙里坐席，这人的良心若是软弱，岂不放胆去吃那祭偶像之物吗？因此，基督为他死的那软弱弟兄，也就因你的知识沉沦了。

哥林多前书 8:1-11

第十二章

一种有爱心的知识

在前三章中，我们考察了反智主义的几个支柱，却发现它们极不稳固，难以信任。在符合圣经的分析之下，它们站立不住。它们看似稳固，因为骄傲一直潜伏在人头脑的入口。不过，这对于受过教育的和未受过教育的人都一样成立。我们会倾向于因拥有别人不曾有的知识而骄傲。对于受过教育的人而言，这种知识来自努力和高一点的智商。对于未受过教育的人来说，它可能来自个人化的启示、一些神秘经验，或者艰难经验，是那些宠坏了的教授们没有经历过的。但要改变这种傲慢的思考方式（对于受过教育的和未受过教育的人都一样），并不是不去思考。他们需要的恰恰是一种正确的思考。这就是本章的重点。

鲁莽而且几乎胡说的话

我们讨论的出发点，是从保罗在《哥林多前书》8章1到11节中那段鲁莽而且让人困惑的话。这段经文成为连接前一章内容的过渡（关于用头脑爱上帝）。

论到祭偶像之物，我们晓得我们都有知识；但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爱心能造就人。若有人以为自己知道什么，按他所当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若有人爱神，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

这段思想的次序让人很困惑。戈登·菲（Gordon Fee）说，“开篇的这一段落中，最让人吃惊的是，它看起来好似多么没有次序又不合逻辑的推论。”^①是的，“看起来”是一个正确的词。保罗会通过让我们思考来带我们进入更深的真理。

聪明，骄傲，无爱心

在《哥林多前书》这一处，保罗正谈到的一点就是，基督徒能不能吃祭过偶像的食物。继这几句开篇之言，他继续说，“论到吃祭偶像之物，我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没有别的神。”（林前8:4）请注意“知道”这个词。这种知识（是对的知识）已经变成一种有些哥林多人可以仗着“自高自大”的知识了。我们怎么知道的呢？因为第7节、9节和11节都说明，教会中有一些人在用这样的知识，来反对他们吃食物的权力，他们这样做并没有考虑到软弱的基督徒。

保罗警告他们说，“人不都有这等知识”（7节）——这是和他们所说的相反的（“我们所有人都有知识”）。这句意思是，那些没有这种知识的人，他们若从别人自由吃喝中得出毁灭性的结论，是要为此举负责任的。所以他祈求他们可以凭爱心行事：“只是你们要谨慎，恐怕你们这自由，竟成了那软弱人的绊脚石。”（9节）他让他们警惕，不要如此粗心地使用他们的“知识”，因为“那软弱弟兄，也就因你的知识沉沦了。”（11节）

所以，在哥林多发生的问题是，知识正在产生骄傲，而骄傲正在摧毁爱心。所以他常说，“知识让人自高自大，惟有爱心能造

^① Gordon H.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364.

就人。”知识会倾向于催生出骄傲，因为这是获得的结果，而不是付出。知识是人拥有的一种物品，是我们可以获得的。所以我们倾向于以它夸口。爱心，恰恰相反，却是一个付出的动作，而不是获得。爱心不是一种获得的东西，也不是一种获取之力，它是外向性的，是要分享的。要考虑到别人的利益，这是需要思考力的。它建造其别人的信心，而不是建造付出爱心者的自我。

若有人以为自己知道什么，
按他所当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

保罗是怎么继续谈到这种让人自高自大的知识的呢？他在第2节说，“若有人以为自己知道什么，按他所当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这句意思不是说，保罗觉得基督徒什么都不能知道。他在这封书信中，曾十次责备哥林多人不知道关于上帝和生命的关键事物，这是他们当知道的（3:16；5:6；6:2、3、9、15、16、19；9:13、14）。

当保罗批评他们“以为自己知道什么”之时，他脑子里想到的是哥林多人的态度。在某种意义上，他们“知道”。但“按他们所当知道的”，他们又不知道。所以，在更深层的意义上，他们并不知道。他们不具备那种最终重要的知识。他们以为自己知道了。

这很深奥。保罗在说，这种“知道”（以及得出这种知识的思考）并不是真正的“知道”，仅仅因为它包括关于祭司偶像的食物的正确教义。他们知道关于上帝和人之自由的一些真实事实，但保罗说，他们只以为他们知道。换而言之，这不是真知识。他们不知道所当知道的，所以他们并不真正知道，只是因为自己知道了。

真知道会以爱心待他人

所以，关键问题在于：“有什么可以把这种以为知道，转变成真知道呢？”换句话说，一个人知道他所当知道的，这是什么意思呢？要思考他所当思考的？答案就在这一句经文的上文和下文中。

在上文中，保罗说过，惟有爱心能造就人（1节）。这暗含的意思是，任何知识，若不能造就人，就不是真知识。它就只能是一种堕落性的知识。就好像上帝把一些做手术的工具放在我们手里，教我们如何救病人，但我们却把工具变成一次杂耍，让病人死去。知识和思考是为爱的缘故存在的——为了在信心里造就人。若思考使人骄傲，而不是有爱心，那就不是真的思考。我们只是以为我们在思考，但上帝并不把这种思考看作是思考。那不是做手术，那是玩杂耍。

真知道会爱上帝

要理解第2句的意思（说我们“按所当知道的，仍是不知道”），我要说，答案就在上文和下文中。我们刚看了第1句：“惟有爱心能造就人”。

现在我们要看看下文（第3句）：“若有人爱神，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保罗其实就是在把我们所当知道的，等同于爱上帝。和第1句连起来看，他把爱人作为真知道的标准。

和第3句连起来看的时候，他把爱上帝作为真知道的标准。

现在我们看到这一段和第六章（尽意爱上帝）的关联性了。这就是头脑受造的目的。保罗这里所说的意思是，爱上帝，就是“按你所当知道的”去“知道”。在他看来，思考和知道，都是上

帝给我们的，为的是爱上帝和爱人。

被神认识在认识神之下

但是在第3节，保罗并不只是把爱上帝与按所当知道的去认识上帝联系在一起。他说，“若有人爱神，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为什么说“这人是神所知道的”呢？这和《加拉太书》4章9节是相同的意思：“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怎么还要归回那懦弱无用的小学生的样式，情愿再给它作奴仆呢？”比认识神更深刻的，是被神所认识。我们称为基督徒，最深刻的含义不仅是我们已经认识神，也是因为他注意到我们，并且把我们变成他自己的。

被神所认识，是预定论的另一种说法——指上帝随己意拣选我们归他自己，不管我们多么不配。这种认识也是《阿摩司书》3章2节中所说的：“在地上万族中，我只认识你们。”神拣选了以色列作为属他的民族，虽然他们并不比其他人更好。

当保罗说“若有人爱神，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时，他所做的是在警告骄傲的哥林多人：爱神（而不是无爱心的知识）才是蒙拣选的人的标记。^①他在提醒他们，每一件他们拥有的东西，都是出于上帝自由、主权的主动作为。这和他之前说过的意思一样：“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仿佛不是领受的呢？”（林前4:7）第3节的意思是，“如果一个人爱神，这是一个记号，即神已经采取主动”。^②

^① “所以，爱……是拣选的标记。” J. Héring,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Paul to the Corinthians* (Eng. trans., London: Epworth Press, 1962), 68.

^② C. K. Barrett,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8), 190.

骄傲的两种补救方法

保罗这样说，是因为人的问题出在骄傲上。哥林多人因他们的“知识”而“自高自大”。针对这一疾病，保罗提出第一个补救方法，他说，真认识和真思考不会带出骄傲，而是对神的爱和对人的爱。另一个更深层的补救方法，他说，是认识到，甚至连我们的爱，都是不能归因于我们自己主动。我们的爱，是出于上帝白白的恩赐——上帝的拣选。^①如果我们爱神，按我们所当知道的去知道，那是因为我们已经被神知道（拣选）了。

忽略知识并不是通往爱的道路

从以上所有这些，我得出一个结论，即忽略知识和因自夸而有知识一样，都很危险。如果有一种办法，让我们按所当知道的去知道，而且如果那种知道的目的是爱神和爱人，那么，忽略这种认识，就破坏了爱。如果我们忽略严肃的思考，转离知识，我们就不能免于骄傲。“我的民因无知识而灭亡。”（何 4:6）“我的百姓，因无知就被掳去。”（赛 5:13）

为神发热心，但没有得救

有人认为，人所需要的，就是对上帝的热心。但《圣经》所说的很清楚，也很让人吃惊：我们可以为神发热心，却并没有得

^① “唯一完全的知识（有爱心的和实践性的）都是神所赐的。……被神所认识，意思是属于他……被神拣选”，引自 Pere C. Spicq, “Agape in the New Testament,” in Anthony Thistleton,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0), 627.

救。保罗在《罗马书》10 章 1 节说，“我心里所愿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他们为什么没有得救？接下来一句回答说：因为“他们向神有热心……”停，让我们想想这句。“我心里所愿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因为他们向神有热心……”

你可能有对神的热心，却没有得救。这很让人吃惊，原因在于，新约圣经也说，你若没有对神的热心（至少不能没有热心的种子），就不能得救。耶稣对老底嘉教会说，“你既如温水，也不冷也不热，所以我必从我口中把你吐出去。”（启 3:16）保罗也在《哥林多前书》16 章 22 节说，“若有人不爱主，这人可咒可诅。”（林前 16:22）

热心需要知道上帝如何拯救

所以我们必须对神有热心，但如果我们有，我们还是有可能不得救。为什么呢？保罗简单地告诉我们：“弟兄们，我心里所愿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我可以证明他们向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罗 10:1-2）这就是问题所在。有一种对神的热心，是按着真知识的；也有一种热心，不是按着真知识的。第一种是至关重要的；第二种却是自杀式的。保罗的犹太人至亲没有得救，因为他们对神的热心，不是按着真知识的。

这意味着，存在一种知识，是可以讲灭亡的热心转变为救赎的热心的。那是怎样的一种知识呢？《罗马书》10 章 3 节告诉我们，他们不知道的是什么：“他们向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因为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罗 10:2-3）

这是他们对神那种自杀式热心的根源。他们对上帝和他的义的所有思考中，唯独错失了重点——这是靠信心而得的白白恩

赐。当他们想要立自己的义时，他们并不服从神的义。实际上，他们为立自己义的努力，是一种对神之义的反叛和不服从。这就是为什么他们没有得救。

要成为义，有什么错？

但是，你能听到保罗那些有热心的犹太人亲族大声辩护说：“等一下！你完全冤枉我们了。我们要在生活中建立义，这完全是我们对神之义的服从。除此之外，服从神的义还会是怎样的呢？你还要我们怎么做呢？难道我们对是不是义漠然不理吗？”

但是保罗说，当你这样生活时（费尽努力要显示出你的义，好让神接纳你），你就没有服在神的义之下，你还是在反叛上帝。为什么呢？因为上帝的义是一种白白、主权的恩典礼物，而不是人凭己力能赚得的，甚至也不是一种表演出来的、敬虔方面的相对成功。因为它永远、完全是一种白白的恩赐，服从它，就意味着你接受义作为一个礼物。

人如何接受这恩赐，在《罗马书》10 章 4 节中说：“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所有神的律法都通向基督的义，是为了所有人相信的义。我们凭信心接受基督。在基督里，我们有了神的义。“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 5:21）这就是他们不知道的，所以保罗说，他们对神有热心，但却没有得救。

不能作为借口的无知

这是一种怎样的无知呢？这是我们在《哥林多前书》8 章 2 节看到的那种无知一样：“若有人以为自己知道什么，按他所当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他们只知道这些。他们比我们更了解

律法。但按他们所当知道的，他们算是不知道。为什么不知道呢？根源和哥林多人以及保罗的亲族一样：骄傲。他们有的知识让他们自高自大，而不是让他们谦卑下来，转眼不看他们自己。

所以两组人都有知识，都用他们的头脑来增加知识。两组人也都自高自大。他们需要的，不是更少的知识。问题的解决方法，也不是停止思考，而是用心发现上帝在耶稣基督里的恩典。哥林多人需要看到的是，他们所知道的每件事，都是上帝拣选的恩典所白白赐予的，也是上帝设计来释放他们对神、对人的谦卑爱之火的。同样的，保罗的亲族需要看到，他们缺少的是神的义，这是那同一恩典的白白恩赐。人要得到这义，只能凭信心与基督联合。当人有了这义，它就带来爱的能力（罗 13:8；加 5:6）。

思考：为火砍木的谦卑工作

从《哥林多前书》8章1至3节和《罗马书》10章1至4节中，我们看到的功课是，思考是危险的，也是不可或缺的。没有恩典在人心中作工，知识（思考之果）让人自高自大。但是，有了这恩典，思考就敞开了谦卑知识之门。那知识能点燃他爱神、爱人的火焰。如果我们在追求神的过程中远离严肃思考，那火最终都会熄灭。

基督是分开的吗？保罗为你们钉了十字架吗？你们是奉保罗的名受了洗吗？我感谢神，除了基利司布并该犹以外，我没有给你们一个人施洗。免得有人说，你们是奉我的名受洗。我也给司提反家施过洗。此外给别人施洗没有，我却记不清。

哥林多前书 1:13-16

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

罗马书 11:36

第十三章

所有学问都是为了爱上帝和爱人

我们在第 12 章看到，所有思考（所有学习、教育、上学，不论正规或非正规的，简单或复杂的）的存在，是为了爱神和爱人。也是为了帮助我们更多认识神，以至于我们能更珍视他。思考的存在也是为了让我们尽可能地为他人带来益处——特别是永恒的善，即通过基督享受上帝。

在这一章中，我们会进入《哥林多前书》8 章 1 至 3 节的真理中，并将其应用在通过《圣经》认识上帝上，也应用在通过上帝的另外一本“书”来认识他：受造的世界，包括自然界和人类社会。

知识上的叛乱

当我们更完全地看到上帝的荣耀时，我们就更完全地爱他。这荣耀的最高体现，是耶稣基督和圣经中记载的救赎历史。但是，他的荣耀也在他所创造之物中启示出来（诗 19:1；罗 1:19-21）。而自然界的启示，也包括耶稣基督的启示，因为“万物是藉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他造的。”（约 1:3）这是谈到上帝的儿子，他到了时候满足，就“道成了肉身在我们中间”。（约 1:14）

使徒保罗也是因为同一个原因敬畏基督：“万有都是靠他造的，又是为他造的”（西 1:16）所有自然界都是靠着耶稣造的，

也是为耶稣造的。这是一个伟大的宣称。每一位献身于观察世界的学者都应该长久、努力地思考这句话：“万有都是……是为基督造的。”当然，我们至少可以说，这意味着，所有类别所有思考（所有学术）之存在，最终是为了发现并彰显上帝的荣耀，也就是耶稣基督的荣耀，在他话语中的，和在他世界中的荣耀。这一章中，余下每一段指向上帝的，读者都应视之为指向三一真神的所有位格而言。

所以，所有基督教学术（不仅是《圣经》研究）是研究作为上帝荣耀之彰显的事实，要准确地讲、写，品尝其中上帝的荣美，要让这种学术服务于人的益处。如果基督徒做学术工作的时候，根本不提到上帝的话，这是一种学术的滥用。如果全宇宙和其中的每件事都是一位无限、人格化上帝的设计，为了让他各式的荣耀被人认识并爱戴，那么，人在学习到任何一门学科时若没有提及上帝的荣耀，就不是学术，而是叛乱。

不按事物的本相来认识

如果基督教学术能在万事上充满对上帝荣耀的属灵爱慕，这不是对学术的威胁，而是服务于基督教学术的益处。大多数学者知道，如果不存在可观察的对象（如文本、见证、化学成分、人、行为，等等），那么对学术研究的爱慕就会解体成为无根基的情感主义。但是并没有太多学者认识到这一事实的反面：如果人真正的属灵情感没有苏醒，要他看到所有事物中的真理之完全，是不可能的。人若没有一种属灵的苏醒，催促他追求神圣的目的和与万物的联系，就不会按事物的本相来认识事物。

有人可能反对说，心理学、社会学、人类学、历史、物理、化学、英语或计算机科学的研究对象并不是关于“神圣联系和目的”的，而仅仅是关于自然联系的。但那样的观点会很有偏差：

要在真理的完全中看到现实，我们必须看到它与上帝的关系，上帝创造了它，并护理着它，也给了它所有属性、关系和设计。所以，如果我们没有属灵知觉或对上帝的品味（即无能力在他创造的事物中了解到他的荣耀），我们就不能做基督教学术。

你必须有眼睛才能看到

约拿单·爱德华兹用《圣经》说明，这种“属灵知觉”是由上帝通过超自然的新生所赐，被上帝的话语激活的：“上帝的能力，为人心重生带来的第一个效果，就是给了这颗心一种神圣的品味或知觉，让它品尝到神圣本性至高的可爱和甜美。”^①所以，一个人若要做基督教学术，他必须重生。就是说，一个人不仅要看到上帝在世界之工的果效，他还要品尝到福音中上帝本性的美善，这美善在上帝所创造的一切事物中，也在他所行的一切中。

但是，人用严格的观察来进行理性工作，这并不是徒然无益的。尽管每件事都倚赖上帝白白恩赐的属灵生命和看见，人的工作之有效性还是确切的。正如爱德华兹所言，原因在于，“你越多拥有一种对神圣事物的理性知识，就会出现更多机会，是圣灵可以呼入你心中的机会，让你看到这些事物的好，品尝到它们的甜美。”^②

虽然爱德华兹讲到的是关于对《圣经》和神学的“理性知识”的，在某种比较弱的程度上，这也可应用于人通过确切地观

^① Jonathan Edwards, “Treatise on Grace,” in *Treatise on Grace and Other Posthumously Published Writings*, ed. Paul Helm (Cambridge, UK: James Clarke, 1971), 49. For a fuller treatment of this understanding of the new birth, see John Piper, *Finally Alive: What Happens When We Are Born Again* (Fearn Ross – Shire, UK: Christian Focus, 2009).

^② “Christian Knowledge,” in *The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 vol. 2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74), 162.

察和认真思考神创造的世界而获得的所有知识。上帝在创造的现实中彰显了他的荣耀，是学者可以研究的（诗 19:1；104:31；罗 1:19-21；西 1:16-17）。所以，基督教学术中最关键的是严格看到事实、对事实之构成部分进行分析，以及研究事实之间的关系。

如果学者没有看到并品尝到神的荣耀，上帝通过受造的世界展示他荣耀的目的就没有实现。相反，学者头脑和心灵能看到并品尝上帝的荣耀，这荣耀就彰显出来了。当上帝的荣耀在属神的学者的感情中引起共鸣，并通过他的创造、讲论和写作表达出来时，上帝对基督徒学术的目的就达成了。

骄傲：无所不在的障碍

基督教学术的一大障碍是骄傲，这很明显。智慧的谦卑，是人欢喜意识到所有事物都来自神，由他护理，并为他存在。这种智慧植根于基督那毁灭人骄傲、给人喜悦的十字架。如此学术的智慧并不以其成就夸口，而是靠着主夸口。这是为什么孩子一般的人能在上帝的话语和他造的世界中看见他（路 10:21）。^①

人脑力生命的每一个层面（从受到最多教育的，到受到最少教育的）充满了一种诱惑性的力量，就是为人的称赞而活。知识分子精英的最独特的弱点是，世界用超凡的肯定和尊重来支撑其这一骄傲，于是使得我们更多忽视了对于那些不被人推崇的缺乏文化修养式的骄傲。

一位同时期的学者显示这一骄傲在基督教学院联盟很多学院的教授中非常普遍：

联盟中很多教授都在最好的大学获得了博士学位，

^① 参看第 10 章和第 11 章。

那些大学里丝毫不看重信心、知识广度和基督教价值观。导致的结果是，联盟教授（在“转到”基督教学院环境中教书）的标记之一，不是为上帝的荣耀培养知识上的卓越，他们更怕被贴上“基要主义”的标签。^①

这里我们看见一幅比较“聪明通达人”和“婴孩”（路 10:21）之不同的当代肖像。^②“婴孩”从不会关心来自人的称赞，以及人对他们知识上溢美之词。

他们如此谦卑在上帝恩典的荣耀之下，如此满足于上帝之伟大的荣美之中，以至于他们所有精力都放在更多地（在他所造的世界中）发现上帝更多的丰富，也放在向别人展示他们所见、所享受的这些上。另一方面，一些人因怕被贴上讥笑式的标签，以及因“急切……要让不信的学术界认真对待”他的成果，^③我们就看到“聪明和通达人”的出现，上帝是不会向他们这些人启示他的真理和荣耀的。

不要因噎废食

不过，我们已经一次又一次看出，尽管严肃思考之路充满危险，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应该离开这条道路。在追求认识上帝、爱

^① J. Daryl Charles, “The Scandal of the Evangelical Mind” (A Forum of Responses), *First Things* (March 1995): 38-39.

^② 见第 10 章。

^③ Douglas Wilson, “A Pauline Take on the New Perspective,” *Credenda Agenda*, vol. 15, no. 5, p. 17. “要让一些保守主义者在不信的学术界受到严肃对待，这一急切心情的确让人感到可惜；所以，我要借此机会向这整件事发现嘘声。普林斯顿、哈佛、杜克以及德国的所有神学院，他们需要听到的，是来自所有基督王国的大笑声。我之前提过，骄傲的肉体的确与很多奇怪的事物联系在一起，而我忘记提到学术和注释。从祁克果那里偷来一个思想就是，‘很多学者为了不让圣经打到他们那受学术尊敬的小粉红屁股，就用学术期刊论文作为注脚，来装点他们的作品集。’”

慕上帝的过程中（按着上帝当被完全认识和爱的程度），没有其他道路。就算满是险境，我们也必须走这一条路。我们不能害怕到一个地步，而视这项工作是一种必要的恶。这不是箴言中传达的精义，箴言告诉我们要追求认识上帝，在他的话语中，在他所造的世界中，要像世人寻找金银那样寻求这知识。

寻找他，如寻找银子；搜求他，如搜求隐藏的珍宝。（箴 2:4）

要得智慧，在你一切所得之内必得聪明。（箴 4:7）

你们当受我的教训，不受白银，宁得知识，胜过黄金。因为智慧比珍珠（或作红宝石）更美，一切可喜爱的，都不足与比较。（箴 8:10-11）

得智慧胜似得金子；选聪明强如选银子。（箴 16:16）

总的来说，思考有益于教会

为了不让我们对高等教育的质疑存有偏颇，马克·诺尔用一种平衡的方式提醒我们，严肃思考之路总的来说，是对教会和世界有益的。

的确，扎实的知识型劳动并不总会带出一个健康的教会。实际上，有时，追求知识已经成了一种逃避福音宣称或逃避上帝律法要求的方式。不过，一般来说，长期的图景是不同的。基督教信仰在哪里稳固地扎根了，在哪里深深穿透一种文化，以改变个人的生命、并重新指引制度，在哪里通过不止一代人成为对上帝恩典的见证，在那些情境中，我们几乎都会看到基督徒在热切地

为了上帝的荣耀在使用他们的知识和思考力。^①

我们今天站在一些前辈的肩上，而以上就是这些前辈们头脑里所秉持的。他们看见这一事实的意义：上帝在历史中启示他自己，也在一本书里启示他自己。基督徒必须研究历史，也必须读圣经这本书。而研究或阅读都不是容易的。但我们的前辈们相信，付出脑力劳动是值得的。

新教改教者们、英国清教徒、18世纪福音大觉醒时期的领袖们（如约翰·卫斯理、约拿单·爱德华兹），以及上世纪值得提的一些坚定持守者（如亚斯伯里 [Francis Asbury]，贺智 [Charles Hodge]，内文 [John Williamson Nevin]），这些人都相信，勤奋、扎实的脑力劳动，是一种荣耀上帝的方式。他们中没有人说这是唯一的方式或最高级的方式，但所有人却都相信头脑思考的境界。他们相信这一点，因为他们是福音派基督徒。^②

正是因为这种思维，才让基督教传播到各地，让学校建立起来。基督教在一个地区时间越长，那里的教育事业就发展得越严肃、贯通。“在宗教改革时期，主要的新教信徒们（特别是路德和加尔文）曾为高等教育的绝对必要性进行过辩护，说人接受高等教育，就可以抵御民粹主义的反智运动。同样，新教大学在哪里发展得最好，哪里就是新教的宗教改革影响最大的地方。”^③

^① Mark Noll, “The Scandal of the Evangelical Mind,” *Christianity Today*, October 25, 1993, p. 30.

^② 同上, 29页。

^③ 同上, 31页。

在这个世界忽略思考是愚昧的

我认同诺尔对基督教高等教育之价值的褒扬，不仅是因为《圣经》要我们朝那个方向走，也是因为这个现代世界呼召基督徒将信仰与严肃的思考联系在一起，来见证他们的信仰。今天有成千上万受过思考训练的人，他们思考的是一些极度复杂的过程，如创新、募款、制造、管理、市场营销、交通、存储以及使用我们每日赖以生存的上万件物品。没有这些人，我们社会的基础建设会灾难性地坍塌，这是和250年前不同的。电是怎么发的？又是怎么送到我们家里的？这些电器（火炉、灯具、冰箱）是如何制造出来的？在这样一个世界中，扎实的思考已经深入到了生活的方方面面，如果人觉得不用严肃思考上帝和他的话语，这种想法真是一种愚昧。

对进深教育有够格的热心

尽管这样，我对基督教学术的热情常常在认识到一点时消退了：高等教育学府对基督和他话语的效忠，已经离开很远了。这是一个令人悲哀的故事。^①所以，我因诺尔说过的一句话向他致敬，“有些人并不明显、透彻地相信《圣经》的可信性，从这些人中发展出的基督教思考，我认为是没有任何未来的。”^②他说，福音主义要在现代社会为了上帝的荣耀作出最大的影响力，它的

^① 参看 James Tunstead Burtchaell, *The Dying of the Light: The Disengagement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from Their Christian Church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8). See also George Marsden, *The Soul of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From Protestant Establishment to Established Nonbelief*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② Mark Noll, et al., “Scandal? A Forum on the Evangelical Mind,” *Christianity Today*, August 14, 1995, p. 23.

策略是“要全心拥抱一种（《圣经》）无缪的细致教义。”^①这只是一个起点，但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它支撑起一种信心，即相信我们能在圣经中找到上帝的话语，和他通过福音启示出的神圣生命。诺尔还坚持认为，“没有什么比否定《圣经》中启示的生命，会对福音派圣经学术造成更大的威胁了。”^②

当所有警告之言（尤其是关于骄傲的）都讲完，一个事实仍成立：上帝用他的话语启示他自己，也在他所造的世界中启示他自己。他的意思就是要人通过这两种方式来认识他，因为他的意思是人全然爱慕他。除此以外，当《诗篇》中的诗人默想上帝在他造的世界中把人置于怎样的地位时，他惊奇地说，“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诗 8:6）上帝为什么这样做？他这样做，不是为了试探我们去拜他所造的荣美之物为偶像。那样会把人陷在罪中（罗 1:23）。他这样做是因为，当人通过他的创造这一棱镜来思想上帝时，人就能更多认识上帝的荣耀。^③

所有知识都是为了爱上帝—— 我们和他人对上帝的爱

教育的所有分支存在的终极目的，就是为了认识上帝、爱上帝，以及通过耶稣来爱人。而既然爱人的意思最终意味着要帮助他看到、尝到基督里的上帝，那么可以说，所有思考、学习、

^① Mark Noll, *Between Faith and Criticism*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6), 196.

^② 同上，197 页。

^③ 我在另一本书中细致阐述了这对普通基督徒的实际意义，参看 “How to Wield the Word in the Fight for Joy: Using all Five Senses to See the Glory of God,” in John Piper, *When I Don't Desire God: How to Fight for Joy*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175-208.

教育和研究都是为了认识上帝、爱上帝和彰显上帝的缘故，这样说是完全正确的。“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罗 11:36）

鼓 励 思 考 者 和 不 思 考 者

我所说的话你要思想，因为凡事主必给你聪明。

提摩太后书 2:7

呼求明哲，扬声求聪明，寻找他如寻找银子，搜求他如搜求隐藏的珍宝，你就明白敬畏耶和华，得以认识神。

箴言 2:3-6

结论

最后的请求

在某种意义上，这整本书都是一个请求。我在前言中就说过，这本书是请求你张开双臂拥抱严肃思考，作为认识上帝、爱上帝和爱人的一种方式。请求你在谈到头脑和心灵、思考和感觉、理性和信心、神学和圣诗、脑力劳动和爱的事工的时候，能拒绝那种“非此即彼”的思维。但是，我对两类人有一些具体的结论性的请求：一类人是爱思考的，另一类人是不爱思考的。然而我保证对于其中任何一类都不会斥责或溜须拍马。

对那些不爱思考者的请求

第一类是那些一点也不想思考或敢于思考的人。如果你在读这本书，或者只是捡起这本书看看，那就不像你了。但是怪事总会发生。这些话也许会流传到你那边。我想请你改变成另外一种性格。不是每个人都会在被人挑战要思考的时候，感到被激励。对于你而言（你是大多数人中的很普遍的一种），我有五重请求。

为思想家感恩

首先，有些人投入全部生命去殷勤使用他们的头脑，而你受益于这些人，不管是属灵生活中的，还是一般生活中的，你都应该谦卑地为此感恩。如果没有成千上万的人用自己的头脑思考，

你就不会穿你现在穿的衣服、开你现在开的车、吃你现在吃的食
物，或手里拿着一本制造完好的书。

如果没有历史上那些熟习希腊文和希伯来文的学者，你就不会
有你现在这本《圣经》，是他们保存了手稿，也用辛勤劳力保
存了原文的文法，将自己投身于翻译《圣经》的细致知识工作
中，才让你有了你语言版本的《圣经》。如果你在读经时，或听
别人读给你、教导你《圣经》时，觉得喜乐，对自己生命有帮
助，你就正站在四千多年中所有思想家的肩膀上。我鼓励你要为
他们而感恩。

尊敬那些用思考服事你的人

其次，一些人因兴趣或呼召而投入时间精力来思考如何理解
《圣经》、如何理解我们生活的世界，你要敬重这些人。基督把牧
师和教师赐给教会（弗 4:11），他们的工作是“劳苦传道教导人”
（提前 5:17），“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后 2:15），“坚
守所教真实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
驳倒了。”（提多 1:9）这不是他们所有的工作，但他们这部分生
活是很困难的，也是很重要、宝贵的。要因为他们所作的工敬重
他们。正如保罗所说的，要“敬重那在你们中间劳苦的人，就是
在主里面治理你们，劝诫你们的。又因他们所作的工，用爱心格
外尊重他们”（帖前 5:12-13）。

为软弱的思想者祷告

第三，请切切地为教会、神学院和大学中的教师、传道人和
学者们祷告。看到知识分子领袖常常偏离《圣经》，把人们带的
偏离正路，这真让我难过。但我们也很少为他们祷告。我会规律地
为一些有影响力的学者们祷告，希望他们可以经历到在上帝
话语中与上帝相遇地美好，希望他们可为此抛弃他们教了几十年

的东西，来拥抱《圣经》真正教导的。我邀请你加入我，为他们祷告。^①

避免错误导向的思考

第四，就算你不常想到自己的思维方式是怎样的，你要避免头脑在读经和吸收教导时犯一些最恶劣的错误。例如，如果你听到一位传道人说了这样的话，“上帝不可能是掌全权的，而人要为他所有的选择负责”，不要立刻跳上那辆方向错误的知识列车。相反地，你可以对他说，“当然神是掌全权的；这两方面《圣经》里都写了。”然后去做你自己的事。

要带着喜悦读《圣经》

第五，就算你对自己的思考过程不自知，把自己只是当成《圣经》的一位普通读者，希望我的话不要阻拦你更多地读经。你在《圣经》里看到的真理，按着上帝的恩典，会成为你的生命。你不需要成为一位学者。你甚至不需要在读的时候意识到自己在思考。你在读的时候，就是在思考。但你不需要想到自己在思考。

不过，要时不时地确定你不自知的思维，是不是正让你走偏，这是很有帮助的方法。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需要牧师、教师以及书籍。但是，总的来说，就继续把《圣经》读下去，要记住经文，以圣经为乐。要在《圣经》中随处都看到基督。^②要越来越多地以基督为至宝。也要把《圣经》应用到你生命中——你所有生

^① 关于如何为神学院和学院祷告，参看约翰·派博所写的文章，“Brothers, Pray for the Seminaries,” in *Brothers, We Are Not Professionals* (Nashville: Broadman, 2002), 261–66, or see the online version: <http://www.desiringgod.org/ResourceLibrary/Articles/ByDate/1995/1565>.

^② 所有圣经都与耶稣有关，我的论述参见 <http://www.desiringgod.org/ResourceLibrary/Sermons/ByDate/2009/4261>.

命中。

对那些爱思考者的请求

我头脑中想到的第二类是，是那些爱思考的人。你喜欢把事情搞清楚，并以此为乐。你们中的一些人还很富有分析能力。你喜欢把事物拆开，察看它们是如何运作的。你们中还有一些人喜欢把东西放进一些贯穿一致的框架中。你们中很多人两种都喜欢。我写这本书，是要祝福你。我想要鼓励你，你的才华必会有用武之地，教会和世界中有很重要的位置给你。我想要激励你追求运用你的头脑，来认识上帝，去爱他人。所以，我对你有四种请求。

有意识地为基督的荣耀而思考

首先，让你所有思考都成为上帝终极旨意的同工，这旨意就是，上帝要彰显他荣耀（就是基督的荣耀）的至高价值。这是一个终极的主题，也是圣经的目的。这是所有思考和学术存在的原因。诸天都是上帝为了诉说他荣耀而设计的（诗 19:1；罗 1:19-21；加 1:16）；法老和每一个人类君王的存在，都是为了上帝的荣耀（出 9:16；徒 12:23）；所有救赎历史都是为赞美他的荣耀而存在的（弗 1:6）；你所做的每一件事，从吃饭都死亡，都是为了他的荣耀（林前 10:31；约 21:19）；历史的结束，就是每一个人都惊讶于他的荣耀之时（帖后 1:10）。要让上帝至高的荣美和价值，成为你所有思考的驱动力。要让这成为你创造出的每一件事物的中心。

变成孩子的样式

其次，要谦卑你自己，服于上帝大能的手下。“你们若不回

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断不得进天国。”（太 18:3）当然，正如我们看到的，耶稣的意思并不是说，我们要按着三年级小朋友的水平去思考。他的意思是，要谦卑，要倚靠神。“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然而在恶事上要作婴孩。在心志上总要作大人。”（林前 14:20）谦卑是理解上帝真理的一大前提，而这就意味着，谦卑是关乎每件事的一项真理。

承认并坦白你对基督和他圣灵的绝对依赖。“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约 15:5）没有基督和他为你代死，你就仍在上帝的忿怒之下（约 3:36；罗 8:3；加 3:13）。但是，正因为基督，上帝是帮助我们的；而如果上帝帮助我们，又有什么人能反对我们呢？所有“全是你们的。并且你们是属基督的。基督又是属神的。”（林前 3:22-23）

这应该让你变得谦卑，而不是骄傲。哥林多人想错了。保罗必须要警告他们，“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仿佛不是领受的呢？”（林前 4:7）要像寻找银子一样寻找聪明，不是因为最终聪明取决于你找到的，而是因为最终上帝是有恩典的。要抓住每件珍宝，因为他已经抓住了你（腓 3:12）。

警惕不要炫耀。（我还是在请求你要谦卑。）思考者常常都是一些聪明的家伙。所以，我请求你记住一句很重要的话，是詹姆斯·丹尼（James Denny）说的：“没有谁能给人一种印象：他自己很聪明，而基督有拯救的大能。”^①在我们今天那些非常有恩赐的、娱乐导向的传道人中，这种试探是很大的。他们以聪明的语言做出一种品牌。时不时总有地方发挥他那些精明、深刻的机智的回答，但是作为灵粮来说，这些话并不彰显基督，也喂不饱灵

^① 引入 John Stott, *Between Two Worlds: The Art of Preaching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325.

魂。

像享受黄金和蜂蜜一样，享受上帝的话语

第三，要日夜喜悦上帝的话语。是的，思考常常是很难的工作。这就是为什么保罗说，“你当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后 2:15）“工人”是正确的词，但并不是唯一的词。我请求你能喜爱上帝的话语。“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昼夜思想，这人便为有福。”（诗 1:2）“耶和华的训词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华的命令清洁，能明亮人的眼目。都比金子可羡慕，且比极多的精金可羡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诗 19:8、10）“我得着你的言语就当食物吃了。你的言语是我心中的欢喜快乐，因我是称为你名下的人。”（耶 15:16）

我请求，在你所有思考中，都要追求看见、尝到这“至宝”。如果思考只赚得由情绪而来的逻辑之名，一切就只是徒然。上帝给了我们头脑，并不是让我们把头脑本身作为目的。头脑提供了火苗，以点燃心灵之火焰。神学服事的是对神的颂赞，反思服事的是感情，默想服事的是高举。它们是要一起来荣耀基督，到完全的地步。

为了爱的缘故去思考

第四，要让你所有的思考都成为爱他人的行动。“凡你们所作的，都要凭爱心而作”（林前 16:14），这就包括思考。“命令的总归就是爱”（提前 1:5），这命令包括“我所说的话你要思想”（提后 2:7）。“我……明白各样的奥秘，各样的知识……却没有爱，我就算不得什么。”（林前 13:2）

不以彰显基督、造就人为目的的思考，是不配得到上帝赞赏的。它可能产出奇迹（抗生素、建筑、桥梁、书籍、大屏幕电视

机），但这个产品箱子外面的最终铅印却是：不认可。因为“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罗14:23；希11:6）。

一份恩典的礼物，一条通往更多丰盛的路

我以最后的一个警示作为结尾的话，来自《圣经》的两段经文，包括了这本书的主要论点。保罗对提摩太说：“我所说的话你要思想。因为凡事主必给你聪明。”（提后2:7）另一句请求的话，来自箴言：“呼求明哲，扬声求聪明，寻找他如寻找银子，搜求他如搜求隐藏的珍宝，你就明白敬畏耶和华，得以认识神。因为耶和华赐人智慧。知识和聪明，都由他口而出。”（箴2:3-6）

我们思考，上帝就给我们聪明。我们像寻找银子一样寻找它，上帝就给。这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而是“两者兼顾”的关系。我们的思考不会代替上帝的恩典，它是一件恩典的礼物，也是一条通往更多丰盛的路。

附录 1

“全地都是属耶和华的”：基督在基督教学中的至高尊位

伯利恒学院和神学院(Bethlehem College and Seminary)的《圣经》根基^①

这是我在 2008 年 11 月 5 日讲的一篇信息，为伯利恒浸信会创立伯利恒学院和神学院而作。我把它收录在这里，作为一个例证，使读者看到这本书的目的怎样在一个新学校的异象中表现出来。

首先我要谈论几句关于伯利恒学院和神学院的这一异象，初衷是怎样的。这里没有成功主义的意味，也不是对教育盖棺定论的权威之言，或为我们时代的挑战开一些简单的药方，也不是代表学院和神学院训练的理想哲学。

恰恰相反，我们颤抖着感受到，骄傲和贫穷（以及其他很多

① “学院和神学院”是什么意思呢？意思是，我们会尽可能快速提供文学学士和道学硕士课程。“学院和神学院”这个词指的不是成千上万个学生，或很多学科系所，也不是指很多教授，或实际的团队。相反，在这个神学院中，会有一小群学生（现在被称为“代际”），他们与几位牧者导师建立联系，按希腊文和希伯来文圣经的课程顺序一起学习。

而在这个学院里，也同样会有一小群学生，按着一套整合、统一的、嵌入一种历史框架内（从创世到现代）的人文科学课程。会有很多伯利恒教授作为导师，也会有一些客座教授。这两个课程都是以教会为基础的，所有学生都被期望参与到教会生活和教会服事中去。我们的目的是，课程范围不大，再加上与教会的连接，而且由这个异象带来的募款，会让学习费用降下来，使学生在毕业时不负债。高等教育当前所面临的资金紧张，是我们创立伯利恒学院和神学院的初始原因之一，但不是主要的原因。

事) 让这成为一项危险的工作。我要一一陈述。

骄傲的危险

最能滋生骄傲的温床，就是学术高等教育界。我人生的 16 年都花在其中，而我感受过种种危险。我今天早上读到《以西结书》16 章，讲到上帝怎样带以色列离开她的悲惨，让她变成荣美而且尊贵的。借着 15 节这句可怕的经文说，“只是你仗着自己的美貌，又因你的名声就行邪淫。你纵情淫乱，使过路的任意而行。”

我想到，上帝祝福了伯利恒、伯利恒研究所、“渴慕神”(Desiring God) 和我个人。而现在最大的危险是，我们只仗着自己蒙福的现状和我们的名气，骄傲潜伏在每一扇门的门口。所以我们颤抖地问，“我们的动机是这些吗？是要得到权力、称赞，或为我们自己出名吗？”如果是的话，上帝啊，让我们失败吧，让我们快些失败，好不要伤害到其他人。

但是，骄傲也以其他的形式出现，而其中一个就是怯懦——害怕被人批评。而我们要受到的批评会很多，因为这个学校会宣传《圣经》的真理，是一些不被太多人接受的，就连很多基督徒也不接受，尽管我们认为这些真理非常美好（我稍后会提十点）。我相信这是我们蒙召去冒的险。在我们和伯利恒学院和神学院一起向前迈进的时候，求上帝用各种方法让我们谦卑，让我们做仆人，而不是主人。

贫困的危险

另一个现实会让一所学院和神学院成为一项危险的工作，那就是，当我们读书、听讲座、写论文，以及讨论时，我们意识到

我们的城市中心破落了，很多代人都因无法逃离毒瘾、家庭破碎、贫困、犯罪而生命殆尽了。而在这个国家之外，还有上千万人缺乏饮水、食物、医疗，他们只能有一种很差的教育环境。这种巨大差距，给我们这些在富足的教育殿堂中的人带来一种不安。

但是我们接着会问，“对于世界的苦难，如果答案是年轻的一代，而他们不知道如何准确观察事物、仔细思考，或者他们不知道历史、不了解文化，也不懂圣经，不会去有策略地做计划，他们能解决这些苦难吗？”所以，我们再一次要冒险，为伯利恒学院和神学院祷告，求上帝不让这所学校成为贫困问题的一部分，而是成为解决方法的一部分。我们祷告，因为这些学生可以养成思考的习惯，这能带他们进入有需要的地方，而不是只寻求舒适。

《圣经》根基

我们现在转向伯利恒学院和神学院的《圣经》根基。在《哥林多前书》10章25到26节中，使徒保罗说，“凡市上所卖的，你们只管吃，不要为良心的缘故问什么话。因为地和其中所充满的，都属乎主。”这句经文的意思是，耶稣基督拥有全世界以及其中的万物。它的意思还包括，我们是他皇家的成员，为了他的荣耀，我们是可以自由使用其中所有东西的。教育就是帮助我们知道我们如何去做到。

亚伯拉罕·凯波尔（Abraham Kuyper）是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Free University of Amsterdam, 1880）的创立者，他曾说过的很多名言中有一句，“我们的精神世界没有一块是和其余的部分严密分隔的，并且也没有任何一块领域是全然越过基督而属于我

们人类的，毋庸置疑，基督是万有的主权者。‘属神的！’”^①这是他对自由大学的教育梦想的根基。

这一真理是绝对符合《圣经》的、真实的，也是对伯利恒学院和神学院具有根基性意义的。基督不仅创造、拥有这个世界，他不仅用他言语的能力托住万有，而且他之所以创造并护理之，是为了彰显他自己的荣美、价值和伟大，以至于所有以他形象受造的人都能认识他、珍视他为至宝，超过万事之上，并且在这过程中，彰显他在宇宙中的至高价值。这就是塑造伯利恒学院和神学院的终极真理。谈到这一真理的决定性经文在《歌罗西书》1章15至17节：

（基督）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藉着他造的，又是为他造的。他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他而立。

所以我们知道，基督造了万物，并“为他自己”托住万物。“一切都是借着他造的，又是为他造的。”“为他”的意思并不是说基督有什么不足，还需要造一个世界来供应他；这意思是，他完全的自我圆满，在创造世界的时候满溢出来，好让世界能彰显基督的伟大。

这就是伯利恒学院和神学院最深的基石。万物不仅属于基督，而且万物都彰显出基督。人类的存在，就是为了彰显他在世界上的价值。我们的价值包括我们有意识彰显他价值的能力。伯

^① Abraham Kuyper, *Abraham Kuyper: A Centennial Reader*, ed. James D. Brat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8), 488.

利恒学院和神学院的目的，不能表达成以人为终极目的。基督才是终极目的。万物都“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罗 11:36）。 “耶和华阿，荣耀不要归与我们，不要归与我们。要因你的慈爱和诚实归在你的名下。”（诗 115:1）

没有什么《圣经》以外的文字，比约拿单·爱德华兹笔记本中的一段，可以成为这所学校的根基性表述。这一段不仅总结了上帝要在创造中荣耀他自己的终极目的，还显示出，上帝达成高举他自己的方法，不是一种自夸自大，而是一种爱。以下是爱德华兹写下的，以此他也打开了伯利恒学院和神学院的门，让人以同样的姿态，毫不动摇地以上帝为乐，并激烈地高举上帝：

上帝通过两种方式向受造物荣耀他自己：(1) 通过向他们的理解力显现。(2) 向他们的心交流他自己，在他们以上帝对自己的启示中欢欣、喜乐和享受时。上帝得荣耀，不仅仅通过让人看到他的荣耀，而且也通过人在他荣耀中欢欣。当那些看到上帝荣耀的人，也以他荣耀为乐时，比这些人仅仅看到，更让上帝得荣耀。那时，他的荣耀才被人的全部灵魂所接受，既被人的理解力接受，也被人的心灵接受。……人若见证自己想到上帝的荣耀（并不）多么荣耀上帝；他若也见证以颂扬上帝的荣耀为乐，就更是荣耀上帝了。^①

对于伯利恒学院和神学院的根基而言，最重要的一项真理，即当我们最以他为满足的时候，是我们最荣耀上帝的时候。上帝的自我高举和我们的永恒福乐并不冲突，它们是同时发生

^① Jonathan Edwards, "Miscellanies," ed. Thomas Schafer, *The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 vol. 13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4), 495 (Miscellany 448) emphasis added.

的。当我们珍视他超过万物的时候，他的价值才彰显。我们在他里面的喜乐，反映出他的荣耀。伯利恒学院和神学院的伟大目标是，要让人的头脑和心灵都见到、尝到基督在万物中的荣耀，并将这经历传播到世界各处。^①

在救赎历史中贯穿始终的一点是，上帝的设计是相同的：他的荣耀（他在耶稣位格和工作上恩典的荣耀）能被人看见、尝到、传开来。上帝很明显要让他自己和他儿子为人所知，在人的思想中、感情中，让人认识他是全地的主。

所以，基督才是基督徒学业和伯利恒学院和神学院的根基。我们只是加入上帝自己对彰显他伟大和他儿子荣耀的工作中。

^① 我在几处都更完整地展开了这一《圣经》根基。例如，参看 *Let the Nations Be Glad*, 3rd ed.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0), 39-46, and *The Pleasures of God* (Sisters, OR: Multnomah, 2000), 第一章和第四章。我们通过欢喜地加入在万物中荣耀上帝他自己的这项工作，就是在荣耀他。这一真理的终极《圣经》根基是，上帝的确把他自己作为他在世界始终的作为的至高目的。我们不是宇宙的重点，上帝才是。

- 我要对北方说，交出来。对南方说，不要拘留。将我的众子从远方带来，将我的众女从极地领回，就是凡称为我名下的人，是我为自己的荣耀创造的，是我所作成，所造作的。（赛 43:6-7）
- 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这正是主降临时要在他圣徒的身上得荣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显为希奇的那日子。（帖后 1:9-10）
- 《罗马书》9 章 23 节说，他所有怜悯、所有忿怒、所有全能，目的都在于“将他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
- 在《哥林多前书》10 章 31 节中，上帝让他自己成为人每件大事小事的目的：“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
- 在《罗马书》3 章 23 节，上帝给罪的定义，其本质就是未能让他成为至高的：“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 当上帝的救赎之工在基督为罪人死达到最高潮时，上帝的目的是，他恩典的荣耀能被人看见、受到超乎万物之上的赞美：“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愿所喜悦的，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他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弗 1:5-6）他在《哥林多后书》4 章 4 节中把福音定义为“基督荣耀福音的光……基督本是神的像。”

我们学什么？

有一个问题：“我们从哪里看到他的荣耀？”也就是说，我们教育的焦点是什么？我们学什么？如果上帝创造、治理这世界的目的，就是彰显他的荣耀，让我们可能看到、以此为乐、并反思，那么我们该把注意力集中放在哪里呢？我们能在哪里看到呢？要怎样做？

答案就是，上帝有两本书：他的话语，和这个世界；一本是《圣经》，另一本是自然、历史和人类文化的整个纷扰复杂的有机体。《圣经》是上帝默示的、权威的。世界却不是。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所有的精力都只能放在《圣经》上。圣经为万物赋予了决定性意义。但是《圣经》本身一再让我们去世界中学习。想一想百合花，想一想飞鸟（太 6:26、28）。“懒惰人哪，你去察看蚂蚁的动作，就可得智慧。”（箴 6:6）（大卫的诗，交与伶长。）“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他的手段。”（诗 19:1）“你们向上举目，看谁创造这万象，按数目领出，他一一称其名。因他的权能，又因他的大能大力，连一个都不缺。”（赛 40:26）

实际上，想想先知、使徒和耶稣自己使用语言的方式。他们使用了类比、数字、明喻、暗喻、解释和比喻。他们经常假设听众都已经看过世界，也学了关于葡萄园、酒、婚礼、狮子、熊、河岸、喷泉、泉源、河流、无花果树、橄榄树、桑树、荆棘、风、暴风雨、面包、烘烤、军队、刀剑、盾牌、羊群、牧羊人、牛群、骆驼、火、湿木、干木、稻草、鹅卵石、珠宝、黄金、白银、法庭、法官和辩护人。

换而言之，《圣经》既命令也假设我们已经认识了世界，而不只认识上帝的话语而已。我们会学习上帝的一本通识之书，名叫“自然、历史、文化”。我们还要学习上帝的特殊书卷，名为

《圣经》。原因在于，上帝在两本书中都启示了他的荣耀，以及我们要看见这荣耀的方式，都在两本书中。

上帝的两本书并不是同一水平的。《圣经》拥有至高的权威性，因为上帝赐人类《圣经》，作为解开万物意义的钥匙。若没有《圣经》的真理，最出色的学者也可能学到一些关于自然的奇妙事物。我们也可以读他们的书，从他们学到东西。但是，他们若没有上帝的特殊启示，就错失了万物的重点——每一件事物的存在，都是为了荣耀基督。这些学者被罪蒙了眼睛，他们需要一位救主，而基督降世就是为了拯救罪人，那样全宇宙就在于基督的关系中，获得了终极的意义。当他们与这一重点擦肩而过时，他们看每一件事物都是扭曲的。

所以，伯利恒学院和神学院的整套课程，都渗透了对《圣经》的学习。《圣经》是我们如何解开每一件事物之深层意义的钥匙。^①

我们要怎样对待上帝的两本书？

所以，如果伯利恒学院和神学院要集中学习这两本书（上帝默示的话语，和上帝创造的世界），因为这是上帝启示他荣耀的地方，那么，我们应该怎样对待这两本书呢？这所学校的教育，将教授学生什么呢？

我们的目的不是发放学位。对于教育之目的而言，文学学士和道学硕士学位几乎完全是次要的附加值。

我们的目的不只是传授事实，因为人们会很快忘记这些事实，但教育的目的应该有持久性。

^① 参看 John Piper, “Thoughts on the Sufficiency of Scripture,” at <http://www.desiringgod.org/ResourceLibrary/TasteAndSee/ByDate/2005/1282>.

我们的目的是要让学生们的头脑和心灵中，都植入一种永远不会离开他们的东西，也是会适合他们一生成长的东西。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应该是一个习惯用头脑和心灵继续学习他需要学的东西，也能在余下人生中活出一种高举基督的生活方式——而这适用于他在人生任何领域所追求的事物上。

这些头脑的习惯适用于学习世上所有事物，但更重要的是对圣经的学习。我们可以这样总结：

我们的目的是要让学生有能力去更准确、透彻地观察（observe），去清楚地理解（understand）他所观察的，通过决定什么是真实、有价值的，去公正地评估（evaluate）他所明白的，去强烈地感受（feel）到他所评估中的价值，去智慧、有益处地把他理解和感受到的应用在生活中（apply），用语言、写作和行为去表达（express）他所看到、理解、感受到的，并用准确、清楚、符合真理的、有价值的、有益处地表达出来，而他所表达出来的，也是他人可以理解并享受的。

所以头脑和心灵的习惯包括：

- 观察
- 理解
- 评估
- 感受
- 应用
- 表达

不管你是否读到《圣经》里一段话，还是读到美国宪法，或

你车上的一些神秘划痕，头脑和心灵的习惯都是一样的。

一、观 察

我们的目的是要让学生有能力去更准确、透彻地观察。我们必须看到到底发生了什么。我们的教导是要让学生们自己去看。他们必须一致看，知道他们看到起初没有看见的——在上帝的话语中，和在世界中。

我们必须学会慢慢地阅读、严谨全面地观察，以及注意到细节。观察必须是准确、透彻的。否则，我们的理解和评估就会出问题。快速浏览很多书，通常会养成头脑的坏习惯。我们不鼓励学生只为了数量去读书，而是要带着严谨的观察和反思去读书。

二、理 解

我们的目的是培养学生有能力去清楚地理解他所透彻、准确地观察到的事物。理解涉及思考的最严格纪律性。一个人的头脑会在它观察到的特征和特色上绞尽脑汁。阅读《圣经》的目的是，我们能通过《圣经》作者想要让我们理解的，来体察上帝的意思。这种理解来自纸页上的语言习惯。我们观察这些语句，一直思考到我们能说，“我明白他的意思了。”我们要的是他的意思，不是我们的解释。我们的目的是要按着作者的思路去思考，跟着他思考。否则，教育就只成了我们自身无知的反映。

三、评 估

我们的目的是要培养学生能通过决定什么是真实、有价值的，去公正地评估他所仔细观察、并确切理解的事物。在这一方面，我们的世界观会给出完全不同的答案。我们相信有真理的存在，有了《圣经》作为指南针，以及圣灵的帮助，我们就能认识真理。

四、感 受

我们的目的是培养学生有能力适当地感受，作为对他观察、理解和评估事物的回应。他的感情应该与真理、他观察并理解到的价值相一致。如果他观察、理解到一个像地狱一样可怕的现实，他的感情就应该是害怕、恐惧，以及同情。如果他观察、理解到一个像天堂一样美好的现实，他的感情就应该是喜乐、盼望、向往的。

爱因斯坦对传道人的斥责，解释了我要说的意思。一位广义相对论理论的科学专家查尔斯·米斯纳（Charles Misner）这样说：

我的确看到宇宙的设计是一个宗教问题。也就是说，人必须有一种对整个宇宙的尊敬和敬畏之情。……宇宙非常绚丽，是不能把它当做理所当然的。实际上，我相信这是为什么爱因斯坦不接受有组织的宗教的原因，尽管他批判我说我是一个非常宗教性的人。他一定看过传道人是怎么讲论上帝的，然后觉得那些人都在亵渎。他们已经看过如此伟大的事物，超乎那些人想象的，而他们讲的不是真的事。我猜，他只是觉得他所遇见的宗教，都没有……对宇宙的作者，表现出应当有的尊敬。^①

这太让人难过了，因为我不能想象，从我们之后再过 60 年，还能有什么传道人能讲出比那些前辈传道人更让爱因斯坦感动的事物了。

^① 引自 *First Things* (Dec. 1991) : 63。

问题出在哪里？上帝之伟大，和传道人对上帝伟大的情感性回应，两者中间出现了一种断裂。对爱因斯坦来说，看起来他们并没有“讲真的事”。爱因斯坦觉得他们所讲的东西，感觉完全不符，好像在亵渎一样。换言之，如果存在基督徒所说他们相信的那位上帝，你对待和回应他的方式却如此缺乏感情。

科学家们知道，光速是一年 5.87 万亿英里。他们还知道我们太阳系所属的星云，直径有一万光年——大约 58.7 万万亿英里。而这个星云是我们最强大望远镜可见范围内的一百万个中的一个。在我们的星云中，有一百亿个星球。太阳是其中一个中等星球，表面温度是 6000 多度，在一个轨道内以每秒 155 英里的速度转动，这意味着，太阳要花两千年才完成一次绕星云的转动。

科学家知道这些事。爱因斯坦因此而感到敬畏。他这样描述自己的感受：“如果存在一个基督徒所说的人格化的上帝，一位用话语让宇宙成形的上帝，那么当我们谈论他的时候，就应该带有一定的尊重、敬畏、惊奇和恐惧。而且我们当然也不会一直都谈论他，因为他才是那个最重要的现实。”当你听到上帝在《以赛亚书》40 章 25 到 26 节所说的时，你会感到这种力量：

“你们将谁比我，叫他与我相等呢？你们向上举目，
看谁创造这万象，按数目领出，他一一称其名。因他的
权能，又因他的大能大力，连一个都不缺。”

宇宙中亿万颗星球的每一颗，都是上帝特别安放在那里的。他知道他们的数量。最令人吃惊的是，他一一称其名。称其名！它们服从上帝的命令，就好像这些星球是他个人的工人。

爱因斯坦感受到了这一点，他的回应是：基督徒传道人讲的就不是真的。问题就出在，上帝的至高，在大多基督教的传道信息中，不是一种由心感受到的经历。

既然上帝在我们对他荣耀的情感回应上得着荣耀，不仅仅是通过观察、理解和评估，那么，我们就不能无视学生们的感情。这意味着，祷告、倚靠《圣经》、培养一种惊叹的感动，在伯利恒学院和神学院的生活中是至关重要的。

五、应 用

我们的目的是培养学生有能力去智慧、有益处地把他理解感受到的应用在生活中。要知道怎样有智慧地、有益地应用所理解、感受到的，这需要智慧，而不只是事实性的知识。

如果学生观察、理解也感受到一个真理，即他们应该“爱惜光阴”，一个智慧的应用就是早睡早起，能有时间灵修而不至于劳累。或者学生可以找一份内城区紧急服务中心的实习工作。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人能在智慧应用他所学的之上不断成长。

六、表 达

我们的目的是培养学生有能力用语言、写作和行为去表达 (express) 他所看到、理解、感受到，并应用的。目的在于，他能用准确、清楚、符合真理的、有价值的、有益处地表达出来，而他所表达出来的，也是他人可以理解并享受的。我们要让学生们有成长的能力来交流，向他人有力地展示出他们所看见、理解、评估、感受和应用的事物。

我们生活的时代并不喜欢公共话语中的准确性和精准性。语言被视为更多是一种工具，来创造人希望达到的效果，过于清楚地传达真理。“旋转”今天被赋予的意思，是五十年前没有的。今天语言的用法，通常是与使徒保罗为他自己所设立的标准相反的：

乃将那些暗昧可耻的事弃绝了，不行诡诈，不谬讲

神的道理。只将真理表明出来，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荐与各人的良心。……我们不像那许多人，为利混乱神的道。乃是由于诚实，由于神，在神面前凭着基督讲道。
(林后 4:2; 2:17)

当克林顿在赴总统提名的聚会路上说了一句话时，他做的就不是这么回事，他说：“《圣经》说：‘我们的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这是提到《哥林多前书》2章9到10节：“神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当我读到克林顿引用的《圣经》时，我因看到上帝的话语能被人如此操纵，而感到一阵难过。

要明白这一点，这不是一种带有党派偏见的批评。当乔治·布什在1992年的全国宗教广播集会时，也并没有什么改善，他为海湾战争辩护说，“我想要感谢你帮助美国，基督按立了美国要成为世界的光。”这句话指向《马太福音》5章14节——“你们是世上的光”，而这当然不是说美国的，而是说基督的跟随者的。

这是保罗所反对的，是贩卖上帝的话语。《圣经》中话语的意思，都是上帝旨意所定的，是由作者之头脑所表达出来的。但是，我们时代的环境如此不看重真理，以至于《圣经》的语言和基督教历史文献，已经变成一个蜡做的管子，能被讲者随他的意思来塑造。

这并不是新的。在公元325年的尼西亚公会中，阿里乌奋力维护他们的观点说耶稣基督和上帝不具有同样的神性，耶稣是有开始的。当人用《圣经》来为耶稣的神性辩护时，很奇怪的是，阿里乌接受了。只有当一些词挪去所有模糊之意的时候，公会才真的认识到阿里乌强调的是什么。以下是纳西盎的格里高利(Gregory of Nazianzus)对这次事件的描述：

亚历山大人……就《圣经》中传统的一些无疑指向圣子上帝的语句，与阿里乌发生了对质。但是让他们吃惊的是，他们遇到的是完全的默许。只有当每一个测试都被提出时，他们才观察到，被质疑的一方彼此低语、传达手势，明显暗示说，每一条都是可以安全接受的，因为他们承认自己忽略了一些。……教父们惊讶了，而对“原为一”（*homoousion*，一个释义的希腊词，意思是与父“属于一个本质”）……因阿里乌的忽略，被强加在大多人身上。^①

上千年，不精确和模糊化被人用来放弃一些意思、保留一些词句。威斯敏斯特神学院的创始人之一梅钦在 20 世纪早期就看到这一点，他用以下这段话描述了长老教会（Presbyterian Church）教义上的缺失：

这种头脑的性情，对明确的定义是有敌意的。的确，在今天没有什么比坚持这些词的定义更让一个人不受欢迎了。……今天的人会非常流利地谈论关于上帝、宗教、基督教、代赎、救赎、信心这些话题；但是当他们被人问到要用一些简单的语言说清楚这些词的意思是什么时，他们又会觉得非常恼怒。^②

我们在伯利恒学院和神学院的目的，是要培养人心灵和头脑

^① Gregory of Nazianzus, *Oration 21; On Athanasius of Alexandria*, in “Gregory Nazianzus, Select Orations, Sermons, Letters; Dogmatic Treatises,” in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vol. 7, 2nd Series, ed. P. Shaff and H. Wace (repr.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5), 171-72.

^② J. Gresham Machen, *What Is Faith?* (1937;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1), 13-14.

的习惯，帮助学生表达出他们发现的真理，让其准确性、清晰性、真实性、宝贵性和益处都显明出来。我们和使徒保罗一起，要斥责语言上的诡诈。我们要转离任何削弱上帝话语的行为。我们要拥抱“真理之公开声明”的尊严性。我们是在上帝面前讲论，也是为了上帝真理之荣耀而讲论的。

这带我们回到我们存在的最初原因。上帝创造者世界，并默示他话语，为要彰显他的荣耀。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人，会从上帝默示的话语和上帝创造的世界中，看到他的荣耀，并理解、评估、感受、应用，而且表达给其他人能看见并享受这荣耀。

我们的立场

我们并不假设每一代学生都开始了这个决定什么是正确的、有价值的过程。它也没有从我们当中开始。所以，我们是一个有信仰告白的学校。根据《伯利恒长老信仰认信》(The Bethlehem Elder Affirmation of Faith)^① 的定义，是我们在伯利恒学院和神学院相信和教导的。

我们的目的并不是要把学生放进这一个模子中。那样就不是教育了，也不是尊荣基督。我们在观察、理解、评估、感受、应用和表达中，和他们并肩一起走，也要显示给他们看，为什么我们到了今天的这一立场。教授们会倡导，会试图去劝说。我们不会强迫或欺骗、隐藏困难的问题。以这种方式，我们相信，对真理的尊重，认真思考的品格也会受到激励。

我们相信，这种教育的方式（为了看到、尝到并传播基督的荣耀之目的，而让他的话语成为我们的至高标准，在我们对世界

^① 你可以阅读《伯利恒长老信仰认信》：<http://www.hopeingod.org/document/elder-affirmation-faith/>.

所有的思考中，用头脑和心灵的严格习惯）会引向一种谦卑和确信，在这个堕落的世界中，基督督促我们，按着这确信平安地生活（罗 12:18），而不是退缩不讲那常常是有争议的真理（太 10:27-28；徒 20:20、27）。

所以，我祷告求伯利恒学院和神学院能戴上不羞耻的勇气和立场上的公开为记号。我们感受到这段引文的力量，这是通常用来指马丁·路德的^①，也关系到我们今天的一些争议性问题：

如果我用最大的声量宣讲基督，用最清楚的解经来
解开上帝真理的每一段，但惟独没有提到很小的一点，
即世界和魔鬼当时正在进攻中，我就不是在宣讲耶稣，
不管我可能多么大胆地宣讲基督。仗打到哪里，哪里就
是证明士兵忠诚度的地方，并且，只能在战场上坚守，
如果他在这点上退却，他就是一个逃兵。^②

若将伯利恒学院和神学院定位于这样的战斗中，是有益处的。以下是几个方面，粗体字是指战场，接下来的是我们的立场。

(1) 历史性批判。《圣经》只教导人真实的东西。在启示的过程中，它是一致、无矛盾的。

《圣经》是上帝默示的、无误的，所以它只教导人真实的，也审判所有传统、科学、文化和所有人的观点。它比黄金更宝贵，比蜂蜜更甜美。它值得你花一生努力思想、全心默想并喜悦地服从。

^① Denny Burk 论证说，这段引文可能实际上不是出于路德：<http://www.dennymburk.com/the-apocryphal-martin-luther/>.

^② 引自 Parker T. Williamson, *Standing Firm; Reclaiming Christian Faith in Times of Controversy* (Springfield, PA: PLC Publications, 1996), 5.

(2) 罗马天主教。称义是基督的义归算在人身上，单凭信心。

唯独因信蒙恩称义，唯独以基督为根基，唯独为了上帝的荣耀，这是圣经福音的核心。它包括将基督的义“归算”（而非给予〔impartation〕）于我们，基于基督对圣父差遣他去做的所有事都完全的顺服。

(3) 相对主义和多元主义。耶稣是唯一通往上帝的道路。

为了从永远的咒诅中得救，所有人（犹太人、穆斯林、印度教徒、佛教徒、泛灵论者和世俗主义者）都必须认识、相信耶稣基督为主和救主，是为他们死而且复活的。对于所有爱人、认识基督，并看到世界上那些未得之民的人，世界宣教是他们的首要使命。

(4) 普世主义和灵魂寂灭论。地狱是真实、可怕的。

地狱是真的，这是耶稣所教导的，他比其他任何人教导得都更多。那是一种有意识的、永远的折磨经历，某种程度上用一些图像来描述，如哀哭切齿、外面的黑暗、不灭的火、永恒的审判、神圣的复仇，以及火湖。人们需要被眼泪和急切性警告。

(5) 堕胎。不受限制的堕胎执照是可憎恶的。

堕胎是犯了道德上的大恶。未出生的生命应该受到保护，和所有生命应该受到保护的原因一样。

(6) 女权主义和平等主义。男人和女人的互补性差异是美好的、实践性的、重要的。

关于符合圣经的男性和女性角色，我们相信，为了我们极大的益处，上帝怜悯的旨意是，男人可以谦卑、有基督的样式、有服事人的心肠，可以担当起教会中长老和牧师的领袖职分，而这些男人可以成为他们家庭的关怀、供应以及保护型的领袖；女人是从这些男人而出的，也有她们的多重恩赐，能帮助男人履行教会和家庭的使命。

(7) 离婚和同性恋。婚姻是一个男人和女人之间一生的盟约。

没有任何两个男人和两个女人之间的关系是婚姻。不论两个男人对彼此做什么说什么，还是两个女人对彼此做什么或说什么，这在上帝眼中不是婚姻，现在不是，也从未是过，并且永远不会有。婚姻是一个男人和女人之间一生的盟约，而夫妻是预表基督和教会。

(8) 种族主义和种族中心主义。以种族、民族的多样性为乐，并羡慕这一多样性，是至关重要的。

若人对跨越种族界限的积极之爱很冷漠，就是攻击基督十字架的意义；是基督从各部落、语言、民族、国家中赎买了人来。基督里喜乐、合一的种族多样性是我们未来时代的命运，是需要时时去爱慕、盼望并追求的。

(9) 消费主义和物质主义。羡慕财富是致命的，简朴生活是好的。

羡慕富足是自杀式的，而赞许这种羡慕作为基督徒生活的一部分，是比谋杀更严重的，因为不仅此生，连来世也担了风险。耶稣的门徒应该感到一种磁性的力量，让他们归向简朴生活，以至于他们能大方地给出去，尽可能缓解一些痛苦——特别是永恒里的痛苦。

(10) 阿米念主义和开放神论。^① 上帝是绝对掌管主权的。

上帝在所有事物上掌管主权，包括自然灾祸和人类的罪。从《伯利恒长老信仰认信》中引用一段：

上帝，在永恒里，为了彰显他完全的荣耀，为了所

^① 古典阿米念主义和开放神论是不一样的。开放神论认为，如果人要自由意志理解为自我决定，那他就必须能造出上帝不会预见的选择。所以，上帝对于未来要发生的事并没有全备的知识。阿米念主义虽然承认自由意志的意思，却并不能得出上帝的预知这一结论。

有爱他之人在永恒中永远以他为乐，以他最智慧、圣洁的旨意，他自由、不变地命定也预知所有要发生的事。上帝托住而且治理所有事物，从星云到亚原子粒子，从自然力量到国家运动，从政治家的公共计划到隐居者的秘密行为，所有都是根据他自己永恒、全智的旨意，为要荣耀他自己；但他行事的方式是从不犯罪的，也会以不公义咒诅一个人。但是，他预定、治理所有事物，是与所有以他形象造的人的道德责任感相符合的。

为了我们的喜乐，他的荣耀

对于那些已经在伯利恒浸信会待过一段时间的人，你要知道，我们势不可挡的敬拜、事工、使命之灵，是极有前瞻性、积极的。我们不用通过怎样回应别人或不认同别人，来定义自己。但是我们也不会因惧怕而退缩，让别人这样定义我们是谁。

教会之精神和学校之精神，就是基督教的精神——就是凡在耶稣基督里，信他钉十字架又复活的，上帝是百分之百帮助我们，而不是反对我们的。“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按着肉体说他被治死。按着属灵说他复活了。”（彼前 3:18）在把我们带到上帝之前时，他就带我们进入了极大的宝藏和至高的喜乐中。要认识他、享受他，并以各种我们能从上帝话语和他所造世界得出的方式来彰显他，是我们的激情，因为我们知道，当我们最以上帝为满足的时候，就是上帝最得荣耀的时候。当我们安息在他里面作我们至高的珍宝（特别在痛苦的时候），我们就继续为他的缘故爱他人，也是彰显了基督的荣耀。

愿上帝为所有人的喜乐，和他儿子的荣耀，来复兴这一异象。

附录 2

《学生、鱼和阿加西(Agassiz)》

我第一次读到这段关于阿加西和鱼的文字时，是 1968 年秋季，当时我读神学院第一年。富勒（Daniel Fuller）把它作为释经学课程的一部分。我当时很受触动。当我读到这篇文字之时，正是《圣经》中的各种重要细节向我爆发出来之际。我正看出《圣经》中的一些模式、交互关系和思路，是我从未看到过的。所有这些之所以发生，不是因为有人告诉我要去看什么，而是有人告诉我，去看，去看，去看。

我从大卫·豪沃（David Howard）网站上摘了这篇文字，也在他许可之下摘了他的一段引言。我加了这篇附录，是因为思考是和真正存在的事物打交道，这是多么重要。我们可能是这星球上最有理性的人，但如果我们的观察力出了问题，我们建造的智力大楼也可能是造在沙土上的。以下是豪沃博士的引言。

以下是一篇经典文字，讲到第一手观察和细致的、强烈的、专心的研究之重要性。它教授人的功课，是可以应用到任何学科的。的确，在美国各所学院和大学中，这篇文字都被当做教学工具，使用在人文和社会科学领域中。

它其中的功课当然也适用于研读《圣经》。读《圣经》的学生太常依赖二手的知识，以及从牧师、教师、父母和关于《圣经》的书中衍生出来的知识，或其他二

手材料。虽然所有这些都很重要，但最终来讲，没有什么可以代替一个人自己第一手去研读和经历《圣经》，也没有什么可以代替一个人他自己去尝到发现圣经中珍宝的喜悦。

《学生、鱼和阿加西》

——塞缪尔·史卡得 (Samuel H. Scudder)^①

十五年之前，我加入了阿加西教授的实验室，并且告诉他，我已经在理学院注册成为了自然史的学生。他问我一些问题，我将来的目标，我先前的经历，之后我将如何使用我所获得的这些知识，并且最终询问到我所愿意研究任何特定分支。随后，我回答说，尽管我希望在动物学的基础领域都能够打好基础，但是我计划投身到昆虫学的研究中。

“你什么时候期待开始呢？”他问道。

“现在，”我回答到。

他看上去很高兴，并且很兴奋，说“非常好”，伸手从架子上拿了一个大瓶子，里面是浸泡在黄色酒精中的一个标本。

“拿出这条鱼，”他说，“看着它。我们称它为仿石鲈属。之后我将问你一些你所观察到的结果。”

他离开了一会，随后又回来，详细地说明了将这个标本委托我来照管。

“不是所有人都适合做自然科学家，”他说，“那些不知道如何照看标本的人就不能做。”

偶尔我将这条鱼放置在我前面的锡盘中，用瓶子中的酒精弄湿它的表面，通常都把这条鱼放回瓶子中，用塞子紧紧密封住。

^① *American Poems*, 3rd ed. (Boston: Houghton, 1879), 450-54.

这个塞子不是日常用的磨砂玻璃的瓶塞，能够很轻而易举密封住瓶子；所有过去读过书的人都可能记起，那种巨大的，没有瓶颈的玻璃瓶，以及有些泄露、涂满了蜡的软木塞，其中一部分以及被虫子吃掉，或者被地窖所弄污。昆虫学相比鱼类学研究，是一门要求更为干净的科学，但我还是投身到了教授所给的任务之中；尽管酒精“非常的陈旧，好像也有鱼的味道”。实际上我没有表现出任何的不满，并且对待这些酒精就像是纯净水一般。然而，我仍旧感觉到了一种失望的情绪，一直盯着这条鱼也无法让一个热情的昆虫学者有任何兴趣，我家里的人也受到了搅扰，因为他们发现即使再多的吉龙香水也无法掩盖萦绕在我身上的气味。

十分钟之后，我已经把这条鱼上上下下都看了个遍，开始去寻找教授，但是他已经离开了博物馆；然而，当我再次返回时，我开始察看在楼上房间里储藏的一些奇怪的动物，我的标本全身已经开始变得有些干燥。我浇了一些液体在它上面好像是在救一个昏厥的人一样，并且似乎满怀渴望的期待它能够苏醒恢复正常。短暂的兴奋之后，没有什么可以做的，于是我又继续开始观察我这位沉默的搭档。半个小时过去了，一个小时过去了，接下来又过了一个小时；这条鱼开始让人看得有些厌恶。我将它翻转过来；观察它的脸部——惨白恐怖；接着从肚、脊、背、侧面反复进行观察——就是令人恐惧。我有些绝望了；现在，我就决定应该去吃午餐了；这对我是无限的宽慰，将这条鱼放回瓶子里，给了我一个小时的自由。

当我再次回来的时候，我发现阿加西教授已经来过博物馆了，但是又走了，并且这几个小时不会回来。我的同学都太忙了以至于和我没有任何的交谈。我慢慢把这条丑陋的鱼捞出来，并且又一次在观察这条鱼的时候感到了绝望。我不能够使用放大镜；所有这类的工具都不允许使用。只能使用我的双手，双眼观

察这条鱼；这看上去是一个极为有限的领域。我用手指撬开这条鱼的喉咙，看见了它锋利的牙齿。我开始计算它的身上有多少片鱼鳞，直到确信我是准确无误。这时一个令人高兴的想法一闪而过——我应该把这条鱼画下来；并且现在我吃惊地发现这条鱼身上一些新的特征。正在这时，教授回来了。

“非常好，”他说，“笔是另外一只有洞察力的眼睛。我也很高兴注意到，你保管好了你的标本和你的软木塞。”

这些鼓励之词之后，他继续说到，“好的，观察到了什么？”

他聚精会神地听我简要地介绍这条名字是什么仍旧对我而言是疑团的鱼；这条鱼的鳃弓以及可以掀起的鳃盖，头部的气孔，和肥厚的鱼唇，没有眼睑的眼睛，背脊线，多刺的鱼鳍，和分叉的尾部；被挤压成拱形的躯体。当我说完这些的时候，他等了一会似乎还在期待着些什么，然后有些失望，“你还没有观察到这条鱼最为明显的一些特征，这些是在你眼前最为直白的一些特征。继续观察，继续观察。”然后就离开了有些沮丧的我。

我有些被激怒了；感到受到了羞辱。还要继续看多久这条可怜的鱼啊？但是，现在，在我观察了好久之后，正如教授先前批评的，我发现了一些过去没有发现的东西。一下午的时间过得非常快，之后，教授又来问我了。

“你还再看吗？”

“不看了，”我回答说，“但是我确实发现，之前所观察的远不够。”

“下次会更好的，”他认真地说，“但是我现在不听你讲了；收好你的鱼，回家吧；可能明天上午你会给我一个更好的答案。在你再看这条鱼之前，我将会询问你的。”

这有些令人不安；不仅仅是必须这个晚上都要思考这条鱼，这已经和我之前的初衷完全不一样了，而且我也没有发现这个未知的却又明显可见的特征。我必须在明天给出一个精确的描

述。我的记性又很差；因此当我沿着查尔斯河走回家时，这两个疑惑一直困扰着我。

第二天，教授热情地招呼让我稍微感到了一些安心；我认为他看到我的时候，一定感到了我非常地焦虑。

“你的意思是不是，”我问道：“这条鱼具有对称的器官？”

他非常高兴，“当然，当然。”这个回答补偿了我那不眠之夜。之后，他很高兴热情地进行了讲解——正如他通常那样——讨论完了之后，我大胆问到接下来我要做什么。

“哦，继续观察你的鱼，”他说，之后有留下了我一个人。过了一个多小时之后，他回来，然后听我新的汇报。

“很好，很好，”他回答说，“但是，还是不够。继续。”就这样又过了漫长的三天。他将这条鱼摆放在我的面前，禁止我看其他任何东西，或者使用任何人造设备。“观察，观察，观察。”他不停地重复着这条命令。

这是我曾经上过的最好的一趟昆虫学的课程——这堂课的影响一直持续到我随后的每一项研究的细节当中；这位教授留给我的遗产，正如他留给其他人的一样，具有无法估量的价值，是我们无处可买的。

一年之后，我们中的一些人很喜欢用粉笔在黑板上绘制这些古怪的动物。我们画腾起的星鱼、搏斗中的青蛙、黏黏的蠕虫、很大的梭子鱼，它们的尾巴上像是打着伞；还有各种稀奇古怪的鱼，有很多的嘴，发光的眼睛。教授进来之后，马上就被我们所画的逗乐了，他看着这些鱼。

“仿石鲈属，它们全都是，”他说，“——先生，画出它们。”

确实，并且至今为止，如果我画的话，我就只能画出仿石鲈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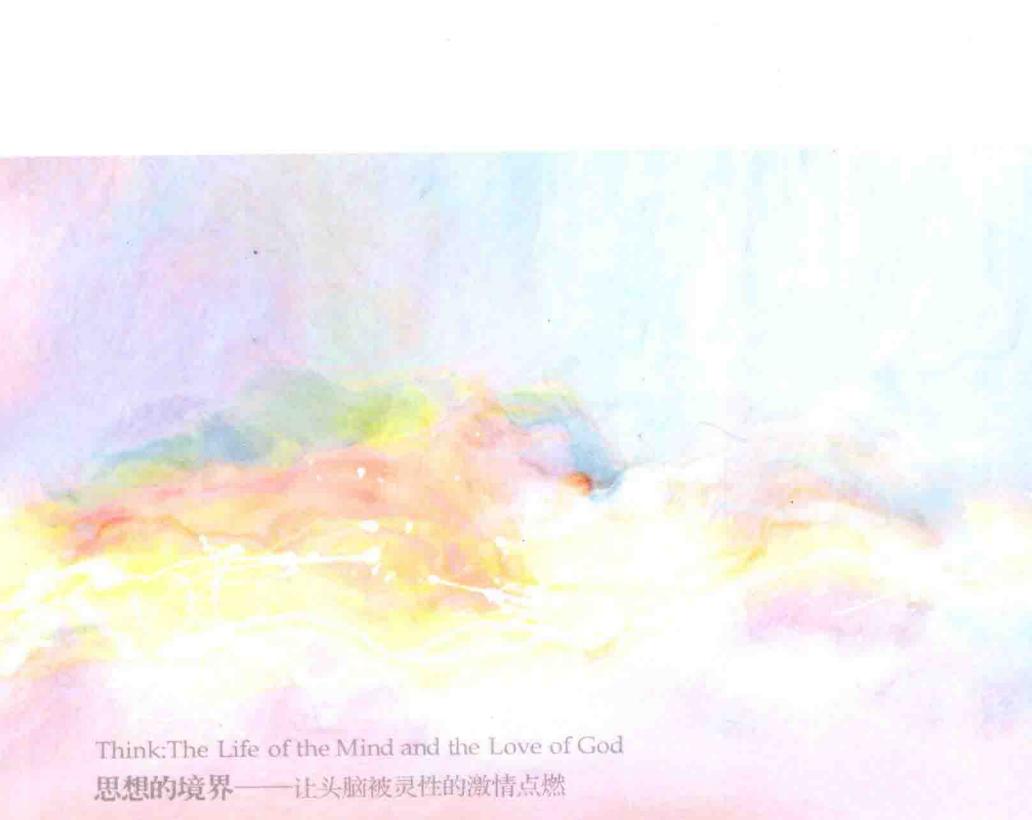
四天过去了，同群里的第二条鱼取代了第一条鱼，我开始学会指出它们之间的异同之处；接着就是第三条，第四条，直到这

一科的都摆在我面前，包括了桌子上架子中，所有瓶子中的鱼。这些气味也似乎变成了令人心悦的香水味；甚至到现在，看到老旧的被虫蛀的木塞子都能够给我带来记忆中的芳香！

因此，我写成了所有仿石鲈属的报告，无论是它们内部器官的解剖，也观察检测了它们的骨骼状况，并且进行了详细的说明，阿加西教授在观察事实方法上的训练，连同他的教导不仅仅局限于这些。

“事实是个愚蠢的东西，”他说“除非能够使我们将普遍规律相互联系起来。”

在后面的八个月的时间里，我几乎是不情愿地离开这些鱼类朋友，转而研究昆虫；但是通过这个经历，我得到了非常宝贵的价值，这些价值远远超过之后我对于所喜爱的领域的调查研究。



Think: The Life of the Mind and the Love of God
思想的境界——让头脑被灵性的激情点燃

我们经常把思考和感觉彼此对立起来，特别是谈到基督教信仰的经历时。然而，要用全意、全心来荣耀上帝，这并不是一种非此即彼的关系，而是一种二者兼顾的关系。专注于头脑的思考，可以帮助你更好地认识上帝、更多爱慕他，也更关心这个世界。这本书会帮助你理解关于思考的问题，以及怎样同时用心灵和头脑来荣耀上帝。

上架建议：基督教/当代思想

ISBN 978-7-5126-1428-4



9 787512 614284 >

定价：28.00元